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一日星期日第二千六百二十三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礙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派蔡廷幹兼關稅特別會議籌備處副處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署財政總長兼幣制局總裁張英華呈察哈爾興業銀行監理官劉彭翊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署財政總長兼幣制局總裁張英華呈請調任顧行為察哈爾興業銀行監理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司法總長程克呈署直隸高等審判廳書記官長徐瑞徵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司法總長程克呈請任命王志新署察哈爾都統署審判處書記官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據司法總長程克呈稱湖北應山縣監犯李子山迭次防止同監犯人脫逃情堪嘉尙擬請宣告減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約法第四十條宣告將該犯李子山原處無期徒刑減爲一等有期徒刑十二年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王虎田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訓令第七十四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大燮

據國務總理呈准甘肅省長林錫光咨呈玉門縣知事汪苟一再疏脫監犯請交付懲戒等語  
汪苟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司法總長程克

大總統訓令第七十五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大燮

據國務總理呈准甘肅省長林錫光咨呈臨潭縣知事蔡景忱一再疏脫監犯請交付懲戒等語  
蔡景忱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司法總長程克

交通總長吳毓麟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大總統訓令第一千四百七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

呈核內務部請獎綏遠警察處辦理警務卓著勞績人員勳章繕單呈鑒由

七月一日第一千六百二十三號

政府公報 命令

呈悉王虎田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七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

呈請將山西高等檢察廳主任書記官馬振興等以薦任職升用由  
呈悉馬振興苑壽朋均准以薦任職升用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七十八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請任命吳瀛劉學瀛為僉事並請仍留簡任原資由  
呈悉吳瀛劉學瀛已有令任命並准仍留簡任原資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七十九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報京兆政務廳廳長李祖望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八十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署財政總長張英華

呈核議贛省民國六年以後田賦積欠甚鉅應請准予設局清理並將原擬章程規則酌加

修正以利推行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八十一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署財政總長張英華

呈核鄂省各縣民國五年以前緩欠錢糧應請豁免其六年至十年緩欠舊賦仍從嚴催徵

由

呈悉應准分別豁免催徵以恤民艱而裕國課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八十二號 令署財政總長張英華  
 呈報浙江印花稅處處長周自元業經調部另有任用遺缺以阮貞濟派充請鑒核由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呈悉准予派充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八十三號 令署財政總長張英華  
 呈請以黃誌康派充廣西印花稅處處長由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呈悉准其派充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八十四號 令署財政總長幣制局總裁張英華  
 呈廣西所印鈔票擬請准予再發一百萬元俾資整理由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八十五號

令德威上將軍兼管理將軍府事務王士珍

呈請將陸軍中將劉一清以將軍府將軍記名以資獎勵由

呈悉劉一清准以將軍府將軍記名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八十六號

令參謀總長張懷芝

呈報本年五月分請補上尉參謀及參謀官各缺人員開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升補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八十七號

令稅務處督辦孫寶琦 稅務處會辦蔡廷幹

呈報民國十二年三月分各海關稅收數目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八十八號 令關稅特別會議籌備處處長王正廷  
呈修改關稅特別會議籌備處章程並請派蔡廷幹兼充副處長由  
呈悉蔡廷幹已有令派充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八十九號 令翊衛使科爾沁和碩溫都爾親王陽倉札布  
呈請給假兩月回旗展墓由

呈悉准予給假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九十號 令署甘肅省長林錫光

呈報各縣民國十一年夏禾收成分數繕單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九十一號 令浙江省長張載陽

呈報勘辦民國十一年分浙省富陽等縣沖沒災歎田地應行豁免蠲緩銀米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會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九十二號 令河南省長張鳳臺

呈已故福建水陸提督洪永安功績卓著死事慘烈據情懇准原籍建立專祠並宣付史館

立傳以昭忠勸由

呈悉著交陸軍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九十三號

令河南省長張鳳臺

呈民國十年分豫省汲縣等縣秋禾被水成災擬請將新舊錢糧分別蠲緩呈鑒由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九十四號

令察哈爾都統張錫元

呈報勘明涼城縣屬迎祥村民國十一年八月間田禾被水成災查造蠲緩錢糧分數表呈  
鑒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會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廣告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眾股東注意

敬啟者本公司按照圖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茲定於七月一日(即夏曆五月十八日星期日)下午一鐘在本公司開第十七屆股東常會報告一年間營業情形並決議分派贏餘等事查照上屆股東會憑股票發給入場券辦法請

各股東於開會期前三日(即陽曆六月二十八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隨給暫存股票收據一紙屆開會期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取息時再憑收據取回股票其餘一切請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是荷除函通知外仍恐住址偶有遷移不克達到合再登報公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董事會啟

內國公債局換發整理公債七釐債票第七次展期通告

為通告事查八年公債換發整理公債七釐債票曾經繼續展期扣至本年六月三十日截止當經登報通告在案現查該項債票未換者已不及十分之一為顧全持票人權利起見特再展期三箇月扣至本年九月三十日截止凡持有八年公債在本局公債整理號碼之內願換新票者務於本年九月三十日以前持向本局換領新票以憑支取本息勿再觀望自誤特此通告

魏聯奎啟事

啟者聯奎前因列名職務保案會將簡任職執照送部審核以致輾轉遺失現經函請銓叙局補發執照一紙所有原領執照應即作為無效特此廣告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部所發十年三月份六月份九月份及十一年三月份六月份展至本年六月二十六日到期之定期國庫券現因財政困難一律推展三個月付款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政府公報 廣告一 七月一日第二千六百二十二



# 財政部通告

本部於前年即辛酉歲舊曆年關委託北京大中銀行代出財政部拾頭存單搭放各機關軍政各費藉以調動金融為暫時救濟之計旋因庫款支絀未能按約照付曾經本部函知該行將該項存單按照號碼止付註銷在案現在該行停業年餘該項存單亦早失支付之效力惟案懸已久本部亟應設法清理現已擬定辦法特將該項存單號碼共計九十四萬元向該行聲明一律作廢凡京內外各該機關持有後列號碼數目之存單者應由本部另行換給國庫證券分期兌現即希週日到部兌換以資結束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附號碼單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計開

一萬元票號碼

459	500	413	391	359	312
460	510	461	392	361	313
511		461	393	362	314
512		465	391	363	316
513		506	395	364	317
514		507	396	365	318
515		522	397	366	319
516		623	398	367	320
		524	399	368	321
		525	400	369	323
		526	401	370	325
		527	402	371	328
		528	403	372	329
		529	404	382	330
		530	405	383	331
		531	406	381	332
		533	407	385	333
		534	408	389	334
		535	409	387	335
		542	410	388	336
		548	411	389	357
		508	412	390	358

## 石志泉著

民事訴訟條例釋義中卷出版廣告

每部定價一元四角如購十部以上九折三十部以上八五折五十部以上八折代售處北京司法部內司法公報發行所外埠函購每部另加郵費一角款逕匯代售處(上卷定價一元六角折扣郵費同上)

政府公報 廣告三

七月一日第二千六百二十三號

### 沈情甫啓事

啟者頃閱政府公報告白內載各節純係他人捏造鄙人毫不知情特此登報聲明嗣後如有登載類此告白鄙人絕不承認此白  
沈維田字情甫啟 六月二十二日

### 法律週刊出版預告

本刊宗旨內容體例連日均已廣告而其特色之點(一)能匯聚一週間之各種法令而便於查考(二)旁及各國商之法令變更與國內外法律新聞事件(三)大理院特許凡民刑判決裁決解釋之曾經內定而尚未送達公布者本刊有先行抄登之特權(四)平政院及行政機關之批示決定無不儘先彙登(五)編輯員均為東西洋博士學士及法界前輩倫海內外各界訂閱惠教毋任歡迎(價目)每次大洋五分每月大洋二角以此類推報費先惠空函恕不答覆郵費國內暫不收取國外除日本外按章加收(訂報處)北京絨線胡同二九號編輯所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三電話兩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 寶成 營業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公債中籤息款以及存放款項並買賣珍珠足金赤葉各種新式金珠鑽石鑲嵌首飾純銀琺瑯中西器皿喜壽禮送古鑑爐燭奇巧玩物無不精美一切交易格外克己以副 諸君惠顧之雅意店設前門外廊房頭條東頭 電話南二九一六 二〇三四 四二七〇

###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定期有利國庫券民國九年四月分暨十年一月分展至十二年七月一日到期之本息現因財政困難一律再行推展三個月償付並加給展期利息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二日星期一 第二千六百二十四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

二年第一二〇號）

通告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續）

廣告

# 議決書

司法部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二年第二二二號

被付懲戒人 陳錦行 山西陽城縣管獄員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監犯一案經山西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懲戒委員會議決如左

主文

減俸六個月六分之一

事實

查山西高等檢察廳原呈內稱案據陽城縣知事蔣衍麟呈據管獄員陳錦行報稱民國十一年八月二十四日據看役報告寄禁已決犯而老順於是日下午出外擔水未歸等情查該犯因金丹案判處三等徒刑五年民國九年六月押所十月十四日判決執行於本年三月該犯取具連環鋪保情願在外服役經章前管獄員准其在外擔水在案職接事之初正天氣炎熱因看守所押人甚多又查該犯刑期已經過半於是准其照舊服役一月以來尚稱安分不意此次竟乘間脫逃等情知事立即飭警追拿一面提訊看守所人等並無賄縱情弊等情到廳查該犯那老順因金丹案判處三等徒刑四年經前管獄員准保在外服役該員接事後亦准照舊服役並遵照外役辦法認真戒護該管獄員在本任內雖係初次亦屬疏忽應請交付懲戒等語由司法部函送懲戒前來即指定主任審查委員依法審查完竣開會議決

理由

此案山西陽城縣管獄員陳錦行於外役人犯並不嚴加管束致獲脫逃究屬疏忽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一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三款之減俸處分並依第八條定為減俸六個月六分之一特為議決如右

委員長薛篤弼印 委員吳洪椿印 委員何超印 委員邢之襄印 委員廖維勳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六日

政府公報 議決書

七月二日第二千六百二十四號



朴東東 男 三十三 同上 同上 備 同上 同上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份

取得國籍者

姓 名	男 女 別	年 齡	原 籍	現 住 所	財 產 或 職 業	變 更 原 因	許 可 日 期	備 考
崔萬傳	男	三十五	韓國愛州縣	奉天撫順縣第五鄉高力營子	農	歸化	八年二月十三日	
崔萬成	男	三十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崔萬坤	男	四十六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崔萬德	男	二十六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份

取得國籍者

姓 名	男 女 別	年 齡	原 籍	現 住 所	財 產 或 職 業	變 更 原 因	許 可 日 期	備 考
金泰鶴	男	四十一	韓國	吉林程後縣	農	歸化	八年三月十五日	
朴孝順	男	二十八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朴仲烈	男	三十四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李仁德	男	五十九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趙時福	男	四十六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方仁甫	男	五十一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石重奉	男	四十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李大興	男	二十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容燁	男	二十九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白日善	男	三十五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張亨斌	男	二十六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白日元	男	三十三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利淵	男	三十九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政府公報 通告

七月二日第二千六百二十四號



石黑芙蓉 女 十九 神奈川縣高座郡茅ヶ崎町 橫濱市山下町 婚姻 八年三月十五日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份

取得國籍者

姓名	名	男女別	年齡	原籍	現住所	財產或職業	變更原因	許可日期	備考
鈴木進	男	男	二	日本神奈川縣鎌倉郡	鎌倉郡		認知	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李聯勝	男	男	三十七	北廳 日本台灣台北廳	北京前紅井		回復	八年四月一日	
巴播	男	男	五十八	無國籍	浙江武康縣袁干山	前杭關辦事員	歸化	八年四月十二日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 中華民國八年五月份

喪失國籍者

姓名	名	男女別	年齡	原籍	現住所	財產或職業	變更原因	許可日期	備考
陳玉嬌	女	女	二十四	湖北漢口	湖南長沙		喪失	八年四月十八日	
葉忠愛	男	男	二十四	中國	和蘭國阿姆斯特丹 脫達姆城	和蘭陸軍少尉	喪失	八年五月七日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 中華民國八年五月份

取得國籍者

姓名	名	男女別	年齡	原籍	現住所	財產或職業	變更原因	許可日期	備考
長尾安	女	女		德島縣那賀郡見能林村	神戶市		婚姻	八年五月十五日	
黃華一	男	男		日本大阪府中河內郡龍華村	同上		認知	同上	

政府公報 通告 七月二日第二千六百二十四號

政府公報 通告

七月二日第二千六百二十四號

葛天順	男	二十九	日本大阪府北區小深町	大阪市	養子	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山本寧	女	二十八	日本岡山縣兒島郡下津井町	岡山市	婚嫁	同上
吳政雄	男	二十八	日本德島縣那賀橋町	大阪市	認知	同上
劉憲明	男	三十五	日本德島縣麻植郡牛島村	同上	認知	同上
歐陽新和	男	二十八	日本兵庫縣三原郡加茂村	神戸市	認知	同上
程關斌	女	二十八	德島縣那賀郡兒能林村	同上	認知	同上
瀨尾初葉	女	二十八	日本廣島縣神右郡上村	岡山市	婚姻	同上
木橋松代	女	二十八	日本埼玉縣北足立郡指扇村	橫濱市山下町	婚姻	八年六月九日
南榮德	男	二十八	韓國	吉林東寧縣	歸化	八年六月十一日
朴昌律	男	四十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余比汝	男	四十八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朴慶一	男	四十八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張國世	男	二十八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權子烈	男	二十八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朴成權	男	三十五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朴時化	男	二十八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未完

六





# 財政部通告

本部於前年即辛酉歲舊曆年關委託北京大中銀行代出財政部拾頭存單摺放各機關軍政各費藉以調動金融為暫時救濟之計旋因庫款支絀未能按約照付曾經本部函知該行將該項存單按照號碼止付註銷在案現在該行停業年餘該項存單亦早失支付之效力惟案懸已久本部亟應設法清理現已擬定辦法特將該項存單號碼共計九十四萬元向該行聲明一律作廢凡京內外各該機關持有後列號碼數目之存單者應由本部另行換給國庫證券分期兌現即希速日到部繳換以資結束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附號碼單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計開

459	五千元票號碼	509	413	391	359	312	一萬元票號碼
460		510	461	392	361	313	
511		464	393	362	314		
512		465	394	363	316		
513		506	395	364	317		
514		507	396	365	318		
515		522	397	366	319		
516		623	398	367	320		
		524	399	368	321		
		525	400	369	326		
		526	401	370	327		
		527	402	371	328		
		528	403	372	329		
		529	464	382	330		
		530	465	383	331		
		531	466	384	332		
		533	467	385	333		
		534	468	389	334		
		535	469	387	335		
		542	410	388	336		
		548	411	389	357		
		508	412	390	358		

## 石志泉著

民事訴訟條例釋義中卷出版廣告

每部定價一元四角如購十部以上九折三十部以上八折五十部以上七折代售處北京司法部內司法公報發行所外埠函購每部另加郵費一角款逕匯代售處(上卷定價一元六角折扣郵費同上)

政府公報 廣告一

七月二日第二千六百二十四號

上海四馬路大東書局發售  
各省大埠書局均有發售

● 編者 張耀曾先生題字  
● 編者 林長民先生題字  
● 編者 余榮昌先生題字  
● 編者 王永江先生題字  
● 編者 王承斌先生題字  
● 編者 江庸先生序文  
● 編者 張一鵬先生序文  
● 編者 張一鵬先生序文

全國律師民刑訴訟彙編

發售預約

奉贈樣本

多事身且對二書... 預約一元二角

一冊裝	定價大洋四元
二冊裝	定價大洋二元
十冊裝	預約一元二角
	預約一元二角

本書為全國律師及法... 控辯勝利左券操之

內容一覽

- 一、本編分民刑兩部... 預約一元二角
- 二、本編分民刑兩部... 預約一元二角
- 三、本編分民刑兩部... 預約一元二角
- 四、本編分民刑兩部... 預約一元二角
- 五、本編分民刑兩部... 預約一元二角
- 六、本編分民刑兩部... 預約一元二角
- 七、本編分民刑兩部... 預約一元二角
- 八、本編分民刑兩部... 預約一元二角
- 九、本編分民刑兩部... 預約一元二角
- 十、本編分民刑兩部... 預約一元二角

分類應酬文匯

● 寄閱索函 ● 本誌贈奉 ●

- 全書約五百頁
- 分訂十二大冊
- 定價二元五角
- 預約一元二角
- 郵費每部二角
- 外埠郵票通用
- 預約同時截止
- 准六月底出書

# 沈情甫啓事

啟者頃閱政府公報告白內載各節純係他人捏造鄙人毫不知情特此登報聲明嗣後如再有人登載類此告白鄙人絕不承認此白  
沈維田字情甫啟 六月二十二日

## ●法律週刊出版預告

本刊宗旨內容體例連日均已廣告而其特色之點(一)能滙聚一週間之各種法令而便於查考(二)旁及各國間之法令變更與國內外法律新聞事件(三)大理院特許凡民刑判決裁決解釋之曾經內定而尚未送達公布者本刊有先行抄登之特權(四)平政院及行政機關之批示決定無不儘先彙登(五)編輯員均為東西洋博士學士及法界前輩倫海內外各界訂閱惠教毋任歡迎(價目)每次大洋五分每月大洋二角以此類推報費先惠空函恕不答覆郵費國內暫不收取國外除日本外按章加收(訂報處)北京絨線胡同二九號編輯所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營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滙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兩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寶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 ●宏源銀號買賣內國公債各種股票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往來存款定期存款抵押放款各省滙款各國貨幣代取股息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公債佣金滙費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電話兩局二一五〇 二〇四七

政府公報 廣告三

七月二日第一千六百二十四號

### ●印鑄局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蒙古庫倫四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  
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  
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鈕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印鉢鑄就各  
種鈕式模製古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恐  
未週知特此佈告

###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權列卿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罕  
見之書存事存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必讀  
也每部五冊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信箋廣告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自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茲復仿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印成信箋多種  
用公同好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雅迥非肆中俗製可比價格尤為克己如願購者即請 駕臨王府井  
大街本局營業課隨到隨購其購置較多者祈先期至本局接洽為要特此廣告

### ●印鑄局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逕啟者本局收發勳章事宜改歸經理科營業課管理凡來局領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  
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  
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三日星期二第二千六百二十五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本報於本月四日停刊一天

# 目錄

## 命令

大總統令

##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

二年第一二二號）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

二年第一二二號）

## 通告

交通部郵政司關於有線路營業進款概數

之報告

郵傳局通告

## 廣告

# 命令

##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署財政總長張英華稅務處督辦孫寶琦呈管理龍口分關兼稽徵常稅員高雲衢請免職另候任用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署財政總長張英華稅務處督辦孫寶琦呈請任命齊爲署管理龍口分關兼稽徵常稅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參謀總長張懷芝呈請任命馬朝傑爲綏遠都統署少校參謀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七月三日第二千六百二十五號

陳恩燾晉給二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陸軍總長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金榮桂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胡宗沂給予四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陸軍總長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愛林給予二等嘉禾章薩阿敦拉給予三等嘉禾章加庫甫哈比里達力洛漢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陸軍總長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米祿司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交通總長吳毓麟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二日

大總統訓令第七十六號 令司法總長程克

據兼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余墜昌呈議決前署夏口地方審判廳長湯本殷前署夏口地方審判廳推事陳其權違背職務有失威信交付懲戒一案依照司法官懲戒條例湯本殷應受降等處分陳其權應受停職六箇月處分等語著交司法部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交通總長吳毓麟

農商總長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二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九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

呈核新疆省長請分別獎給阿山防務案內在事出力哈薩王公等勳章繕單呈鑒由呈悉愛林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九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呈核海軍部請獎海道測量局成績卓著人員勳章開單祈鑒由  
 呈悉陳恩肅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九十七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增設保工科並修正本部廳司分科規則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九十八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京師東單牌樓年久失修形勢危險擬請撥款拆修並聲明商准電車公司備款改建西  
 單牌樓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並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九十九號 令海軍總長李鼎新

呈請獎海道測量局人員勳章繕單祈鑒由

呈悉米祿司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二日



#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二年第二二號

被付懲戒人 許咸回 安徽寧國縣管獄員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押犯一案經安徽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減俸六箇月六分之一  
事實

查安徽高等檢察廳原呈內稱前據寧國縣知事金保權呈稱屬縣看守所房舍狹隘遇有命盜重犯向多寄押舊監民國十一年五月六日有寄監盜犯陳金堂染患痘症吐瀉交作七日又有原押看守所嫌疑犯徐一天亦相繼病熱經知事驗看屬實因防傳染遂先後移押養病室以便一體醫治九日知事因事調緊迫赴鄉催徵至十四日始返署忽該管獄員報稱押犯陳金堂徐一天於五月十三日由養病室脫逃緣是晚大雨傾盆終夜不止管獄員因到任未久遇事謹慎以前曾親督看守役至養病室看視該病犯等尙自呻吟未絕乃至四更時分忽聞看役方居安喊報病犯陳金堂徐一天脫逃管獄員當即入室查驗室內木欄磚牆均有撞挖痕跡詢據該看役面稱今晚雨大該病犯等係乘雨聲繁亂時用磚石撬斷欄脚掘穿牆洞而出看役夜起巡視因見牆洞透光欄邊且還有巨石一塊纔知覺喊報稱其情詞尙屬相符管獄員登時會同警備隊長各率隊警乘夜冒雨分投追捕乃甫至南門陳金堂正在城頭已用石將腳腳鏟斷因見隊長趕到陳金堂即由城頭躍出管獄員與隊長開城追起瞥見陳金堂沿城兩廡相距不遠尙敢用石回擊管獄員冒石前進追至里許始將陳金堂追獲問徐一天現住何處伊云不知去向一面仍向前跟追約至十里外天已大明詢之居民過往人等皆云未見該犯跡跡等情知事隨即傳集看守所方居安等一再查訊實無賄縱情事者在逃之徐一天係丁國有等告訴在路強奪包裹案內之嫌疑犯因堅不供認以致尙未判決等情到廳查該管獄員許咸回兼管看守所事務此次脫逃未決犯一名情節雖輕究屬疏於防範擬請移付懲戒等語由司法部函達懲戒前來即指定主任審查委員依法審查完竣開會議決

理由

此案安徽寧國縣管獄員許咸回於監犯等用磚石拆欄挖牆時竟毫無覺察致被脫逃二名雖登時緝獲一名尙有一名在逃究屬疏於防範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應受第九條第三款之減俸處分並依第八條定為減俸六箇月六分之一特為議決如右  
委員長薛鳳翰印 委員吳洪燁印 委員何超印 委員邢之襄印 委員廖維勳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六日

政府公報 議決書

七月三日第二千六百二十五號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二年第一二七號

被付懲戒人 徐恩浦 直隸安新縣管獄員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押犯一案經直隸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減俸六箇月六分之一

事實

查直隸高等檢察廳原呈內開據安新縣知事王聲呈稱十一年五月十三日據管獄員徐恩浦呈報押犯程茂林於今早二鐘餘竄遁甚急哀求所丁丁向榮欲入廁大便時值天黑該犯程茂林出押歷數分鐘未返丁向榮前往查視則已越牆逃走報由管獄員轉報來署隨驗程茂林逃越之處係預放破門扇以為上牆之階級比嚴訊一千所丁皆稱逃犯程茂林患病多日此次深夜入廁不料其藉以逃走云云隨查程犯家貧如洗委無賄賂賄賂情事又查程茂林係犯詐欺取財之供發罪判處徒刑經高審廳決定發回覆審尚未擬決之犯等情到廳一面咨請保定道尹檄委鄰封馳往勘驗去後茲准將所委鄰封高陽縣勘驗呈復情形咨送前來(鈔呈勘驗及提訊所丁人等情形與原呈大概相同)復查該犯程茂林因竄赴剛該管所丁竟不跟往監視致被乘間脫逃實屬異常疏忽該管獄員徐恩浦督察不嚴自屬難辭厥咎擬請移付懲戒等語由司法部函送懲戒前來即指定主任審查委員依法審查完竣開會議決

理由

此案直隸安新縣管獄員徐恩浦於在押病犯赴廁之時該管所丁並不跟往監視致被乘間搬取門扇倚牆得以脫逃實屬督察不周廢弛職務務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三款之減俸處分並依第八條定為減俸六箇月六分之一特為議決如右

委員長薛篤弼印 委員吳洪椿印 委員何超印 委員邢之襄印 委員廖維勳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六日



交通部路政司編國有鐵路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

中華民國有鐵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一日至十二年三月二十日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

路別	客運進款	貨運進款	雜項進款	共計進款	與上年本旬比較		本年	與上年本期比較	
					增	減		增	減
京漢	二,569元	4,443元	1,646元	6,458元	3,566元	4,892元	4,892元	1,493元	
京奉	2,023元	1,030元	556元	3,609元	3,609元	3,609元	3,609元	1,747元	
津浦	2,469元	2,783元	565元	5,817元	3,401元	3,416元	3,416元	2,526元	
京綏	4,972元	1,626元	465元	7,063元	2,399元	1,253元	4,559元	4,559元	
滬寧	1,565元	5,596元	2,666元	9,827元	7,877元	1,950元	2,540元	2,540元	
滬杭甬	8,437元	3,407元	622元	12,466元	1,336元	7,747元	10,943元	10,943元	
正太	2,499元	2,634元	755元	5,888元	3,055元	1,267元	1,355元	1,355元	
廣九	2,627元	2,323元	827元	5,777元	3,559元	2,233元	2,233元	2,233元	

政府公報 通告

七月三日第二千六百二十五號

吉長	六九五六	八四〇〇	三〇	一一一〇		九五	八八三三	六九五八
道清	八九五	三〇三	三七	三九〇	二二九	二五三六	三六四	
隴海	三三七七	四四六六	九三	八二七	四八三	四八六六		六二
汴洛	六七四	四七五	六四	八五八	八九七	五六〇九	九六七九	
湖鄂	三五一	五六五	七	六三五	一八五	四九五九	一四七〇	
株萍	三四二	二六七		一六五九	五五三	八九九四		五四八
漳厦	一五七	一五	六四	二三七	一〇	一四一〇		一四七
四洮	一七九三	五九七	六	六九六	一〇五五	五九三六	一八四〇	
總計	三二六五	一六三四八	二六八九	二八四九三	三五四	二〇七六四		七五六一

印鑄局通告

本月三號為國軍恢復共和紀念日

令放假休息本局發行之政府公報於四日停刊一天特此通告



廣告

財政部通告

本部於前年所辦西歲舊曆年關委託北京大中銀行代出財政部拾頭存單搭放各機關軍政各費藉以調動金融為暫時救濟之計旋因庫款支絀未能按約照付曾經本部函知該行將該項存單按照號碼止付註銷在案現在該行停業年餘該項存單亦早失支付之效力惟案懸已久本部亟應設法清理現已擬定辦法特將該項存單號碼共計九十四萬元向該行聲明一律作廢凡京內外各該機關持有後列號碼數目之存單者應由本部另行換給國庫證券分期兌現即希趕日到部繳換以資結束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附號碼單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計開  
一萬元票號碼

459	509 413 391 359 312
460	510 461 392 361 313
511	464 393 362 314
512	465 394 363 316
513	506 395 364 317
514	507 396 365 318
515	522 397 366 319
516	623 398 367 320
	524 399 368 321
	525 400 369 326
	526 401 370 327
	527 402 371 328
	528 403 372 329
	529 404 382 330
	530 405 383 331
	531 406 384 332
	533 407 385 333
	534 408 389 334
	535 409 387 335
	542 410 388 336
	543 411 389 357
	508 412 390 358

石志泉著

民事訴訟條例釋義中卷出版廣告

每部定價一元四角如購十部以上九折三十部以上八五折五十部以上八折代售處北京司法部內司法公報發行所外埠函購每部另加郵費一角款逕匯代售處(上卷定價一元六角折扣郵費同上)

以府公報 廣告一

七月三日第二千六百二十五號



# 沈情甫啓事

啓者前閱報章見有某某等條係他人捏造本人毫不知情特此登報聲明嗣後如有有人登載類此  
告自即不承認此白  
沈組田字情甫啟 六月二十二日

# 法律週刊出版預告

本報宗旨內容體例連日均已廣告而其特色之(一)能滙集一週間之各種法令而便於查考(二)勞及各國間之法令變更與國內外法律新聞事件(三)大理院特許凡民刑判決裁決解釋之曾經內定而尚未送達公布者本刊有先行抄登之特權(四)平政院及行政機關之批示決定無不儘先錄登(五)編輯員均為東西洋博士學士及法界前輩倫海內外各界訂閱惠款所任歡迎(價目)每次大洋五分每月大洋二角以此類雜報費先至空函恕不答覆郵費國內暫不收取國外除日本外按章加收(訂報處)北京城總胡同二九號編輯所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專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滙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廠礦鑛業各界所辦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三電話兩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 宏源銀號買賣內國公債各種股票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往來存款定期存款預押放款各省滙款各國貨幣代取股息公債利息本號無論多寡均可磋商  
凡買賣金銀及外克己身到本號准意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電報掛號一一三三電話

# 寶成金店營業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公債中銀利息以及存放款項並買賣珍珠足金赤葉各種款式金珠鑽石鑲嵌首飾純銀磁漆中西器皿喜慶禮送古鑑爐瓶奇巧玩物無不精美一切交易格外克己以副諸君惠顧之雅意店設前門外廊房頭條東頭 電話兩二九一六 二〇三四 四二七〇

### ●印鑄局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已出版定價每部五元郵費內地五角新德幣一元四角西洋貳元五角  
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票約券者亦請速來取外埠寄費約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  
為便發售特此廣告

###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鈕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各銅質圖章較以前運成致照舊式印鈕之類其價甚昂且其鑄造之法亦極  
種鈕式樣型古採擇頗繁多價益格外從廉工費力求潔淨洵足以供各界之需如欲購者請  
來週知特此佈告

###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權明督撫年表明交海之類皆坊間罕  
見之書存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選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者宜必讀  
也每部五册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二角特此廣告

###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信箋廣告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自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茲復仿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印成信箋多種  
用公同好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雅迥非肆中俗製可比價格尤為克己如願購者即請 駕臨王府井  
大街本局營業課隨到隨購其購置較多者祈先向本局接洽為要特此廣告

### ●印鑄局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逕啟者本局收發勳章事宜改歸經理科營業課管理凡各局等勳章自開辦以來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  
二鐘止下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接洽費其逾期不候領取者本局概不負責  
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五日星期四 第二千六百三十二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局 第二四零一號

# 政 府 公 報

本報宗旨

一、本報以昭明真相為宗旨  
二、凡屬三月者收回大羊  
三、凡屬長年者收回大羊  
四、凡屬...

定價...  
零售每份...  
訂閱每月...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廣告

# 命令

##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代理教育次長沈步洲懇請辭職沈步洲准予免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任命陳寶泉兼代教育次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農商次長劉治洲久離職守應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任命林大閻兼代農商次長此令

七月五日第二千六百二十六號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署財政總長張英華呈京師稅務監督陶立呈請辭職陶立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任命薛篤弼暫行兼代京師稅務監督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內務總長高凌霨呈請辭職高凌霨呈請辭職許逢時呈請辭職許逢時均請免去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任命柯洛文署福建閩海道尹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任命陳亮署福建汀漳道道尹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任命傅卓霖署福建建安道道尹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簡任職存記周鳳岡著交財政部的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七月五日第二千六百二十六號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內務總長高凌霨呈准浙江省長張載陽咨請任命王浚為外海水上警察廳警正章翔綬試  
 署外海水上警察廳警正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陸軍總長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儒拉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普意雅給予二等嘉禾章宋啟迪給予三等嘉禾章梅福蘭史普  
 緒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陸軍總長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劉士元展慶齋均晉給三等文虎章呂泮林給予三等文虎章戚朝卿張翼廷郭承緒均給予  
 四等文虎章鮑祖陸王鴻翰黃金榜馮夢雲均晉給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陸軍總長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穆元植周貽廣均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財政總長張英華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外交總長

海軍總長李鼎新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內務總長高凌霨

司法總長程克

交通總長吳毓麟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四日

大總統訓令第七十七號 令安徽省長呂調元

據平政院院長汪大燮呈審理東流縣民章濟衆陳訴安徽省長公署禁止開墾湖荒決定違  
法一案依法裁決安徽省長公署之決定係屬違法應予取銷等語著交安徽省長查照執行  
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財政總長張英華

教育總長

外交總長

海軍總長李鼎新

農商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司法總長程克

交通總長吳毓麟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四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號 令國務總理

呈請將閻雲軒以簡任職任用由

呈悉閻雲軒准以簡任職任用此令

七月五日第一千五百三十三號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一號

令國務總理

呈核財政部請獎吉林財政廳經收溢額人員勳章由  
呈悉穆元植等已有令明發高國柱著即傳令嘉獎餘均加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二號

令國務總理

呈核內務部請獎安徽水上警察廳防範潰兵出力人員勳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三號

令國務總理

呈核外交部請獎外國醫士暨各鐵路出力洋員勳章擬請照准由  
呈悉儒拉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四號

令國務總理

呈核陝西省長請獎漢中道公署辦事出力人員勳章開單呈鑒由  
呈悉吳韻裳林之芳羅守勝陸鴻勳張振聲均著傳令嘉獎餘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五號

令國務總理

呈核山東省長請獎辦理俄人私運大宗煙土異常出力人員盧文獻等勳章開單祈鑒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七月五日第二千六百二十六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六號

令國務總理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呈核內務部請獎河南全省警務處視察各縣警務出力人員王錦堂等勳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七號

令國務總理

呈核外交部請獎洋員安噠奔六等嘉禾章擬請照准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八號

令國務總理

呈核內務部請獎江蘇礪山縣警察所緝捕勳能人員唐錦亭等勳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九號 令國務總理

呈核陸軍部請獎熱河上年肅清熱境在事出力人員勳章開單呈鑒由  
呈悉任錦春楊華俊均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十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請晉給吳質孫一等金色雙犀河務獎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十一號 令陸軍總長

呈核熱察綏巡閱使請給上年肅清熱境在事出力人員勳獎各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劉十元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七月五日第二千六百二十六號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十二號 令農商總長

呈彙案請給予陳景元等本部獎章以昭激勸開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十三號 令湖北省長

呈報鄂省各縣民國十一年分秋禾約收分數繕單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四日



# 廣告

## 財政部通告

本部於前年即辛酉歲舊曆年關委託北京大中銀行代出財政部拾頭存單摺放各機關軍政各費藉以調動金融為暫時救濟之計旋因庫款支絀未能按約照付曾經本部函知該行將該項存單按照號碼止付註銷在案現在該行停業年餘該項存單亦早失交付之效力惟案懸已久本部亟應設法清理現已擬定辦法特將該項存單號碼共計九十四萬元向該行聲明一律作廢凡京內外各該機關持有後列號碼數目之存單者應由本部另行換給國庫證券分期兌現即希速日到部繳換以資結束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附號碼單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計開

459	509	413	391	359	312	一萬元票號碼
460	510	461	392	361	313	
511		464	393	362	314	五千元票號碼
512		465	394	363	316	
513		506	395	364	317	
514		507	396	365	318	
515		522	397	366	319	
516		623	398	367	320	
		524	399	368	321	
		525	400	369	326	
		526	401	370	327	
		527	402	371	328	
		528	403	372	329	
		529	404	382	330	
		530	405	383	331	
		531	406	384	332	
		533	407	385	333	
		534	408	389	334	
		535	409	387	335	
		542	410	388	336	
		548	411	389	357	
		508	412	390	358	

### 石志泉著

民事訴訟條例釋義中卷出版廣告  
 每部定價一元四角如購十部以上九折三十部以上八折五十部以上八折代售處北京司法部內司法公報發行所外埠函購每部另加郵費一角款逕匯代售處(上卷定價一元六角折扣郵費同上)

政府公報 廣告一

七月五日第二千六百二十六號

上海四馬路大東書局發行  
各省埠大書局均有發售

律師會先生題字  
長林長民先生題字  
余榮昌先生題字  
王永江先生題字  
王承斌先生題字  
江庸先生序文  
張一謩先生序文  
張一鵬先生序文

全國律師民刑訴狀彙編

發售預約  
奉贈本樣

全案分民刑二部民事訴訟計七十二案刑案計一百八十二則	定價六洋四元
附行刑訴訟及華洋訴訟各案	定價三元二角
附行刑訴訟及華洋訴訟各案	預約一元六角

郵費每部三角掛號另加五分外埠  
預約同時截止外省運道郵不礙  
成估則按實一個月

本書為全國律師及法結晶品... 輕下一字輕放一語... 借鏡不費無數著名之律師之助... 控辯勝利可左券操之矣

內容一斑

- 一、本審分民刑二部民事訴訟計七十二案刑案計一百八十二則
- 二、附行刑訴訟及華洋訴訟各案
- 三、附行刑訴訟及華洋訴訟各案
- 四、附行刑訴訟及華洋訴訟各案

名家五百  
近世五百

分類應酬文匯

寄索即寄 本樣贈奉

- 全書約五百頁
- 分訂十二大册
- 定價三元五角
- 預約一元一角
- 郵費每部三角
- 外埠郵票通用
- 預約同時截止
- 准六月底出書

### 沈情甫啓事

啟者頃閱政府公報告白內載各節純係他人捏造鄙人毫不知情特此登報聲明嗣後如再有人登載類此告白鄙人絕不承認此佈  
沈維田字情甫啟 六月二十二日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滙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兩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 宏源銀號買賣內國公債各種股票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往來存款定期存款抵押放款各省滙款各國貨幣代取股息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公債佣金滙費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電話兩局二一五〇 二〇四七

###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各股東注意

啟者本年七月一日公司第十七屆股東常會議決本屆官紅利定於本年八月一日起付給屆期（除星期日外）請持息單收據至本公司支取可也特此公告

再股東通信地址至關重要此後新舊股東通信地址如有變更務祈隨時詳細函示以便登簿更正遇通信時有所依據免致錯誤遺漏遞寄不到合併陳明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謹啟

### 大宛農工銀行遺失存摺廣告

本行於本月二十一日遺失北京 鹽業 銀行第 二千五百四十二 號往來存摺各一扣

如有人拾得作為無效除向該兩行聲明遺失另行補摺外特再登報聲明

### 遺失徽章啓事

啟者鄙人於本年七月三日遺失內字二四八號徽章一座除在本部備案外特此聲明作廢 饒乃棠啟

### 易宗夔啟事

近來政局變幻人情險偽或聯銜薦人或列名發電不經許可每多假借自後非有親筆署名蓋用印信者一概無效

### 印鑄局遵照國務會議議決定期繳費領取勳章廣告

本局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奉令授予勳章者均須於一定期限內繳費領取中央各機關人員及近畿各省人員限三箇月邊遠省人員限六箇月領取逾限請領者須由原請機關備文聲叙理由再行補發以崇榮典業經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至一切手續已載明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外省人員京內無人員托代領者用可公函或私函將勳章費用以及來往郵費逕寄本局營業課代辦亦可特此通告

### 印鑄局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蒙古庫倫四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二年二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若二角五分新疆蒙古庫倫加郵費一元六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六日 星期五 第二千六百二十七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 府 公 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銀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銀大洋十元
  - 一定購全年者收銀大洋十九元
  - 一定購一月者收銀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銀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全年者收銀大洋十元
  - 零售每份收銀五分
  - 外埠郵費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零售每份收銀五分
  - 一零售每份收銀五分
  - 一零售每份收銀五分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

內務部令

更正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胡思義為安徽財政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內務總長高凌霨呈准浙江省長張載陽咨請任命馮光宇為省會警察廳警正滕瑞祺試署省會警察廳技正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韓振山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五日

大總統訓令第七十八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汪大燮

據內務總長高凌霨司法總長程克呈吉林代行五常縣知事職務丁吾疏脫監犯請交付懲戒等語丁吾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謹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訓令第七十九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汪大燮

據內務總長高凌霨司法總長程克會呈前直隸交河縣知事孫毓璜違背職務請交付懲戒等語孫毓璜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謹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五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

呈核內務部請獎江西保管發還德僑財產事宜出力人員實職勳章開單祈鑒由  
呈悉韓振山已有令明發景啟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汪夢九李清芳均准以薦任職分發任



用張德泰准以委任職分發任用餘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十五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呈陝西省榆林道署移治膚施擬請照准由 教育總長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十六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呈耆紳曾光煦賢孝婦何嚴氏節孝婦胡徐氏等行誼難能懇請特褒繕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頒給匾額並分別加給褒辭褒章以昭激勸此令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七月六日第一千六百二十七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十七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江蘇吳縣警察分所所長吳運熙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十八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山東黃縣警察所警佐于振源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十九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黑龍江黑河警察廳科員傅良治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二十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山東高苑縣警佐李紹棠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陸軍總長 農商總長 司法總長程克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交通總長吳毓麟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二十一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江西吉安縣固江警察分所長閻必榮因公負傷擬請照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陸軍總長 農商總長 司法總長程克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交通總長吳毓麟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二十二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黑龍江慶城縣警察所所長梁溥霖因公負傷擬請照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政府公報 命令 七月六日第二千六百二十七號

七月六日第二千六百二十七號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二十三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江西南昌縣沙埠潭警察分所長徐之讓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二十四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黑龍江省會警察廳衛生隊副隊長吳安瑞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二十五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江西宜豐縣警察所警佐林文藻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二十六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黑龍江巴彥縣警察所區官王治平積勞病故擬請援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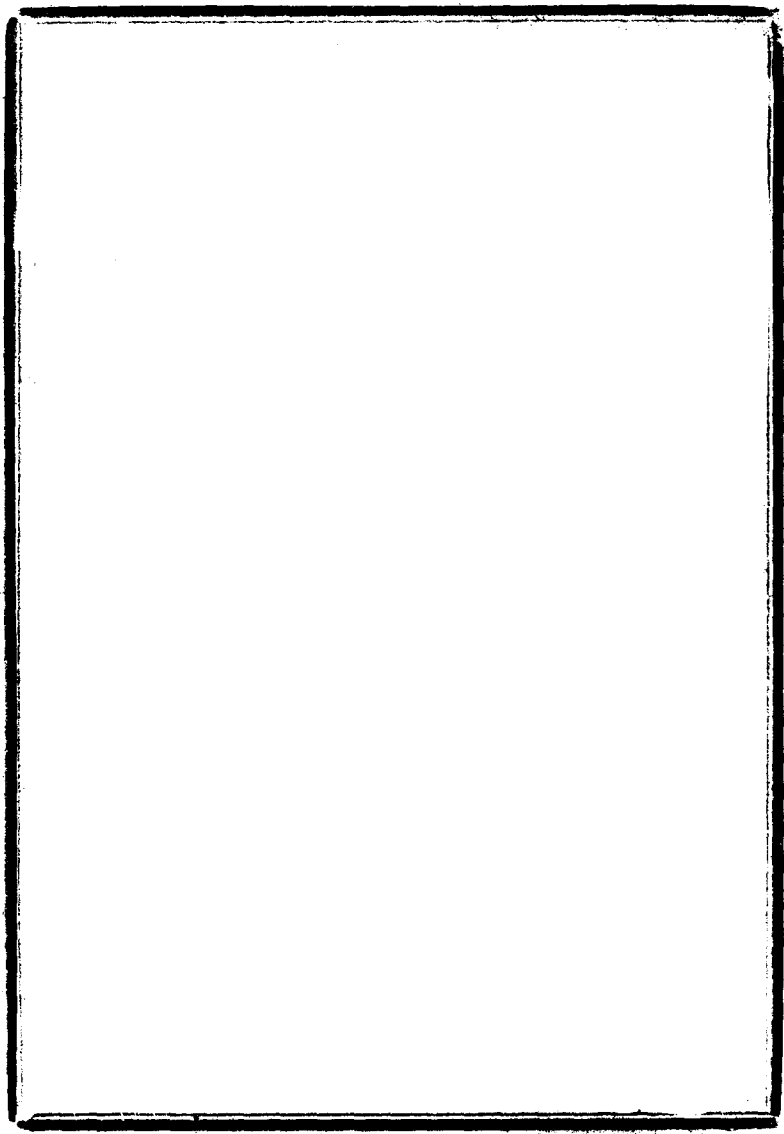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五日

廣  
州  
公  
報

七  
月  
六  
日  
第  
二  
千  
六  
百  
二  
十  
七  
號



八

●部 令●

外交部令第七十八號

署理駐德意志使館一等秘書官張允愷署理駐日本使館一等秘書官廖恩濂均回部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二日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沈瑞麟

內務部令第八六號

茲修正本部廳司分科規則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八日 內務總長高凌霨

修正本部廳司分科規則

第一條第三款之後增一款爲保工科

第四款之後增一條爲第五條如左

第五條 保工科掌務如左

一關於勞動團體之設置廢止及保護監督事項

二關於國際保工事項

三關於勞動者之移植事項

四關於勞動生活之調查事項

五關於勞動衛生之改良事項

六關於勞動者之統計事項

七關於勞動者住宅之介紹及監督事項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七月六日第二千六百二十七號

七月六日第二千六百二十七號

八關於婦女及幼年勞動者之保護限制事項

九關於失業者之調查及救濟事項

十關於職業之介紹事項

十一關於其他之勞動事項

原第五條改為第六條以下各條以次遞改

更正

頃准司法部參事廳函稱本年六月二十八日政府公報登載修正司法印紙規則第六條除依訴訟紙規則所定完應購用部頒狀紙者句係除依訴訟紙規則所定應購用部頒狀紙者句之誤暨訴訟紙規則第一條之述字係訴字之誤第四條第一款一字下各級檢察廳句應低一字印第七條之佐字係左字之誤同條第二款之悉字係心字之誤第十條配字上之狀字應刪相應函請查照登報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 財政部通告

本部於前年即辛酉歲歲終年關委託北京大中銀行代出財政部拾頭存單搭放各機關軍政各費藉以調動金融爲當時救濟之計旋因庫款支絀未能按約照付曾經本部函知該行將該項存單按照號碼止付註銷在案現在該行停業年餘該項存單亦早失支付之效力惟案懸已久本部亟應設法清理現已擬定辦法特將該項存單號碼共計九十四萬元向該行聲明一律作廢凡京內外各該機關持有後列號碼數目之存單者應由本部另行換給國庫證券分期兌現即希速日到部繳換以資結束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附號碼單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計開

459	509 419 391 359 312	一萬元票號碼
460	510 461 392 361 313	一萬元票號碼
511	464 393 362 314	
512	465 394 363 316	
513	506 395 364 317	
514	507 396 365 318	
515	524 397 366 319	
516	623 398 367 320	
	524 399 368 321	
	525 400 369 326	
	826 401 870 827	
	527 402 371 328	
	528 403 372 329	
	529 404 382 330	
	530 405 383 331	
	531 406 384 332	
	533 407 385 333	
	534 408 389 334	
	535 409 387 335	
	542 410 388 336	
	548 411 389 357	
	508 412 390 358	

## 石志泉著

民事訴訟條例釋義中卷出版廣告  
 每部定價一元四角如購十部以上九折三十部以上八折五十部以上八折代售處北京司法部內可注  
 公報發行所外埠函購每部另加郵費一角款逕匯代售處(上卷定價一元六角折扣郵費同上)

政府公報 廣告

七月六日第二千六百二十七號

# 上海四馬路大東書局發售

各省大書局均有發售

## 全國律師民刑訴訟狀彙編

發售預約

奉贈樣本

張耀曾先生題字  
 林長民先生題字  
 余榮昌先生題字  
 王永江先生題字  
 王承斌先生題字  
 顧天江先生題字  
 張一鑾先生序文  
 張一鵬先生序文

全書計分三編  
 第一編 刑案  
 第二編 民案  
 第三編 訴訟狀  
 全書共計四百餘頁  
 預約定價一元二角  
 發行定價一元五角

本局發行  
 預約定價一元二角  
 發行定價一元五角  
 預約定價一元二角  
 發行定價一元五角

### 內容一覽

- 一、本彙編分三編：第一編為刑案，第二編為民案，第三編為訴訟狀。
- 一、本彙編共計四百餘頁，預約定價一元二角，發行定價一元五角。
- 一、本彙編內容豐富，包括各種刑案、民案及訴訟狀，對於法律界人士有極大之參考價值。
- 一、本彙編由全國著名律師題字，內容精彩，文筆流暢，為法律界之寶貴資料。
- 一、本彙編預約期滿即行發售，歡迎各界人士踴躍預約。

水部力心整理法律之結晶品也。法律之重要，固非筆墨所能形容。然法律之於社會，猶如空氣之於生命，不可一日或缺。本彙編之出版，實為法律界之福音。全書共分三編，內容詳實，資料豐富。預約定價一元二角，發行定價一元五角。歡迎各界人士踴躍預約。

### 分類應酬文匯

- 全書約五百頁
- 分訂十二大冊
- 定價二元五角
- 預約一元二角
- 郵費每部三角
- 外埠郵票通用
- 預約同時截止
- 唯六月底出書

### 沈清甫啓事

啟者頃閱政府公報告白內載各節純係他人捏造鄙人毫不知情特此登報聲明嗣後如再有人登載類此告白鄙人絕不承認此白  
沈維田字情甫啟 六月二十二日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三二電話兩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 宏源銀號買賣內國公債各種股票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往來存款定期存款抵押放款各省匯款各國貨幣代取股息公債仲鐵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公債佣金滙費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電話兩局二一五〇 二〇四七

### 京師華商電鍍有限公司各股東注意

啟者本年七月一日公司第十七屆股東常會議決本屆官紅利定於本年八月一日起付給屆期（除星期日外）請持息單收據至本公司支取可也特此公告  
再股東通信地址至關重要此後新舊股東通信地址如有變更務祈隨時詳細函示以便登簿更正遇通信時有所依據免致錯誤遺漏遲者不到合併陳明

京師華商電鍍有限公司謹啟

### 大宛農工銀行遺失存摺廣告

本行於本月二十一日遺失北京熱河興業銀行第八千五百四十二號往來存摺各一扣  
如有人拾得作為無效 除向該兩行聲明遺失另行補摺外特再登報聲明

● 易宗夔啟事

近來政局變幻人情險偽或聯銜薦人或列名發電不經許可每多假借自後非有親筆署名蓋用印信者一概無效

● 遺失徽章啟事

遺失國務院三三二號徽章一枚聲明作廢

周貞辰啟

● 寶成 金店號 營業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公債中籤息款以及存放款項並買賣珍珠足金赤葉各種新式金珠鑽石鑲嵌首飾純銀珞那中西器皿喜壽饋送古鑑爐瓶奇巧玩物無不精美一切交易格外克己以副 諸君惠顧之雅意店設前門外廊房頭條東頭 電話南二九一六 二〇三四 四二七〇

● 印鑄局遵照國務會議議決定期繳費領取勳章廣告

本局修正勳章收繳細則凡奉令授予勳章者均須於一定期限內繳費領取中央各機關人員及近畿各省人員限三個月邊遠省人員限六個月領取逾限請領者須由原請機關備文聲叙理由再行補發以崇榮典業經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至一切手續已載明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外省人員京內無人員托代領者用可公函或私函將勳章費用以及來往郵費逕寄本局營業課代辦亦可特此通告

●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覺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為好古崇經證之寶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二年二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若二角五分新疆蒙古庫倫加郵費一元六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七日星期六第二千六百二十八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批示

內務部批三則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

通告

二年第六七號）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續）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陸軍次長金永炎久離職守著即免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任命王垣兼代陸軍次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署財政總長張英華呈署四川財政廳廳長鍾志鴻請予免職鍾志鴻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任命宋光勳為四川財政廳廳長此令

國務院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六日

七月七日第二千六百二十八號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農商部呈河南實業廳長張之銳請予免職張之銳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任命吳肅為河南實業廳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任命何炳麟兼外交部特派安徽交涉員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陸軍部呈請任命林承典為陸軍第六混成旅步兵第一團團附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貝勒成調晉給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鄭瑞圖馬席珍均晉給三等嘉禾章鄭金桂梁惠之李應昌張益三王大華均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六日

大總統訓令第八十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大燮

據內務總長高凌霨司法總長程克呈吉林前任伊通縣知事朱約之疏脫押犯請付懲戒等

語朱約之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訓令第八十一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大燮

據內務總長高凌霨司法總長程克呈吉林代理寧安縣知事王世選疏脫監犯請付懲戒等

語王世選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六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二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

呈核外交部請獎湖北交涉員公署辦事出力中外人員勳章開單呈鑒由

呈悉員勒成闕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二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

呈核外交部呈請獎給喬商鄒瑞圖等勳章開單呈鑒由

呈悉鄒瑞圖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二十九號 令稅務處督辦孫寶琦 稅務處會辦蔡廷幹

呈願報民國十二年四月分各海關稅收數目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三十號 令兼署山西省長閻錫山

呈本署統計處在事各員勤勞卓著擬請擇尤分別給獎以昭激勸由

呈悉應准擇尤獎給勳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六日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批 示

內務部批第五三七號

原具呈人江蘇崇明外沙樂同鄉教育會長楊柳村  
呈一件為外沙行政委員徇私阿好激動公憤請咨行江蘇省長核辦由  
呈稱情形如果屬實應逕向該管上級官署呈訴毋庸越瀆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內務總長高閏田

內務部批第五三八號

原具呈人河南南陽縣民李華仙  
呈一件為胞弟董利元含冤莫伸請予復訊由  
呈悉訴果屬實應逕向該管上級官署呈訴毋庸越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內務總長高閏田

內務部批第五三九號

原具呈人河南濟源縣民孔憲祥  
呈一件為該縣知事違法處分袒庇汚吏請送交法庭由  
呈悉所訴各節事緣司法既稱已向總檢廳聲請再議應靜候該廳核辦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內務總長高閏田

政府公報 批示

七月七日第二千六百二十八號



#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十二年第六七號

被付懲戒人 郭書程 甘肅成縣管獄員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人犯李含娃等五名一案據甘肅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送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懲職停止任用二年

事實

查該廳十一年六月七日呈開案據成縣知事莊炎呈稱因公出在西鄉據管獄員家丁張子波報告獄內監犯李含娃李桂升李銀升苟招魁子陳馮成子等五名於六日夜間因天落雨一時疏防穴壁逃走報請緝究前來當詢管獄員郭書程何在據稱現回武都縣省親未返等語卷查李含娃李桂升李銀升苟招魁子四名係因犯刑夥毆傷李爭妍身死並搶劫財物之所為現正奉令發還覆審尚未判決之犯陳馮成子一名係從屠團治傷害江留存身死及毆傷張正德之所為經判處二等有期徒刑八年又二月判決確定之犯此次乘夜大雨相率穴墻脫逃雖因監地日久未葺墻門刑具多係破壞所致惟疏於防範知事實咎有應得至該管獄員郭書程身負監獄重責擅以職守委任家丁私自回籍猶屬無可寬假等情據此查該縣監獄此次脫逃重要人犯至五名之多情節重大自非嚴加議處不足以示儆惕查該管獄員郭書程私派家丁經管獄務且又擅自回籍厥咎實屬非輕應交付懲戒再該管獄員郭書程前因成績不良未據呈報脫逃監犯之先業於本年五月二日訓令調省另行委員接替合併聲明等語

理由

查該管獄員郭書程私派家丁經管獄務且擅自回籍以致脫逃重要人犯五名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規定相符合受第五條第一款之懲職處分併依第六條定為停止任用二年特為議決如右

委員長薛篤鈞印 委員吳洪椿印 委員何 超印 委員邢之襄印 委員廖維勳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六日





政 府 公 報 通 告

七 月 七 日 第 二 千 六 百 二 十 八 號

金炳三	廉亨燮	金文鉉	黃炳淳	權明化	金桂日	許 煬	崔汝元	金鳳俊	郭成國	崔世根	崔世玉	金光哲	金秉翊	朴春燮	李鳳敏	崔寬一	朴丙三	崔漢益	朴昌律	蘇勝權	金明彦	金明化	金丙珍	金濟民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二十七	三十	五十二	四十五	三十九	四十九	五十一	三十	二十六	五十六	三十六	二十六	三十三	三十	三十三	三十九	五十一	三十九	三十六	二十八	三十四	四十二	三十八	二十二	二十三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政府公報 通告

七月七日第二千六百二十八號

金斗權	李長春	吳汝天	安利丙	吳仁伯	金明世	金化世	朴基豐	朴鎮國	姜台汝	朴君直	朴洛玄	朴汝弘	蔡仁甫	南青希	蔡春甫	安石俊	金濟玄	李春瑞	秦丙傑	朴基玄	朴寬伍	朴寬汝	崔錫鎮	崔聖鎮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二十三	四十三	二十四	五十六	三十	三十九	三十	二十八	二十	五十七	三十	二十五	四十四	四十	四十三	三十二	四十五	三十八	二十六	四十五	三十二	二十五	二十九	六十八	六十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未完

十二

# 廣 告

## 財政部通告

本部於前年即辛酉歲舊曆年關委託北京大中銀行代出財政部拾頭存單搭放各機關軍政各費藉以調動金融為暫時救濟之計旋因庫款支絀未能按約照付曾經本部函知該行將該項存單按照號碼止付註銷在案現在該行停業年餘該項存單亦早失支付之效力惟案懸已久本部亟應設法清理現已擬定辦法特將該項存單號碼共計九十四萬元向該行聲明一律作廢凡京內外各該機關持有後列號碼數目之存單者應由本部另行換給國庫證券分期兌現即希剋日到部繳換以資結束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附號碼單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計開

459	五千元票號碼	509	413	391	359	312	一萬元票號碼
460		510	461	392	361	313	
511			464	393	362	314	
512			465	394	363	316	
513			506	395	364	317	
514			507	396	365	318	
515			522	397	366	319	
516			623	398	367	320	
			524	399	368	321	
			525	400	369	326	
			526	401	370	327	
			527	402	371	328	
			528	403	372	329	
			529	404	382	330	
			530	405	383	331	
			531	406	384	332	
			533	407	385	333	
			534	408	389	334	
			535	409	387	335	
			542	410	388	336	
			548	411	389	357	
			508	412	390	358	

### 石志泉著

民事訴訟條例釋義中卷出版廣告

每部定價一元四角如購十部以上九折三十部以上八折五十部以上八折代售處北京司法部內司法公報發行所外地函購每部另加郵費一角款逕匯代售處(上卷定價一元六角折扣郵費同上)

政府公報 廣告一

七月七日第二千六百二十八號

七月七日第二千六百二十八號

### 沈情甫啓事

啟者頃閱政府公報告白內載各節純係他人捏造鄙人毫不知情特此登報聲明嗣後如再有人登載類此告白鄙人絕不承認此白  
沈維田字情甫啟 六月二十二日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滙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兩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各股東注意

啟者本年七月一日公司第十七屆股東常會議決本屆官紅利定於本年八月一日起付給屆期(除星期日外)請持息單收據至本公司支取可也特此公告  
再股東通信地址至關重要此後新舊股東通信地址如有變更務祈隨時詳細函示以便登簿更正遇通信時有所依據免致錯誤遺漏遞寄不到合併陳明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謹啟

### 大宛農工銀行遺失存摺廣告

本行於本月二十一日遺失北京熱河興業銀行第八千五百四十二號往來存摺各一扣  
如有拾得作為無效除向該兩行聲明遺失另行補摺外特再登報聲明

### 易宗夔啟事

近來政局變幻人情險偽或聯銜薦人或列名發電不經許可每多假借自後非有親筆署名蓋用印信者一概無效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八日星期日第二千六百二十九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外埠購報者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免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更正

公文

公函

大理院復京兆尹函(統字第一八二三號)

大理院復總檢察廳函(統字第一八三三號)

號)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高凌霨呈准江蘇省長韓國鈞咨溼滬警察廳警正沈維杰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內務總長高凌霨呈准江蘇省長韓國鈞咨請任命嚴善增試署溼滬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內務總長高凌霨呈准綏遠都統馬福祥咨請將綏遠警察廳警正趙人驥試署警正陳光宇免去本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七月八日 第二千六百二十九號

內務總長高凌霨呈准綏遠都統馬福祥咨請任命高冲霄為綏遠警察廳警正韓啟泰試署警正均照准此令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陸軍總長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內務總長高凌霨呈准山東省長熊炳琦咨請任命歸舜承虞朝宗為煙台警察廳警正彭國楨為技正均照准此令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陸軍總長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司法總長程克呈請將黑龍江高等檢察廳書記官長任應龍免去署職應照准此令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陸軍總長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翟文選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七日

大總統訓令第八十二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大燮

據署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張英華呈考核民國十年分各處銷鹽成績督銷官現任蒙鹽局局長袁克喧短銷三成以上擬請交付懲戒等語袁克喧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七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三十一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准福建省長咨請將全省警務處科長視察長等職務分別任免由  
呈悉方鍾元翟樹衡楊承道均准免職邱樹椿薛鴻猷均准派充科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九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三十二號 令署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張英華  
 呈考核民國十年分各處銷鹽成績請照條例分別獎懲繕單呈鑒由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呈悉翟文選已有令明發袁克喧已有令交付懲戒夏繼泉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三十三號 令審計院院長莊蘊寬

呈請進叙本院協審官鈕錡麟官等由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三十四號 令京兆尹劉夢庚  
 呈報永定河大汛河水長落情形繕單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三十五號 令安徽省長呂調元

呈報安徽省十一年份各屬秋收及夏麥分數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七日

更正

頃准國務院秘書廳函稱本年七月二日奉 大總統令米祿司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等因查文虎係嘉禾之誤相應函達貴局查照登報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 公文

## 公函

### 大理院復京兆尹函(統字第一八二三號)

逕啟者准代電開據宛平縣知事湯銘鼎電稱查刑事訴訟條例第七十五條第二項載發押票之權偵查中屬於檢察官豫審中屬於豫審推事審判中屬法院或受命推事但檢察官以受有檢察長之命令者為限又同條例第二百三十三條略載縣知事於其管轄區域內為司法警察官有偵查犯罪之職權與地方檢察官同等語查各縣司法事務歸併在即而縣知事偵查之件在所必有設有依法應行羈押人犯而因搜查證據傳喚證人均提共犯等事不能即時解送檢廳核辦時勢非暫行管押不能盡偵查之能事惟查縣知事一職在官制上與司法長官既無統屬關係自無承受命令之義務而刑訴七十五條第二項之但書所規定者又係專指檢察官而言且既非同屬辦事在事實上儘有地勢隔絕萬難隨時秉承之勢似縣知事於執行羈押被告時當然不受前述之限制事關法律解釋理合電請轉電大理院核示以便遵照等情到署事關法律解釋應照轉希即解釋見復飭遵等因到院本院查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三十三條既謂縣知事於其管轄區域內為司法警察官有偵查犯罪之職權與地方檢察官同而刑訴第七十五條第二項又有發押票之權偵查中屬於檢察官但以受有檢察長之命令者為限之規定則非兼理訴訟之縣知事無論在官制或其他法令上與司法長官有無統屬關係但其偵查犯罪之職權固由本條例付與且明定為與地方檢察官同自應遵守本條例關於地方檢察官之規定不得獨異縣知事與地方檢察長並非同屬辦事似有不便而非縣知事兼理訴訟之區域無不設有地方檢察廳者亦不致發生困難事實相應函請轉令查照此致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 大理院復總檢察廳函(統字第一八二三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據山東高等檢察廳呈稱案據濟南地方檢察廳檢察長郭秀如呈稱查刑訴條例第二百七十六條檢察官對於不起訴之裁決得於三日內抗告至於檢察官對於不起訴之裁決究竟能否抗告因無明文規定遂分為甲乙兩說甲說謂該條例第二百七十六條及第四百三十四條均係明指檢察官對於不起訴之裁決抗告而言是檢察官對於豫審裁決抗告之權限為列舉的無論提起即時抗告或通常抗告均係對於不起訴之裁決為限如其裁決認定之事實或法律有錯誤時儘可在公判庭主張乙說謂該條例第四百三十一條規定當事人對於法院之裁決有不服者得抗告於直接上級法院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就此條文觀察是凡法院之裁決而無明文特別規定不准抗告者當事人對其裁決均有抗告之權貴廳明瞭依該條例第十一條檢察官為當事之一預審庭起訴之裁決既無檢察官不准抗告之明文檢察官自有抗告之權且起訴之裁決不利於被告被告人依該條例第四百三十一條當然可以抗告若不准檢察官之抗告兩相權

衡未免失平如謂檢察官對於起訴之裁決不能抗告則檢察官自應依照該裁決所認定之事實及援引之條文起訴設如預審庭認定事實或援引之條文錯誤而於法庭又因受同條例第三百四十二條之限制不能變更法條又將如何彼時再設法救濟則手續甚屬繁難訴訟當事人受累非淺與其起訴後費繁難之手續俾訴訟人受無益之拖累何若由檢察官抗告經抗告法院為之糾正較為便捷以上兩說均無理由究以何說為是理合呈請鈞廳轉總檢察廳函轉大理院解釋俾有遵循等情據此理合據情轉呈鑒核俯賜函釋等情到廳事聞法律疑義相應據情函請貴院解釋見復以便轉令遵照等因本院查刑訴訴訟條例第四百三十二條為對於第四百三十一條之特別規定而第二百七十六條(至第四百三十四條)為關於抗告法院之規定又為對於第四百三十二條之特別規定豫審推事所為起訴之裁決既係關於訴訟程序裁決之一種又無與第二百七十六條同樣之特別規定自應適用第四百三十二條不得抗告(參照統字第一六七六號解釋文)至所慮認定事實錯誤一節除其情形合乎統字第一七六五號解釋文所列仍不能謂為錯誤外若所認定者與豫審庭請書記載者截然兩事則關於豫請書原載事實之部分自以有不起訴之裁決論相應函復貴廳查照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廣告**  
**財政部通告**

本部於前年即辛酉歲舊曆年關委託北京大中銀行代出財政部拾頭存單搭放各機關軍政各費藉以調動金融為暫時救濟之計旋因庫款支絀未能按約照付曾經本部函知該行將該項存單按照號碼止付註銷在案現在該行停業年餘該項存單亦早失支付之效力惟案懸已久本部亟應設法清理現已擬定辦法特將該項存單號碼共計九十四萬元向該行聲明一律作廢凡京內外各該機關持有後列號碼數目之存單者應由本部另行換給國庫證券分期兌現即希剋日到部繳換以資結束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附號碼單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計開

一萬元票號碼

459	509	413	391	359	312
490	510	461	392	361	313
511		464	393	362	314
512		465	394	363	316
513		506	395	364	317
514		507	396	365	318
515		522	397	366	319
516		623	398	367	320
		524	399	368	321
		525	400	369	326
		526	401	370	327
		527	402	371	328
		528	403	372	329
		529	404	382	330
		530	405	383	331
		531	406	384	332
		533	407	385	333
		534	408	389	334
		535	409	387	335
		542	410	388	336
		548	411	389	357
		508	412	390	358

**寶成**  
金銀號  
**營業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公債中籤息款以及存放款項並買賣珍珠足金赤葉各種新式金珠鑽石鑲嵌首飾純銀瑤瑯中西器皿喜壽饋送古鑑爐瓶奇巧玩物無不精美一切交易格外克己以副 諸君惠顧之雅意店設前門外廊房頭條東頭 電話南二九一六 二〇三四 四二七〇

政府公報 廣告一

七月八日第二千六百二十九號

### 沈情甫啓事

啟者頃閱政府公報告白內載各節純係他人捏造鄙人毫不知情特此登報聲明嗣後如再有人登載類此告白鄙人絕不承認此白  
沈維田字情甫啟 六月二十二日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滙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各股東注意

啟者本年七月一日公司第十七屆股東常會議決本屆官紅利定於本年八月一日起付給屆期(除星期日外)請持息單收據至本公司支取可也特此公告  
再股東通信地址至關重要此後新舊股東通信地址如有變更務祈隨時詳細函示以便登簿更正遇通信時有所依據免致錯誤遺漏遞寄不到合併陳明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謹啟

### 大宛農工銀行遺失存摺廣告

本行於本月二十一日遺失北京總行熱河興業銀行第二千五百四十二號往來存摺各一扣  
如有拾得作爲無效除向該兩行聲明遺失另行補摺外特再登報聲明

### 易宗夔啓事

近來政局變幻人情險偽或聯銜薦人或列名發電不經許可每多假借自後非有親筆署名蓋用印信者一概無效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九日 星期一 第二千六百三十號

印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二號

# 政 府 公 報

##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舊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國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國大洋十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卷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國大洋一元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國大洋五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局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照
- 如送報夫份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目錄

## 通告

交通部通告二則

兼代教育次長陳寶泉就職日期通告

兼代農商次長林大閩就職日期通告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通告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續)

## 廣告

# ✿通告✿

##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浙江長安常山均已設立電局收發官商各報又浙江石門局業已裁撤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五日

##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兼安徽歸化敘府下關各電局電種現有軍隊派員駐局檢查電報如有延擱情事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六日

## 兼代教育次長陳寶泉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七月四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陳寶泉兼代教育次長此令等因寶泉遵於本月七日就職任兼代教育次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七日

## 兼代農商次長林大閔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四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林大閔兼代農商次長此令等因奉此大閔遵於七月七日就職任兼代農商次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七日

##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七月四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薛篤弼暫行兼代京師稅務監督此令等因奉此篤弼遵於本月七日就職任兼代京師稅務監督兼職除分別呈報外特此通告

政府公報

七月九日第一千六百三十號

政府公報 通告

李中默	金聲根	全成玉	李自由	全云瑞	金昌國	尹道汝	朴奇陽	朴奇淵	崔致彥	張文三	張基三	張元三	林贊文	金明三	蔡君芳	金敏夏	安興學	朴克知	金贊孫	崔顯宗	馬永智	金朱石	安永植	崔文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四十	三十五	三十三	三十一	三十七	三十一	四十四	三十二	二十六	四十六	四十三	四十六	四十五	二十	三十三	五十八	二十三	二十九	二十三	二十	三十九	四十四	二十	五十一	六十八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七月九日第二千六百三十號

全成武	全成瑞	李中樞	李京學	金太勳	南宗明	全成球	千一清	楊昌道	楊星道	楊熙道	李元三	朴煥範	陳公三	全成玟	宋成天	宋成山	吳乃範	朴昌五	朴明山	金秉益	朴龍濟	許南七	朴鎮杓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二十三	三十	五十四	三十一	三十一	三十九	二十三	二十一	三十七	五十一	四十八	五十四	四十四	四十二	二十一	三十六	二十九	二十九	三十九	三十一	五十	四十五	四十五	二十四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廣告**

**宏源銀號買賣內國公債各種股票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往來存款定期存款抵押放款各省匯款各國貨幣代取股息公債仲誠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  
公債開金商價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電話南局二一五〇二〇四七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各股東注意**

啟者本年七月一日公司第十七屆股東常會議決本屆官紅利定於本年八月一日起付給屆期（除星期日外）請持息單收據至本公司支取可也特此公告

再股東通信地址至關重要此後新舊股東通信地址如有變更務祈隨時詳細函示以便登簿更正遇通信時有所依據免致錯誤遺漏遞寄不到合併陳明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謹啟

**大宛農工銀行遺失存摺廣告**

本行於本月二十一日遺失北京熱河興業銀行第八千五百四十二號往來存摺各一扣

如有人拾得作為無效 除向該兩行聲明遺失另行補摺外特再登報聲明

**易宗夔啟事**

近來政局變幻人情險偽或聯銜為人或列名發電不經許可每多假借自後非有親筆署名蓋用印信者一概無效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政府公報 廣告一

七月九日第一千六百三十號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營洋各運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滙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優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地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商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 ●印鑄局遵照國務會議議決定期繳費領取勳章廣告

本局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奉令授予勳章者均須於一定期限內繳費領取中央各機關人員及近畿各省人員限三個月邊遠省人員限六箇月領取逾限請領者須由原請機關備文聲叙理由再行補發以崇榮典業經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至一切手續已載明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外省人員京內無人員托代領者用可公函或私函將勳章費用以及來往郵費逕寄本局營業課代辦亦可特此通告

###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二年二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若二角五分新潤蒙古庫倫加郵費一元六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信箋廣告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自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茲復仿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印成信箋多種用公同好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雅迥非肆中俗製可比價格尤為克己如願購者即請 駕臨王府井大街本局營業課隨到隨購其購置較多者祈先期至本局接洽為要特此廣告

###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權列卿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罕見之書存事在人不可殫述且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地治亂均極詳盡治國者宜必讀也每部五册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十日星期二第二千六百三十一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送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裁決書

平政院裁決書

通告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續)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署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張英華呈鹽務署參事張茂燭親老乞養呈請辭職張茂燭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任命吳晉夔為鹽務署參事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全國菸酒事務署督辦王毓芝呈請將廣西菸酒事務局長崔肇琳免去本職崔肇琳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任命馬廣業為廣西菸酒事務局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簡任職存記姬兆鸞周祖琛宋孟年均著分發直隸交該省長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外交次長暫行代理部務沈瑞麟呈兼任膠澳交涉員馮國勳請免兼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外交次長暫行代理部務沈瑞麟呈請任命吳錫永為膠澳交涉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署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張英華呈鄂岸權運局局長孫爾康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交通總長吳毓麟

署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張英華呈請任命趙秉琛為鄂岸權運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交通總長吳毓麟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請任命彭清嘉王郁暎署僉事吳恩和署編纂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交通總長吳毓麟

署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張英華呈請將兩淮丁溪場知事邵棠免去本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三十一號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署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張英華呈請任命蔣筠為兩淮丁溪場知事應即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王鏞基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朱文龍岳榮望朱邦猷均給予三等寶光嘉禾章賀憲章郭彬  
張問源朱進魁章勳王祖詒陳毓葵劉宗懌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鄧文藻王琦均給予二等文虎章沈化榮周作民均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九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三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  
呈財政部請獎各銀行出力人員勳章擬請照准由

呈悉鄧文藻王鏐基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浚霽

陸軍總長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三十七號 令外交次長暫行代理部務沈瑞麟

呈請任免膠澳交涉員並仍留吳錫永簡任原資由

呈悉馮國勳吳錫永已有令分別任免吳錫永並准仍留簡任原資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浚霽

陸軍總長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三十八號 令內務總長高浚霽

呈浙江紹興縣警察教練所教員郭城因公死亡擬請照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浚霽

陸軍總長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政府公報 命令 七月十日第二千六百三十一號

七月十日第二千六百三十一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三十九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浙江省會警察廳警佐林步清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四十號 令署財政總長張英華

呈請以柴若愚派充甘肅印花稅處處長由

呈悉准其派充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四十一號

令署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張英華

呈請簡任參事員缺並擬仍以吳晉夔代理財政次長兼鹽務署署長稽核總所總辦等職

以重鹽政由 呈悉吳晉夔已有明令任命並仍兼代各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四十二號 令署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張英華

呈請任免鄂岸權運局局長並仍留趙秉琛任原資由

呈悉已有令分別任命趙秉琛並准仍留原資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四十三號 令署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張英華

呈准北緝私統領員缺擬請派郝得志接充由

呈悉准其派充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四十四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請任命僉事編纂等缺並請將彭清嘉等仍留簡任原資由

呈悉已有令明發彭清嘉王郁睽並均准仍留簡任原資此令

七月十日第二千六百三十一號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  
陸軍總長 張英華 海軍總長 李鼎新 內務總長 高凌霨  
財政總長 吳毓麟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司法總長 程克  
交通總長 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四十五號 令安徽省長呂調元

呈皖省歷年災款請將元二三四等年丁漕舊欠按案豁免其五年以後仍切實催徵以恤民艱而示限制祈鑒核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會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  
財政總長 張英華 海軍總長 李鼎新 司法總長 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 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四十六號 令新疆省長兼署督軍楊增新

呈揀員楊恒祥試署霍爾果斯縣知事請鑒核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  
財政總長 張英華 海軍總長 李鼎新 司法總長 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 吳毓麟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九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  
財政總長 張英華 海軍總長 李鼎新 司法總長 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 吳毓麟

# 裁決書

平政院裁決書(十二年七月四日)呈奉 訓令

原告

章濟衆 年三十二歲安徽東流縣人住安徽對江大渡口

被告

右原告對於安徽省長公署禁止開墾湖荒一案指為決定違法起行政訴訟經本法院審理裁決如左

主文

安徽省長公署之決定取締之

事實

前清光緒末年有安阜公司在安徽東流縣境八都湖地方收買官荒民荒致萬畝建築堤開墾事開墾其由業戶自墾者則向公司認繳堤費民國十年八月該公司股東余誠格等呈經安徽省長公署出示佈告略謂嗣後該湖雖如有廢契影射或偽造印契私相買賣致誤水利情事一經指控定即飭縣提究等語旋有章大光章龍光等先後築圩培堤自墾湖荒經廣等堤工局委員及安阜公司股東呈請省公署查禁經轉飭安徽實業廳長及東流縣知事查勘形勢飭令章大光等分別將圩堤退收裁角改形完全並令縣加嚴佈告聲明自此入定案之後無論何人概不得再行開墾湖荒如係由縣不毀其堤治以遠近妨害之罪等語其時原告章濟衆有湖荒一段已出賣於章欣甫章欣甫因官廳禁止開墾遂退還原告復由原告迭次呈請省署准予開墾均經批駁略謂查來票所稱不能一擬墾地點與章大光同屬一號即可不問事實推定為同一有害於水利一節不知該地禁墾係據前實業廳長督同縣查勘該處實在情形呈請定案並非憑空臆斷漫無根據可比又來票謂係爭地與公司聖熱地同列滿北公司聖熱地屬於水道不生阻塞等語查此次禁案係禁令以後未墾之地其從前墾熟之地並未加以限制事理顯然何待曉示至論蘇前省長佈告本為禁止廢契偽契而登所云契據確鑿不受文告拘束二語不過指廢契偽契外確係已業執有真正赤契者可以照舊管業其對於水利之有無關係又屬另一問題何得混為一事總之該處業以是否妨害水利為斷既經派委查勘關係公眾水利難屬該民已業亦當然在禁墾之列事關通案斷難為該民一人曲徇也等語原告率批不服依法陳訴到院經批准受理咨行安徽省長公署限期答辯並調取關於本案卷宗以憑核奪茲將雙方書狀要旨列左

(甲)原告陳訴要旨 略稱(一)本案濟衆所有八都湖小開東北草廠一號既有印契又年租稅課完全為濟衆私產按之所有權法定範圍本包含處分使用收益三種開墾與否純為所有者權利之自由無論何人皆無權加以限制原處分禁止開墾實為違法(二)官廳若為顧全水利起見禁止開墾亦應就湖面面積核算平均分配平均均負方昭公允豈能有勢者即可壟斷墾熟而餘人私權則應盡廢棄原處分違謂嗣後無論何人概不准開墾遂即平毀治罪實屬不合(三)查安阜公司有地一片坐落於濟衆廠之上游若云開墾足以妨害水利

政府公報 裁決書

七月十日第二千六百三十一號

其彼上游伸出之寬地於水利無關而下游縮入之狹地反能獲及水利乎此情理真令人大惑不解(四)前省長以地方最高行政官署之資格為最後之處分聲明前發布告係對廢契偽契而言不再取銷民有亦契如果所執契據確鑿可憑自不受文告之拘束今本案內容事實絲毫未變而前省長之最後處分又未撤銷按之原則尤屬不韋等語

(五)被告官署答辯要旨 略謂(一)原呈所稱商人私產不得加以限制一節查禁止開墾原為顧全國課保衛人民生命財產起見並非為濟濟乘商人特設限制即謂人民所有業權不受何種限制但固屬人權業之關係致礙公眾之安寧亦為法律所不許事關通案似難為一人曲徇也(二)原呈所稱禁墾即係為顧全水利起見亦應按扣計算平均負擔一節查水流方向均有一定故道且地有上下游之分屬於上游者應留地出水屬於下游者應留地澇水此係地勢使然豈人力所能強為平均分配(三)原呈所稱上游伸出之寬地既於水利無關則下游縮入之狹地又焉能礙及水利一節查地之墾與否當當以是否妨礙水利為前提公司墾地一片既據稱在該廠上游其地勢已佔優勢但不侵占河身阻塞水道當然無限制之必要且此次禁墾水之地其從前墾熟之地自不能加以限制(四)原呈所稱前省長最後處分並未撤銷一節查前省長佈告本為禁止廢契偽契而發所云契據確鑿不受文告拘束二語不過指廢契偽契外確係已業執有真正赤契者可以照舊營業其對於水利之有無關係又屬另一問題自不能混為一事

理由

依據上述事實本案爭執之點在原告方面所主張之理由係欲保持私人業權可以自行開墾在被告方面所主張之理由係因妨礙通湖水道禁止再行開墾第公益固應保全而私家產業既已年納稅課官廳亦當加以保護不得顯此失彼獨令向隅且水道所佔地畝原有一定之程度豈能漫無限制僅就與水爭地立論禁令以後不許圍墾湖荒致滋爭訟檢查齊送全案卷宗安阜公司招股章程第二條內稱全湖面積約十一萬畝又內圩子堤溝渠河道約其佔地五千畝應存荒熟地七萬五千畝又民國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公民余誠格等在安徽省公署稟稱八都湖地方官民熟荒地約七八萬畝現在已墾者約六萬畝有奇各等語據此以推是內圩子堤溝渠河道所佔地祇為五千畝該湖未墾之地尚不下萬畝而強其中確係民業或有印契者必不乏人若如原處分所稱自此次立案之後無論何人概不得再行圍墾湖荒是不但保爭地所受其限制即其他未墾地畝皆有印契者必不乏人若如原處分所稱自此次立案之後無論何人概不得再行圍墾湖荒是不足以折服原告之心至原答辯書內稱因舊人業權關係致碍公益與安寧一節在法上固有相對之制然犧牲多數人之私產以保護一方面之利益豈能得情理之平即如疏通水道起見亦應有相當辦法使公私兩無所損方可平爭息訟倘概行禁墾而不另籌補償之方按諸事實殊覺有窒礙難行之處本此論斷安徽省長公署之決定應予取銷所有八都湖未墾荒地由省長公署督同該管官廳派員查勘通盤籌畫將水道一部分詳細劃出其餘荒地令業主呈驗赤契查明實係地契符核准予一律開墾其水道所佔地畝如係民業應由其他利害關係各戶按時償費收買倘各戶均不願出資收買原業主仍得自由開墾以維私權而昭平允再查本案原答辯書內稱事關通案非為章濟乘商人特設限制是以本院裁決亦係概括辦法以原告係墾地為限合並聲明委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裁決如主文

第二庭庭長許事馬德潤印 第二庭評事鄭 官印 第二庭評事周紹昌印 第二庭評事程明超印 第二庭評事吳敬修印 第二庭書記官張慎印

政府公報 通告

七月十日第二千六百三十一號

姜海龍	許在植	金秉南	姜天若	姜仕強	姜仕俊	梁順行	朴鎮秀	朴云三	金京旭	朴鳳瑞	朴福瑞	宋銀佩	鄭鳳奎	金雲鳳	吳汝九	宋在禧	宋祥鎬	李英伯	金允宗	韓泰益	高潤鳳	高範俊	崔斗衡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二十四	三十一	三十四	五十	四十二	四十	二十六	二十三	三十一	三十三	四十五	三十八	二十一	六十九	二十六	五十	五十六	二十三	三十四	四十四	三十六	四十	二十三	二十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七月十日第二千六百三十一號

高元抱	高元錫	吳景三	吳景萬	韓文極	李泰和	李鳳朝	朴元河	趙東春	趙元明	朴景浩	杜壯龍	洪五兼	朴憲三	朴明三	李春風	林明善	金鳳君	崔鶴仁	馬致瑞	嚴東翼	安榮順	高允俊	高潤奎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四十四	四十七	三十九	四十九	三十八	五十四	三十三	四十五	二十四	四十六	三十	二十五	四十二	三十二	四十四	三十五	二十四	二十七	二十八	四十六	三十	四十	二十四	三十四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 廣告

## 宏源銀號買賣內國公債各種股票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往來存款定期存款抵押放款各省匯款各國貨幣代取股息公債仲贖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  
公債佣金滙費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電話南局二一五〇 二〇四七

##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各股東注意

啟者本年七月一日公司第十七屆股東常會議決本屆官紅利定於本年八月一日起付給屆期（除星期日外）請持息單收據至本公司支取可也特此公告  
再股東通信地址至關重要此後新舊股東通信地址如有變更務祈隨時詳細函示以便登簿更正遇  
通信時有所依據免致錯誤遺漏遞寄不到合併陳明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謹啟

## 大宛農工銀行遺失存摺廣告

本行於本月二十一日遺失北京熱河興業銀行第八千五百四十二號往來存摺各一扣

如有人拾得作為無效 除向該兩行聲明遺失另行補摺外特再登報聲明

## 易宗夔啟事

近來政局變幻人情險偽或聯銜薦人或列名發電不經許可每多假借自後非有親筆署名蓋用印信者一概無效

## 寶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公債中籤息款以及存放款項並買賣珍珠足金赤  
業各種新式金珠鑽石鑲嵌首飾純銀琺瑯中西器皿壽壽饋送古鑑爐瓶奇巧玩物無不精美一切交易格  
外克己以副 諸君惠顧之雅意店設前門外廊房頭條東頭 電話南二九一六 二〇三四 四二七〇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三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 ●山東黃縣經緯老人恭請 四萬萬同胞細看

### 中國紅十字會總辦事處本年六月二十三日函稿

自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一日鄙人呈請徵集中國紅會二十年紀念會員辦法以雪萬國紅會第十次大會中國坐列末席國恥當將呈稿登報廣告日昨奉到復函茲將函稿恭錄於左以供眾覽

逕啟者前據來函以紅會成立二十載請募集紀念會員酌收會費以厚基金一案本處當經提交常議會核議所有辦理一切手續及應備佩章等項均由總辦事處先期籌辦等語通知前來除籌辦外合先函復此復經緯老人  
十二年七月一日收到該函

### ●印鑄局遵照國務會議議決定期繳費領取勳章廣告

本局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奉令授予勳章者均須於一定期限內繳費領取中央各機關人員及近畿各省人員限三箇月邊遠省人員限六箇月領取逾限請領者須由原請機關備文聲敘理由再行補發以崇榮典業經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至一切手續已載明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外省人員京內無人員托代領者用可公函或私函將勳章費用以及來往郵費運寄本局營業課代辦亦可特此通告

###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權列傳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罕見之書存事存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明者宜必讀也每部五册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三第二千六百三十二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諸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署令

航空署令

更正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署財政總長張英華迭呈辭職情詞懇切張英華准免署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特任王克敏署財政總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任命孟昭月為陸軍第十混成旅旅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內務總長高凌霨呈准福建省長薩鎮冰咨請任命任光宇署水上警察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內務總長高凌霨呈准福建省長薩鎮冰咨請任命王瑛璋為省會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張鵬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呂宗恪金煥章均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何國璽王毓霖均給予

二等嘉禾章沙曾詒楊允楷王祖祥均給予三等嘉禾章蔣錫韓呂鴻賓郭則范謝樹珩均給

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吳晉夔朱有濟許造時均給予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張訓欽王世澄吳用威均給予二等寶

光嘉禾章沈鴻昭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梅賾更晉給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張競仁周培根袁永廉李景銘均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張允亮邵繼全李炳燾均給予二等文虎章潘承瑩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李殿春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十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四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

呈財政部請獎部署辦理財政異常出力人員勳章擬請照准由

呈悉吳晉夔等已有令明發朱延昱著傳令嘉獎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四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

呈核甘肅督軍呈保西河兩軍在循化縣屬保安地方剿辦番匪在事出力人員開單呈鑒  
由

呈悉李殿春已有令明發張學謙應准仍俟薦任期滿後以簡任職升用王鈺應准仍俟委任  
期滿後以薦任職升用王德元龔鈺許毓芳均准以委任職分省任用馬承祖楊仙舟張學仁  
均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四十九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江西省會警察廳技正張仁銳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五十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綏遠警察廳事務益繁擬請准增置候補警正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五十一號 令平政院院長汪大燮

七月十一日第二千六百三十二號

呈再陳下情懇准開去本兼各職或先派員代理院務由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十日



令

航空署令第一八一號

修正國有航空線管理局員司月薪暫行規則業經呈奉 大總統令照准茲公布之此令

署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五日 署航空署署長潘矩楹

修正國有航空線管理局員司月薪暫行規則

第三條 局長課長飛航員站長副站長之級級由航空署定之

修正國有航空線管理局員司薪級對照表

職別 等 級

局長 自第一級至第三級

課長 自第四級至第七級

飛航員 自第一級至第九級

站長 自第四級至第九級

副站長 自第九級至第十五級

課員 自第九級至第十六級

技士 自第六級至第十一級

醫務員 自第九級至第十八級

電務員 自第十一級至第十八級

測候員 自第十一級至第十八級

司事 自第十八級至第二十二級

司書  
司庫

自第二十一級至第二十四級  
自第二十二級至第二十四級

更正

頃准司法部總務廳函稱本年六月二日 大總統令司法總長呈請任命李齊芳署吉林吉林地方檢察  
廳檢察官此令等因查李齊芳之芳字係芬字之誤相應函請查照登報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廣告

宏源銀號買賣內國公債各種股票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往來存款定期存款抵押放款各省匯款各國貨幣代取股息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  
公債佣金滙費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電話南局二二五〇 二〇四七

京師華商電鍍有限公司各股東注意

啟者本年七月一日公司第十七屆股東常會議決本屆官紅利定於本年八月一日起付給屆期（除星期日外）請持息單收據至本公司支取可也特此公告

再股東通信地址至關重要此後新舊股東通信地址如有變更務祈隨時詳細函示以便登簿更正遇通信時有所依據免致錯誤遺漏遞寄不到合併陳明

京師華商電鍍有限公司謹啟

大宛農工銀行遺失存摺廣告

本行於本月二十一日遺失北京鹽河興業銀行第八千五百四十二號往來存摺各一扣

如有人拾得作為無效 除向該兩行聲明遺失另行補摺外特再登報聲明

易宗夔啟事

近來政局變幻人情險僞或聯銜薦人或列名發電不經許可每多假借自後非有親筆署名蓋用印信者一概無效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滙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三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政府公報 廣告

七月十一日第一千六百三十二號

### 華威銀行廣告

本行額定資本一千萬元已收足二百五十萬元呈奉財政部幣制局核准註冊那威駐京公使館備案享有發行紙幣特權專營各項存款抵押放款貼現匯兌以及商業銀行一切業務各大商埠均可通匯所有利息匯水格外克己如蒙 賜顧無任歡迎

行址 北京前門外掌扇胡同

董事長 江天鐸

總裁 劉煥 副總裁 周廷勳 梅格博 斯瑞霖 梅光遠

京行 副行長 劉光興

### 遺失聲明

敝堂遺失中法振業銀行股款收據計業字二八號靜春堂漆記業字三五九號乾記又業字三六零號坤記共計三紙每紙實收洋二千五百元共洋七千五百元如有人拾得作為廢紙除報振業銀行外特登報聲明

仁壽堂哀啟

###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二年二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若二角五分新疆蒙古庫倫加郵費一元六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 印鑄局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蒙古庫倫四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十二日星期四第二千六百三十三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 話 東 局 第 二 百 零 一 號

# 政 府 公 報

##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定購一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

內務部令五則

院令

蒙藏院訓令

署令

航空署令

通告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續)

廣告

光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特授劉玉珂以勳四位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特任陳調元為和威將軍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馮獻瑞王凱慶李梅張樹棻均授為陸軍少將王恩桂授為陸軍礮兵上校並加少將銜田文  
蓮霍錦波南仲文董述輝郭福有徐鳳春楊世榮周鼎楚道山均授為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七月十二日第二千六百三十二號

署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張英華呈河東鹽運使丁道津請免本職另候任用了道津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任命程夔署河東鹽運使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簡任職存記張武著交財政部酌量任用焦恩義著交鹽務署酌量任用高狝漢著分發直隸徐繼騏著分發浙江交各該省長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交通總長吳毓麟呈請任命李邦綏王世鼎署僉事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陸軍部呈請授李鈞孫東雲蘭庚年楊名芳爲陸軍步兵中校劉樹楨傅興魯爲陸軍騎兵中  
校董鍾瑤爲陸軍輜重兵中校熊毅劉著儂吳雨敷杜藍田李蘭亭爲陸軍步兵少校苑曉山  
爲陸軍三等軍需正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李兩山袁家驥均給予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張傳烜李鳳樓教廷銓余鼎銘均給予二等大  
綬嘉禾章李恩慶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楊世元胡長年鄭廷璽王秉鐸吳海王憲芝陳樹楷  
董顯光楊豹靈王坦龔漢治均給予二等嘉禾章梁有庚晉給二等嘉禾章毛振鵬陸鴻述李  
清芬馮沅王福田均給予三等寶光嘉禾章程鶴孫申鳳亭林冠英潘守勳斐利克波泥納王  
繩武杜克爾龐毓同張徵乾章蕩年均給予三等嘉禾章葉在坻鞏思溫范可愚均晉給三等  
嘉禾章周仁培給予四等寶光嘉禾章林肇柴士旺尙崇基王毓幹鈕孝賢金榮樟趙聯芬歸  
秀山劉續曾徐文彩麥康董富禮華漢章陳壽高鳳和賈世瑤蔣鴻元盧三元劉德玉李盛樾  
張武軍張亞學孫炳勳趙雲椿鄧連之侯樹德張芝輔魚鳳鳴李守忠馬繼德李春秀張書森  
趙培元馬步青邢振芳何韜饒鳳璫劉泥清龐成功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李彤岳昭燿楊文煥  
汪肇甲陳啟善孟昭章錢鴻燦李士田李德銳楊友焯金昭均晉給四等嘉禾章劉芝田給予  
五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劉鳳圖晉給二等文虎章劉潛曹元鼎均給予三等文虎章王登高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趙澎丁宗暉褚克明均給予三等嘉禾章羅耀樞李曾澤謝柏森閻孝荃孫崇山劉元良費致祿李蓮普范鴻鈺范鴻文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湯宜萱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李祖植張之宸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十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五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

呈核直魯豫巡閱使請獎戰役出力人員實職勳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李兩山等已有令明發王秉俊等均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程瞻玉准俟補薦任實職後以簡任職升用唐榮葆等均准以薦任職分發任用劉光漢等均准以委任職分發任用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五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

呈核甘肅省長林錫光呈保法廳人員王久道蘇子俊等成績卓著擬懇准以簡薦任文職升用由

呈悉王久道等均准以簡任職存記升用蘇子俊等均准以薦任職升用此令

七月十二日第二千六百三十三號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五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

呈保高玉玲等請以薦任職分發任用由

呈悉高玉玲胡源深耿述之耿木正均准以薦任職分發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五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

呈核綏遠都統馬福祥特保馮基道以簡任職存記擬請照准由

呈悉馮基道應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五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

呈江蘇督軍請獎裁遣新安武軍出力人員實職勳章擬請照准開單呈鑒由  
呈悉李祖植等已有令明發楊以敬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左茂桷楊承燦均准以薦任職任  
用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司法總長程 克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五十七號 令著財政總長張英華

交通總長吳毓麟

呈請進叙本部僉事官等由

呈悉鄭壯准進叙四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司法總長程 克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五十八號 令陸軍總長

呈江蘇督軍請將裁遣新安武軍出力人員分別補官給章擬請照准開單呈鑒由

呈悉陳調元劉玉珂馮獻瑞李鈞劉鳳圖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五十九號 令兼代教育次長陳寶泉  
 呈報就職日期由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六十號 令督辦接收威海衛事宜梁如浩  
 呈因病懇請將接收威海衛善後事宜另行派員接替由

呈悉該督辦辦理接收事宜尙未完竣仍應勉爲其難所請應勿庸議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陸軍總長 財政總長張英華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十日

部令

外交部令第八十號

主事秦家潤孫金鈺郭則汾曾樹德周丙忻沈連家傅聯珠陸俊周震泰康煥章劉萃華林大椿李時嵩徐位王之相任起莘呂崇張翼燕各進一級林義光高英唐瀚波吳弼均進叙六等支第三級俸署理主事鄭訓寅進支六等第三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十日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沈瑞麟

內務部令第一百零一 一百零二號

李升培開去會計科科长此令

派王承吉暫行兼代會計科科长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內務總長高凌霨

內務部令第一零四號

派陳澧在職方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五日 內務總長高凌霨

內務部令第一零五 一零六號

調派左質鼎充會計科科长此令

喻元提升辦事員仍派在警政司辦事此令

部印

政府公報 命令

七月十二日第二千六百三十三號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七日

內務總長高凌霨

●院令●

蒙藏院訓令第 號 令喇嘛印務處

為令知事准卓索圖盟盟長咨呈內開據本盟土默特右旗阿穆固喇圖薩喇齊廟住持巴達瑪忠奈呈稱本廟阿育什默爾根綽爾濟喇嘛圓寂業已五年本徒衆在土默特左旗巴拉棍魁敦村訪得特克什巴雅爾之子那邁鄂爾達又呢瑪丹之子色楞均年六歲造具該喇嘛源流及訪得二子之名目年歲清冊懇祈轉咨照章籤掣等情呈請前來相應將該喇嘛源流隨文咨送請查核辦理等因到院本院核與例案相符自應照准茲定於七月十二日已刻會同喇嘛印務處護印扎薩克喇嘛封瓶十四日已刻開瓶掣籤合行令仰該印務處傳知雍和宮喇嘛遵照定期籤經妥為預備毋得遲悞此令

●署令●

航空署令第一八三號

委任崔敬熙伍彭齡署主事此令

署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七日

署航空署署長潘矩楹



政 府 公 報 通 告

七月十二日第二千六百三十三號

車周益	姜周鉞	金資汝	蔡官世	任錫鎬	金應洙	金化允	楊允益	李成世	李文三	李文一	金君涉	金君三	金正文	俞承濟	俞炳協	金誠意	金德三	金光樂	崔龍汝	朴華實	朴華淑	朴元煥	朴鉉柱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三十四	四十一	二十三	二十七	三十七	三十五	三十二	四十一	二十七	二十三	二十七	三十一	二十七	二十九	二十三	四十五	三十四	三十一	三十八	四十五	三十七	四十二	四十七	三十五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李德云	許成甫	金祺秀	房子三	申海龍	朴萬春	朴弼權	鄭自允	金龍河	崔世憲	嚴瑞令	嚴瑞允	金甫鉉	金台煥	朴尙震	張星南	張日天	金良訓	金台旭	楊來春	金文先	金致權	金昌元	車白彦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三十四	三十一	二十三	五十三	二十	四十六	三十七	六十	二十七	三十	四十五	三十	五十	三十五	三十四	二十三	二十	四十	二十八	四十五	三十一	二十九	三十一	三十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未完

廣告

宏源銀號買賣內國公債各種股票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往來存款定期存款抵押放款各省滙款各國貨幣代取股息公債仲鐵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  
公債佣金滙費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電話南局二一五〇 二〇四七

華威銀行廣告

本行額定資本一千萬元已收足二百五十萬元呈奉財政部幣制局核准註冊那威駐京公使館備案享有  
發行紙幣特權專營各項存款抵押放款貼現匯兌以及商業銀行一切業務各大商埠均可通匯所有利息  
匯水格外克己如蒙 賜顧無任歡迎

行址 北京前門外掌扇胡同

董事長 江天鐸

總裁 劉煥 副總裁 周廷勳  
梅光遠

京行 副行長 譚瑞霖  
劉光興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各股東注意

啟者本年七月一日公司第十七屆股東常會議決本屆官紅利定於本年八月一日起付給屆期(除星期日外)請持息單收據至本公司支取可也特此公告

再股東通信地址至關重要此後新舊股東通信地址如有變更務祈隨時詳細函示以便登簿更正遇  
通信時有所依據免致錯誤遺漏遞寄不到合併陳明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謹啟

七月十二日第二千六百三十三號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滙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兩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 ●寶成

金店

### ●營業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公債中籤息款以及存放款項並買賣珍珠足金赤葉各種新式金珠鑽石鑲嵌首飾純銀磁瑯中西器皿喜壽饋送古鑑爐瓶奇巧玩物無不精美一切交易格外克己以副 諸君惠顧之雅意店設前門外廊房頭條東頭 電話兩二九一六 二〇三四 四二七〇

### ●遺失聲明

敝堂遺失中法振業銀行股款收據計業字二八號靜春堂漆記業字三五九號乾記又業字三六零號坤記共計三紙每紙實收洋二千五百元共洋七千五百元如有人拾得作為廢紙除報振業銀行外特登報聲明

仁壽堂真啟

### ●印局遵照國務會議議決定期繳費領取勳章廣告

本局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奉令授予勳章者均須於一定期限內繳費領取中央各機關人員及近畿各省人員限三箇月邊遠省人員限六箇月領取逾限請領者須由原請機關備文聲叙理由再行補發以崇榮典業經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至一切手續已載明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外省人員京內無人員托代領者用可公函或私函將勳章費用以及來往郵費逕寄本局營業課代辦亦可特此通告

### ●印鑄局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蒙古庫倫四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五第二千六百三十四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

二年第六六號）

通告

兼代陸軍次長王坦就職日期通告

交通部通告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續）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特任李玉麟為戡威將軍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派程源銓為蚌埠商埠督辦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史久紹李鳳鳴許維楮左坊均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方履中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王傳炯  
晉給二等嘉禾章馮祥斌給予二等嘉禾章陳嘉言吳頌平張贊黃劉曜均晉給三等嘉禾章  
吳庚王丹墀均給予三等嘉禾章王承祐徐通漢賢泌劉天佑舒緒謝榮敬陳景虞宋正權  
鄭沆王鑄人夏學津程紹周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 |      |      |      |      |      |      |      |      |      |      |
|------|------|------|------|------|------|------|------|------|------|
| 國務總理 | 陸軍總長 | 財政總長 | 教育總長 | 外交總長 | 內務總長 | 海軍總長 | 農商總長 | 司法總長 | 交通總長 |
| 程德全  | 蔣雁行  | 熊希齡  | 蔡元培  | 李鼎新  | 高凌霨  | 李鼎新  | 李鼎新  | 程德全  | 吳毓麟  |

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二十四號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十二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六十二號

令外交次長暫行代理部務沈璠麟

呈請准將國際禁煙委員會代表朱兆莘以全權公使存記此令

呈悉朱兆莘准以全權公使存記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六十三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彙核安徽水災辦賑出力暨捐助賑款各員請獎實職勳章及匾額繕單呈鑒中

呈悉史久紹等已有令明發袁家琳周明泰等均准以簡任職分別存記任用葛寶榮應俟補薦任實職期滿後以簡任職升用程遠照等均俟補薦任實職後以簡任職升用史華哀胡英王丹墀楊榮棣等均准以薦任職分別分發任用章昌言等均准以薦任職升用李杰等均俟補委任實職後以薦任職升用耿長寅胡其中等均准以委任職分別分發任用包學淵倪道杰張汝鈞等均准頒給匾額餘均如擬給予勳獎各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十二日



#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二年第六六號

被告懲戒人 路實樹 吉林高等審判廳書記官

右被告懲戒人因失去潘東閣一案卷宗據吉林高等審判廳呈由司法部函送懲戒並附原呈一件到會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降等

事實

查該廳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呈開本月二日據刑庭長趙芝雲報稱刑事庭於去年十二月間接收潘東閣因強盜及運械兩罪俱發被磔石縣公署判決定為無期徒刑不服控訴一案並縣卷一宗經前庭長邢福頤將本案分與庭員陳海超為主任推事此項卷宗即歸刑事科保存本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因磐石縣奉令調查呈覆到廳庭長當將呈文批明歸卷並於卷上粘籤批明定於是月二十六日開公判庭暨通知律師二樓將卷交科照辦至二十六日早八鐘刑事科主任書記官路實樹到廳聲稱潘東閣案卷宗於昨晚散值後失去備查無著庭長當令趕速查找暫緩開庭迄令數日據書記官路實樹呈稱未能查出頭緒並請轉呈予以處分等情前來查潘東閣係與王奎五孫玉山同案經磔石縣各判處無期徒刑送請覆判由本廳改判仍各處無期徒刑旋據潘東閣聲請回復控訴權由本廳認為有理由決定准其回復控訴權現查覆判原卷尙載有縣判及本廳更正判詞可資參考其准予回復控訴權之決定同級檢察廳卷內尙存有副本可查查書記官路實樹平日辦公頗勤敏謹慎此次白密一疏固屬咎無可辭尙似瑕不掩瑜可否從輕處分之處請鑒核等情據此當以卷宗關係重要不容稍涉忽略立派民庭長魯同恩同刑庭長趙芝雲切實查詢一面函知同級檢察廳派員偵查有無別情去後旋據該庭長等會同呈稱逐不詳細勘詢據刑事科錄事孟慶祥稱十一月二十五日晚九鐘時路書記官向伊吉說潘東閣的卷丟了伊問怎沒的他說要辦筆錄拿到他屋沒的又據刑事科茶役董慶環稱二十五日八點多鐘伊已睡下了路書記官忽然把伊叫起來說你見有人上我屋內來不伊說沒見人他說怎把潘東閣的卷沒啦伊問他在那放著這卷來他說在他行李上放著來還有一本簿子來著簿子沒有沒了又稱路書記官出外說是買皮襖面來各等語後詢刑事科徐秉權孔德誠均稱二十六日到科時間丟失卷宗即向孟慶祥董慶環詢問得悉前情是失卷之時期係在二十五日晚八鐘後失卷之地點係在書記官路實樹所住屋內之宿舍係屬實在情形即刑庭事多人少於法定時間以內辦公常有迫不得已之勢時值冬月一過法定期間各辦公室內均熄燈住火筆凍硬冰欲趕辦公事勢必帶至宿舍亦係無可諱言此次路書記官將潘東閣案卷帶至宿舍詢據各課事及茶役會稱係為臚寫筆錄起見只因偶不注意致將卷宗遺失論其事實固屬咎不容辭惟按法定時間以外尙將卷宗帶至宿舍預備股寫筆錄考其心術不無可原又關於遺失之原因查此案被害人于冠子陳玉廷屢轉不到於本年五月十三日到庭一次當即回籍以後水未獲案是該案人等無贖買案卷情形以致路實樹至該人潘東閣以隱匿無期後辦之虞據控訴已至一年之久經轉請律師送交本廳庭員廳

說 處 公 報

議 決 書

七月十三日第二千六百三十四號

將定律師與檢察官查尋守所犯人存疑既得滬東關亦應存疑是控方人亦實無難買偽卷之方力至刑事科辨公處八無論書記官辦事亦由庭長等隨查明詢亦均與滬東關無親朋關係亦不至有徇情舞弊之舉庭長等復查廳內其他差役及司法巡警亦未查出與滬東關有關係之人惟查看守所有劉熙與滬東關係同鄉地檢廳法警有陳登春與滬東關係朋友等語由書記官携帶此卷之時實無人得知初購卷原因出自控訴人方面必有弄弊端况且卷宗遺失既係由書記官疏忽及隨手遺失之故書記官携帶此卷之時實無人得知若謂購卷原因不自控訴人方面必有弄弊端况且卷宗遺失既係由書記官疏忽及隨手遺失之故書記官携帶此卷之時實無人得知諸人食稱品行不端不無有賄賂情弊即庭長等編撰度勢亦斷無將主管卷宗自行盜賣毀棄以取資厚之理由是以推其為竊卷之人與書記官挾仇伺隙加害實任情理之中惟據路實樹及其他獄事均不能指出何人有仇及何人有竊卷形迹究係何人竊去實屬無從認定至卷役遺失以一人免管律師休息室路書記官宿室及刑庭刑事科等處對於此次遺失卷宗固不得謂無嫌疑惟庭長同意奉命搜查該役住室並無大宗款項函詢省城各郵局亦無該役存款之事對於無憑無證之人未敢妄加緘除隨時稽察務得真相遇有端倪再行續報外理合將詢問情形連同材料筆錄先行具報並准同級檢廳函開偵查書記官等遺失卷宗實屬舞弊情形等因據路實樹呈稱遺失卷宗難辭疏忽之咎請辭去職務等情前來查廳長係於十一月二十五日通知廳員定於二十六日接印此案卷宗遺失即於二十五日辭職之後據魯趙兩庭長函詢筆錄及報告謂竊卷之人與路書記官挾仇伺隙加害等情查於二十五日晚正值預備交接事務較為忙亂推定為伺隙加害似尚任情理之中除飭將此案照常進行並令廳員對於案卷特別注意暨隨時密防此案其相外理合具文呈報鈞部鑒核備案再該書記官路實樹將現查卷宗去齊無可辭業據自請辭職擬請准予准議等語

被村懲戒人意見其內稱案法院現查案卷並無非法令明定須由主任書記官負保存之責任即吉林高審判廳亦未見有此項規定之單行章程實樹自任刑事科主任書記官以來對於刑庭案卷極加注意但此不過對於公務上之熱心(因在刑事科供職之故並非因負保存責任也)尚不能由此遽發生責任關係且實樹任刑事科主任書記官之時科中事異常繁忙精神疲厥無論如何振作精神而智慮耳目究有難周之處或進一步言之就讓有法令明定須使負其責亦實有難以盡責之情形在焉況此次滬東關一案卷宗遺失事出意外各方調查不見蹤影此事發生正在楊廳長陳廳長兩任新舊交替之際度保有人意以陷害乘隙成爲竊去果如所度則奸人之慮專在公之慮分則利不見與刑事科保存之一室辦公進行案卷約百餘宗一日之中公務甚繁絕不能專執一卷注意防之終不勝防以不可防之事實發生似不能使負有何之責任等語

理由

查法院卷宗關係何等重要該書記官路實樹將滬東關一案卷宗於法定時間內帶至宿舍預備廳寫筆錄以收遺失實屬旁貨據意見書據稱法院現查案卷並無非法令明定須由主任書記官負保存之責任等語未免強詞尤不能以事出意外防不勝防之語卸其責任縱該廳查稱實無舞弊情形究屬職守疏職務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二款之降等處分特爲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六日

委員長薛篤弼印 委員吳洪楨印 委員何超印 委員邢之翼印 委員廖維勳印

# 通告

## 兼代陸軍次長王坦就職日期通告

為通告事本年七月六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王坦兼代陸軍次長此令等因奉此坦遵於本月十日就任兼代陸軍次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十日

##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甘肅武都縣已於六月二十六日設立電局收發官商各報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十日



政 府 公 報 通 告

七 月 十 三 日 第 二 千 六 百 三 十 四 號

徐光	朴子淳	趙益三	金允錫	金有聲	吳炳哲	張熙文	曹騰承	崔汝直	崔明三	崔明五	金成海	李淳五	張基先	林承俊	高鳳鎬	李碩在	全仁遠	全成豐	俞君甫	俞炳元	全圭業	全貴孫	崔天會	崔海龍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三十二	四十二	四十	三十一	三十三	二十六	四十八	四十七	三十六	二十九	三十三	二十三	五十三	三十九	三十五	四十三	四十	五十六	三十六	四十	二十	四十	二十	四十六	三十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政府公報 通告

七月十三日第二千六百三十四號

崔氣龍	男	三十四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鄭正鈞	男	二十五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高盤	男	二十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龍會	男	四十六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海龍七	男	三十六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正都	男	三十四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希登	男	三十四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崔世得	男	三十一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崔世敏	男	二十一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黃昌株	男	四十五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李明香	男	三十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蔣學弘	男	三十九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明世	男	三十五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丙權	男	二十六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國甫	男	四十四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將甫達	男	四十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永世	男	五十五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元克	男	四十一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內務部編製變更月計一覽表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八月份  
 九月八月份

取得國籍者 姓名 男女 年齡 原籍 現任住所 財產或職業 變更原因 許可日期 備考

松野耀榮 男 二 日本神奈川縣 橫濱市山下町  
 稗久良枝郡 現任住所  
 認知 八零六月二十三日

宋覽

八

廣告

宏源銀號買賣內國公債各種股票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往來存款定期存款抵押放款各省滙款各國貨幣代取股息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  
公債佣金滙費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電話兩局二一五〇 二〇四七

華威銀行廣告

本行額定資本一千萬元已收足二百五十萬元呈奉財政部幣制局核准註冊那威駐京公使館備案享有  
發行紙幣特權專營各項存款抵押放款貼現匯兌以及商業銀行一切業務各大商埠均可通匯所有利息  
匯水格外克己如蒙 賜顧無任歡迎

行址 北京前門外掌扇胡同

董事長 江天鐸

總裁 劉煥 副總裁 周廷翰  
梅光遠

京行 行長 譚瑞霖  
副行長 劉光興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各股東注意

啟者本年七月一日公司第十七屆股東常會議決本屆官紅利定於本年八月一日起付給屆期（除星期  
日外）請持息單收據至本公司支取可也特此公告

再股東通信地址至關重要此後新舊股東通信地址如有變更務祈隨時詳細函示以便登簿更正遇  
通信時有所依據免致錯誤遺漏遞寄不到合併陳明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謹啟

政府公報 廣告一

七月十三日第二千六百三十四號

###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滙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三二電話兩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 ● 遺失聲明

敝堂遺失中法振業銀行股款收據計業字二八號靜春堂淡記業字三五九號乾記又業字三六零號坤記共計三紙每紙實收洋二千五百元共洋七千五百元如有人拾得作為廢紙除報振業銀行外特登報聲明

仁壽堂袁啟

### ●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部所有之勸業銀行票字第一百六十一號至第二百號官股股票四十張每張洋五千元業經核准過歸國華實業公司名下恐有舛錯特此通告

### ●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 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權列卿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罕見之書 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必讀也每部五冊 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 ● 印局遵照國務會議議決定期繳費領取勳章廣告

本局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奉令授予勳章者均須於一定期限內繳費領取中央各機關人員及近畿各省人員限三箇月邊遠省人員限六箇月領取逾限請領者須由原請機關備文聲理由再行補發以崇榮典經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至一切手續已載明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外省人員京內無人員托代領者凡可公函或私函將勳章費用以及來往郵費逕寄本局營業課代辦亦可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十四日星期六第二千六百三十五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 話 東 局 第 二 百 零 一 號

# 政 府 公 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布告

大理院布告

通告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續)

廣告

# 布告

## 大理院布告第二十一號

本院民刑事各庭自五月二十八日起至六月二日止一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如左

(一) 判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八十五件

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六件

一 王永寬等與王虎臣因牙 涉毆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周李氏與周開榮因分產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柏麒與桂微因承繼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龔益垣等與宋名瑜因債務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張學高與張炳炎等因繼承涉訟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王世和與李善亭因賠償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庭計七件

一 馮春高犯傷害致死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劉子成等犯私擅監禁詐財俱發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周子餘犯強盜罪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于鳳春犯販賣鴉片煙等罪俱發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胡邦紹犯殺人罪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姜德興等犯強盜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龔炳燾犯收受被賂誘人罪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訴案

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六件

一 童貫文與童茂森等因傷害附帶民訴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馬子震與張靜南因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關鴻學等與夏顯忱等因牧場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政 府 公 報

布 告

七 月 十 四 日 第 二 千 六 百 三 十 五 號

- 一楊發煊等與楊發長因承繼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胡賜榮與張耀榮因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何永壽與太原中華書局因侵書版權涉訟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八件

- 一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陳世榮等犯傷害人致死供發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李永瑞犯殺人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任世勳犯殺人供發罪、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楊福田犯營利和誘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陳寶明犯和誘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王永庫等犯殺人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全錫千犯殺人等罪俱發裁判審判決提起非常上訴案
- 一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河南臨漳縣就李玉仔犯殺人罪復判審判決提起非常上訴案

民三庭計五件

- 一山子正等與曲頌宮因承繼涉訟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楊恒記與彭選青因解約及追款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孫書與恒發裕因賠償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孫崔氏與宓崇雲因婚姻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沈玉魁與富武柱因債務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九件

- 一李成章與唐來晨等因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王振邦與劉希賢等因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馬李氏與馬貽芳等因承繼及家產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邵青雲與張之軒等因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楊福魯布列夫司基與多洛官車夫等因酒釀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鄂坤等與烏瓦諾瓦因執行異議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錢甫直等與田承章等因墳山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趙門氏與歐世珍等因地畝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蔣永興與蔣杭氏因承繼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三件

一于鳳洲與陸慶春因損害賠償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黃穗生與許益陵因遺產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守經等與王本善因承繼及嗣產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庭計十三件

一奉天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王玉珠等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吳春林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浙江第二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就何其與犯無故侵入人第宅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葛成義犯結夥侵入人第宅強盜俱發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以銓犯侵佔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呂點犯專爲人施打嗎啡等罪俱發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張敬堂犯殺人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姜國珍等犯騷擾及殺人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山西第一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就王得勝犯結夥任途行劫罪覆判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劉本富犯殺人等罪俱發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齊馬夫等犯結夥三人以上侵入有人第宅強盜罪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李振南犯侵入有人第宅竊盜俱發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以銓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上訴人犯侵佔罪所爲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案  
六月一日(星期五)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五件

一鄧紹安與邱益生因款項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裕昌厚記東興德源號東因保證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司托克里司克與東省鐵路公司因租權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傅用平與劉純柱因股摺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政府公報 布告

五月十四日第二千六百三十五號

刑二庭計七件  
一 徐寶田等與姚炳文等因填山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李廣林犯殺人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李氏犯營利和誘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張英昶犯誣告罪不服山西兩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王玉樓犯結夥三人以上在途行劫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總檢察廳檢察官對於熱河都統署審判處就羅王加卜等犯殺人嫌疑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陳文炳三人以上犯詐財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盧其月克犯竊盜罪供發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六月二日(星期一)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八件

一 羅德芳與高仙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王本善與王李氏因承繼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周源泉與王興茂因買田涉訟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郭金全與郭寶林因嗣產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趙捷三與馬俊卿因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田慶厚與蘇英子因離婚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丁郭氏與劉日官因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劉日宣與韓馬氏因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八件

一 呂松濤等與呂松梁因承繼及孳產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王作忠與于連俊因債務涉訟不服熱河都統署審判處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劉致和與劉謝氏因離婚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劉連亭等與劉書田等因公欺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范序倫與張范氏等因承繼涉訟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王毓蘭與王蓮舟因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劉家盛與劉家治因承繼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楊士清與楊劉氏因承繼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二) 裁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三十三件  
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裁決案件

民一庭計三件

- 一四川劉福廷等與李堯山因贈與涉訟再抗告案
- 一奉天楊萬昌與趙有因買賣涉訟再抗告案
- 一湖北羅修旺與程長德因交入涉訟聲請救助案

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七件

- 一山東胡欽堂與杜文庭等因東夥涉訟聲請救助案
- 一奉天李培良與寶興長號東等因保證債務抗告案
- 一安徽章煥等十四人參加安阜公司鼎記與姚達士等因湖地涉訟抗告案
- 一奉天韓震升與鮑常純因債務涉訟再抗告案
- 一浙江李庚鳳與唐傑因離婚涉訟聲請救助案
- 一浙江童實文與董茂森等因附帶民訴涉訟聲請救助案
- 一吉林悟金與王魁五因兩產雙方上訴聲請救助案

刑二庭計二件

- 一周朋犯詐欺取財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 一邵明光犯和誘罪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五月三十日(星期三) 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八件

- 一河南蕭高氏與蕭李氏因承繼涉訟抗告案
- 一江蘇沈紫章與王健飛因股款涉訟抗告案
- 一京師林麟與林王氏因離婚涉訟聲請案
- 一吉林宋獻亭與趙子亭因債務涉訟抗告案
- 一綏遠張海亮與高昇因水利涉訟聲請案

一浙江傅鴻禧與沈仲儀因債費涉訟聲請案

一福建王修與林勝亮因洲地涉訟抗告案

一山東余瑤亭與劉廷珍因債務涉訟聲請案

民四庭計二件

一山東尹鳳和與伊丹亭因房屋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湖北張大寬與張吳氏因財產涉訟聲請救助案

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 裁決案件

民一庭計一件

一奉天唐任氏與李煥章因房價涉訟再抗告案

刑一庭計一件

一晉南堂因擄擄事實公然侮辱人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六月一日(星期五) 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四件

一福建鄧紹安與邱益生因款項涉訟抗告案

一江蘇委晉祥與徐振家因款項涉訟聲請案

一山西張殿武等與大同縣公署因退包煤捐再抗告案

刑二庭計二件

一王續熙訴王尙道等毀壞墳垣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姜佐臣等告訴楊紹明犯誣告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六月二日(星期六) 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三件

一山西楊文明與房映宸因鋪房涉訟抗告案

一江西朱碩卿與朱稚真因債務涉訟抗告案

一直隸陳永言與郭繼堂因債務涉訟聲請案

以上本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民刑共計一百十八件

院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二日 大理院院長余榮昌



李泰俊	男	三十二	高麗慶尙道	外蒙西庫倫	歸化	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兼原美與	女		日本橫濱市	橫濱市	婚姻	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小林新	女		日本神奈川縣鎌倉郡	東京牛込區原町	婚姻	八年八月五日
簡照南	男	四十七	廣東南海縣	上海東百老匯路	回復	八年九月九日
喪失國籍者						
姓 名	男女別	年 齡	原 籍	現 住 所	變 更 原 因	許 可 日 期 備 考
歌玉玖	男	三十一	直隸冀縣	橫濱市山手町	喪失	八年九月十九日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中華民國八年十月份

取得國籍者						
姓 名	男女別	年 齡	原 籍	現 住 所	變 更 原 因	許 可 日 期 備 考
申洛瑞	男	二十六	韓國	吉林汪清縣	歸化	八年十月六日
趙忠國	男	四十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朴聖源	男	二十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仕一	男	四十三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燦斗	男	二十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在差	男	二十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韓光俊	男	三十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韓光春	男	二十四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邊雲圭	男	二十四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趙元俊	男	三十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趙始彥	男	三十五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麗範	男	二十九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乘洽	男	三十六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麗九	男	二十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府公報 通告

七月十四日第二千六百三十五號

政府公報 通告

七月十四日第一千六百三十五號

方基玉	方珠玉	邊熙淑	邊熙燮	韓昌五	吳明三	朱秉順	金文光	韓昇旭	嚴錫甫	金致汝	韓昌成	咸順伍	李錫治	蔡相能	崔奎錫	崔允權	金元七	金元三	黃春香	黃仁吉	黃君五	金元先	黃大洪	安光京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三十	三十九	四十三	三十七	四十	三十五	四十一	四十二	七十	三十一	五十七	五十七	四十五	四十四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三	三十一	五十二	三十三	五十八	三十六	二十六	三十	四十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未完

八

**廣告**

**宏源銀號買賣內國公債各種股票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往來存款定期存款抵押放款各省滙款各國貨幣代取股息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  
公債開金滙費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電話南局二一五〇 二〇四七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各股東注意**

啟者本年七月一日公司第十七屆股東常會議決本屆官紅利定於本年八月一日起付給屆期（除星期日外）請持息單收據至本公司支取可也特此公告  
再股東通信地址至關重要此後新舊股東通信地址如有變更務祈隨時詳細函示以便登簿更正遇  
通信時有所依據免致錯誤遺漏遞寄不到合併陳明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謹啟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滙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  
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  
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寶成**  
金店號**營業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公債中籤息款以及存放款項並買賣珍珠足金赤  
葉各種新式金珠鑽石鑲嵌首飾純銀磁器中西器皿喜壽鎖送古鑑爐瓶奇巧玩物無不精美一切交易格  
外克己以副 諸君惠顧之雅意店設前門外廊房頭條東頭 電話南二九一六 二〇三四、四二七〇

**特別訴訟程序法詳論上卷再版廣告**

上卷再版已出仍售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加郵費一角購十部九折三十部八五折五十部八折百部七折  
款匯北京吹帚胡同律師公會副會長熊養三收不誤下卷現已脫稿不日付刊

政府公報 廣告一

七月十四日第二千六百三十五號

### ●印鑄局遵照國務會議議決定期繳費領取勳章廣告

本局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奉令授予勳章者均須於一定期限內繳費領取中央各機關人員及近畿各省人員限三箇月邊遠省人員限六箇月領取逾限請領者須由原請機關備文聲叙理由再行補發以崇榮典業經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至一切手續已載明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外省人員京內無人員托代領者用可公函或私函將勳章費用以及來往郵費逕寄本局營業課代辦亦可特此通告

###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權列卿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罕見之書存事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必讀也每部五册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覺得原種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信箋廣告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自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茲復仿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印成信箋多種用公同好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雅迥非肆中俗製可比價格尤為克己如願購者即請 駕臨王府井大街本局營業課隨到隨購其購置較多者祈先期至本局接洽為要特此廣告

### ●印鑄局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蒙古庫倫四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十五日 星期日 第二千六百三十六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局 第一一〇零二號

# 政 府 公 報

##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國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零售每份銀元七枚以本報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每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通告

交通部路政司編國有鐵路營業進款概數

旬報表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續)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據司法總長程克呈審核奉天遼陽地方檢察廳直隸高等檢察廳奉天高等檢察廳江西高等檢察廳呈報判決案件處刑過重擬請宣告減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約法第四十條宣告將原判無期徒刑孫福東減為三等有期徒刑三年原判無期徒刑王貴林減為一等有期徒刑十五年原判一等有期徒刑十二年盧孟氏減為二等有期徒刑五年原判二等有期徒刑八年齊納黎婆減為四等有期徒刑二年以昭矜慎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十四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六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

呈擬請准將核准委任職鄭慶熾等分別分發由  
呈悉均准如擬分發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六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

呈擬訂西北邊防督辦公署組織暫行條例繕具清摺呈請鑒核公布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六十六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修正褒揚條例施行細則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六十七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請叙僉事官等由

呈悉吳瀛劉學濂均准叙五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六十八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安徽辦賑出力人員王源瀚馬伯瑤原請勛章重複應否改獎區額請核示由  
呈悉均准預給匾額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陸軍總長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財政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教育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六十九號 令代理財政次長張競仁

呈因病請免去代理職務由

呈悉該次長襄理部務深資得力尙望勉共維持毋萌退志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陸軍總長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財政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教育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七十號 令兼代農商次長林大閎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七十一號

令兼代京師稅務監督薛篤弼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十四日

# 通告

## 交通部路政司編國有鐵路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

中華民國有鐵路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至十二日三月三十一日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

路別	客運進款	貨運進款	雜項進款	共計進款	與上年本旬比較		自一月起累計		
					增	減	本年	與上年本期比較	
京漢	二五二六元	壹二五元	八四元	六與二三元		交電電	五三〇四三元	元	三五八元
京奉	二四三六元	五三〇三元	六元	六七五五元		一五五九元	四三〇五元		一五五五元
津浦	二八四元	三〇五元	壹元	六八八元	五三三元		四〇〇五元		六〇二元
京綏	壹九八元	一八六元	四元	二與九四元		一〇九元	三三六二元		四〇二元
滬寧	一五五元	五三八元	三二元	二六〇八元	五五元		二〇五九元		二八五元
滬杭甬	二二三元	四〇三元	五元	二六九元	二五三元		四七五元		一四元
正太	三二三元	三〇八元	二六元	二六六元		一八元	二二五元		二三元
廣九	二五元	二三元	八元	三五元	二三元		二〇〇元		三五元

政府公報

通告

七月十五日第二千六百三十六號

政府公報 通告

七月十五日第二千六百三十六號

吉長	五五〇	四七七	二六八	六三三		五三三	六六七	三六五
道清	八六六	四三〇	二六二	四四八	二五九	二六六	二六六	四三九
隴海	三三六七	五九四	六二	二七二	三二			三九五
汴洛	三六五五	五九五	四八	九八八	五五		六六七	一〇五五
湘鄂	三三九二	四三七	二	六四四		五九九	四四七	五三二
株萍	三五六	一四六〇		一〇三九		五七五	一〇三三	五三三
津厦	二五九	二九	六八	二九五		三	一八〇	一四〇
四桃	二〇三〇	四四一	五六	五二五		七六	六四九	一七三
總計	一四〇四九	一六二二	二二四七	三〇七九		二七六八	三三六四	一〇六五

政府公報 通告

李錫應	男	二十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伊煥	男	二十四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黃應龍	男	三十九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李春華	男	三十三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黃長燮	男	三十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韓承默	男	三十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崔光彬	男	四十五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李章興	男	五十一	歸國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李 楨	男	二十四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蔡禹官	男	二十三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蔡 昊	男	二十四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魯極	男	二十一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韓元燮	男	二十一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蘇善極	男	三十九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炳弘	男	二十六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祥雲	男	三十九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趙鳳三	男	五十一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崔炳燮	男	四十四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朱陽源	男	三十五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應烈	男	二十八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禹起中	男	二十八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朴元涉	男	二十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韓大猷	男	二十一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愛武	男	三十九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七月十五日第二千六百三十六號

七月十五日總一千六百二十六號

韓泰三	金仲天	李錫鼎	金泰俊	金權京	金愛洙	崔宗立	崔明學	崔斗實	金秉俊	金秉律	金順汝	蔡宗燮	蔡成基	金範順	金範一	金斗極	金勝象	許允文	崔正敏	崔正甲	全錫俊	具亨宗	全昌順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四十六	二十八	三十二	二十一	三十二	四十六	五十七	二十三	二十五	四十一	三十四	四十四	三十五	二十一	二十九	三十二	三十二	四十二	五十一	三十	二十一	二十五	二十一	三十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家完

# 廣告

## ●宏源銀號買賣內國公債各種股票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往來存款定期存款抵押放款各省滙款各國貨幣代取股息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儲商公債佣金滙費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電話南局二一五〇 二〇四七

##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各股東注意

啟者本年七月一日公司第十七屆股東常會議決本屆官紅利定於本年八月一日起付給屆期（除星期日外）請持息單收據至本公司支取可也特此公告

再股東通信地址至關重要此後新舊股東通信地址如有變更務祈隨時詳細函示以便登簿更正遇通信時有所依據免致錯誤遺漏遞寄不到合併陳明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謹啟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滙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通商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 ●石志泉序 熊才著 特別訴訟程序法評論上卷再版廣告

上卷再版已出仍售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加郵費一角購十部九折三十部八五折五十部八折百部七折款匯北京吹帶胡同律師公會副會長張登三收不誤下為現已脫稿不日付刊

## ●印鑄局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逕啟者本局收發勳章事宜改歸經理科營業課管理凡來局領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 ●印鑄局遵照國務會議議決定期繳費領取勳章廣告

本局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奉令授予勳章者均須於一定期限內繳費領取中央各機關人員及近畿各省人員限三個月邊遠省人員限六個月領取逾限請領者須由原請機關備文聲叙理由再行補發以崇榮典業經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至一切手續已載明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外省人員京內無人員托代領者用可公函或私函將勳章費用以及來往郵費逕寄本局營業課代辦亦可特此通告

###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箋二百種如實錄國權列傳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罕見之書存存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必讀也每部五册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種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寶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信箋廣告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茲復仿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印成信箋多種用公同好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雅迥非肆中俗製可比價格尤為克己如願購者即請 駕臨王府井大街本局營業課隨到隨購其購置較多者祈先期至本局接洽為要特此廣告

### ●印鑄局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蒙古庫倫四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一第二千六百三十七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公文

咨

內務部咨復銓叙局文

公函

財政部復國務院函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致印鑄局公

函

大理院致廣西高等審判廳公函

公電

財政部致各省印花稅處通電

通告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續)

廣告

公文

咨

內務部咨復銓叙局文

為咨復事准咨開奉院交政治善後討論會委員長呂春泉內開現據本會委員塔旺阿拉布坦稱本年八年護法於粵原名塔旺阿拉布坦嗣以內地服務稱謂多有不便曾在參議院更名傅維翰已行添註新冊十一年北京政府派員赴滬招募所携係內部舊名冊故本員猶係蒙古名茲請仍行更為傅維翰等因轉行到局查兩院議員名冊暨更名事項均隸貴部相應咨請核辦等因到部查該員所請更改姓名傅維翰一節核與部定更改姓名劃一辦法第二款之規定尚無不合應即照准除分別註冊並咨行蒙藏院備案外相應咨復貴局查照轉行知照此

內務總長高漢霖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公函

財政部復國務院函(第一七三四號)

逕復者准貴院一千七百九十五號公函內稱本月二十七日國務會議經本院秘書廳提議內開前向財政部領到一元五角印花稅票五十萬元此項大張印花稅票無從抵押款項擬自墊印刷費向財政部換印一分印花票五十萬元以便陸續抵款藉維急需等情當經國務會議議決照辦相應函達貴部查照辦理等因前來查本部以大票作抵於各銀行及發給京外各機關自行抵押者計有二千餘萬元應據各銀行及各機關請換一分小票以便抵押並有願墊印刷費者應經本部拒絕未曾換過小票一枚誠以此准彼駁辦理必欠公允若概准換發小票在本部雖無負擔印費之虞而印刷需時亦覺核不濟急且還將二千餘萬元之小票衝出市面必至價格下降抵押無從是以堅持拒絕以大換小主義此次貴院請換小票五十萬元數目無多且經國務會議議決之件加以自認印費本部自應照辦以便抵押而應急需惟以後各銀行及京外各機關如有自認印費援例請換小票者應否一律照准或以國務會議議決之案為憑請由貴院擬定方針函復本部以便遵循而免辦理兩歧與人口實除訓令印刷局逕向貴院秘書廳領取印刷費即日開工趕印外相應函復貴院查核復可也此致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致印刷局公函(第一六九號)

徵辦公債 公文

七月廿六日 第二千六百三十三號

逕啟者京兆永清縣管獄員楊本應疏脫押犯宥付懲戒一案該洩毒業經送請貴局於六月二十七日政府公報在案查本業逃犯業於限內緝獲准司法部函請將該管獄員楊本應懲戒原案撤消等因到會除函復外本會前送登之議決書一件應即撤消相應函請查照登報公布實錄公證此致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十一日

大理院致廣西高等審判廳公函(統字第一八三二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案准容縣知事呈稱竊職縣前因匪亂不靖特設地方警衛隊兩隊以備防守地方勦捕盜匪核其編制辦法分四棚設隊長以統率之由縣知事委任直接指揮調遣至該隊軍械則將地方購置公有槍彈槍用餉項即以地方公款支給雖名稱與警備隊有異而性質與警備隊實同所有該項士兵犯罪應否遵照大理院五年統字第四三六號解釋依陸軍刑事條例第八條第四款認為准陸軍軍人迅賜解釋示遵等情據此查解釋法令之權屬於貴院本廳未便擅專相應函請迅予解釋俾憑飭遵等因到院本院查統字第四百三十六號解釋所指陸軍刑事條例第八條第四款早經改為第七條第四款(登七年四月十七日政府公報)同條款關於警備隊之規定後又經明令刪(登十年八月十八日政府公報)是警備隊之官長士兵在現行條例已不認其為准陸軍軍人該地方警衛隊之性質既與警備隊同則此項士兵自不得更以准軍人論相應函復貴廳轉令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十二日

公電

財政部致各省印花稅處通電

各省印花稅處處長本部擬訂恢復法統印花稅票條例業經國務會議議決照辦票額係一二分小票七百萬元其貼用方法與普通印花稅票相同業經由部趕印印妥即行儘先備用與普通稅票有同一之效力仰即遵照財政部飭

政 電 公 報

光 緒 廿 六 年 癸 丑 二 月 六 日 第 二 十 七 號

東 府 公 報

七月十六日第一千六百三十七號

政 府 公 報 通 告

七月十六日第二千六百三十七號

崔學甫	朴公善	金貞浩	崔泰汝	韓允學	張成周	金成哲	尹道沙	金相甫	崔明德	崔明善	李逢英	姜德海	李奎三	朴南七	金尙潤	金鼎燮	金積山	金秀益	金虎龍	李寅珍	李寅秀	崔衡麟	金泰珍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三十	四十九	三十五	二十七	二十四	五十二	三十一	二十五	二十七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二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一	三十三	三十一	二十四	四十四	三十二	二十六	三十五	二十九	二十九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政 府 公 報 通 告

七月十六日第二千六百三十七號

田化蕃	金奎煥	具成完	崔學順	金成權	金澤煥	尹道千	方雲鳳	金成三	朴權俊	具賢哲	具鎔敏	崔文彦	蔡玄七	俞昌俊	南永順	李仁春	金成七	南永和	韓基元	韓基雲	崔正德	崔正善	全泰成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三十	二十	二十	三十三	二十一	三十一	四十	二十九	三十五	三十	五十五	二十八	五十一	二十二	三十五	二十四	三十一	三十二	二十七	三十六	三十八	三十二	三十七	四十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宋完

六





# 宏源銀號買賣內國公債各種股票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往來存款定期存款抵押放款各省匯款各國貨幣代取股息公債仲鐵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  
公債開金滙費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電話南局二一五〇 二〇四七

#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各股東注意

啟者本年七月一日公司第十七屆股東常會議決本屆官紅利定於本年八月一日起付給屆期（除星期日外）請持息單收據至本公司支取可也特此公告  
再股東通信地址至關重要此後新舊股東通信地址如有變更務祈隨時詳細函示以便登簿更正遇  
通信時有所依據免致錯誤遺漏遞寄不到合併陳明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謹啟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滙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  
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  
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 特別訴訟程序法詳論上卷再版廣告

上卷再版已出仍售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加郵費一角購十部九折三十部八五折五十部八折百部七折  
款匯北京吹帶胡同律師公會副會長熊養三收不誤下卷現已脫稿不日付刊

# 寶成營業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公債中鐵息款以及存放款項並買賣珍珠足金赤  
葉各種新式金珠鑽石鑲嵌首飾純銀磁琺中西器皿喜壽饋送古鑑爐瓶奇巧玩物無不精美一切交易格  
外克己以副 諸君惠顧之雅意店設前門外廊房頭條東頭 電話南二九一六 二〇三四 四二七〇

政府公報 廣告一

七月十五日第二千六百三十六號

### ●印鑄局遵照國務會議議決定定期繳費領取勳章廣告

本局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奉令授予勳章者均須於一定期限內繳費領取中央各機關人員及近畿各省人員限三箇月邊遠省人員限六箇月領取逾限請領者須由原請機關備文聲敘理由再行補發以崇榮典業經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至一切手續已載明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外省人員京內無人員托代領者用可公函或私函將勳章費用以及來往郵費逕寄本局營業課代辦亦可特此通告

###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權列傳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罕見之書存事在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必讀也每部五册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 ●印鑄局南郵帖放出版廣告

南郵帖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種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寶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信箋廣告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自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茲復仿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印成信箋多種用公同好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雅迥非肆中俗製可比價格尤為克己如願購者即請 駕臨王府井大街本局營業課隨到隨購其購置較多者祈先期至本局接洽為要特此廣告

### ●印鑄局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蒙古庫倫四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 印鑄局收發課廣告

逕啟者頃准北京郵務管理局送到第三九四號佈告內開奉郵政總局總辦令如依照郵政章程第十七條除裝保險信外銀錢鈔票概禁向國內各處寄遞且依該條若在非保險信內查出銀錢鈔票即行充公乃近來寄件之人時有貪圖省費將鈔票夾寄信內不知此等辦法每易危及郵局之郵件且私家派出送信之備人又往往迭起誘惑反至卸責於郵局殊不知郵局決不能為取巧者負責為此申明定章剴切通告嗣後凡寄國內之信件倘有未經購買保險信封裝寄而私附銀錢鈔票者一經查出立將所附鈔票由郵局全數充公各寄件人萬勿自誤等因查本局關於公報官書以及勳章圖章等項京外人員時有來函訂購定鑄等事現既經郵局申明定章佈告嗣後如有銀錢鈔票未經保險私附來函寄遞以致遺失者本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啟者本局自製八寶印泥自登報之後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惟出品無多供不應求深以為歎現在讀一批業經售罄第二批近始製就茲分甲乙兩種質料優良顏色鮮艷不沾滯不走油鈴之書畫最屬相宜裝潢精美尤合收藏及贈品之需賜顧諸君請向本局營業課購取可也價值種類另行開列於後

甲種潔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十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照定價按九折計算  
乙種潔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六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亦照定價按八五折計算

###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二年二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者二角五分新疆蒙古庫倫加郵費一元六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二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八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一分新疆蒙古庫倫每部加郵費大洋四角東洋郵費二角二分西洋四角四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鑄造圖章廣告

本局鑄造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印鉢鑄就各種鈕式模型古雅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字體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請至本局營業課接洽可也茲將價目列表於後

### 鑄章價目表

質	別	價	值	鈕	式	鑄	價
銀	按	時	鈕	式	鑄	價	
銅	核	價	瓦鈕二角	每字六角			
金			瓦鈕三角五分	每字五角			
玉			除直鈕瓦鈕	每字一元			
晶			外其餘鈕式	白文 每字二元			
牙			種類繁多不	同上			
石			及備載價值	每字一元五角			
			另定	每字一元			

附 一凡各種圖章三分以內徑寸以外均照定價加倍  
 一字體分篆隸楷三種及朱白文均在憑指定所有章法須由局中配合總以古雅得宜凡刻一字者按二字計算字數過多價值面議

記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二第二千六百三十八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 府 公 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一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通告

交通部路政司編國有鐵路營業進款概數

旬報表

交通部通告二則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續)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茲制定新疆省補選參議院議員日期令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十四日

教令第十七號

新疆省參議院議員之補選於民國十二年七月二十日舉行

大總統令

汪瑞闈晉給二等寶光嘉禾章孔繁錫楊士晟馬鄰翼均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袁克洞晉給三等嘉禾章李藻晉給四等嘉禾章王治康沈良孫劉永沅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政 令 彙 編

七月十七日第二千六百三十八號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十六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七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

呈擬請准將核准薦任職韓英鎧等分別分發由

呈悉均准如擬分發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七十三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彙核安徽等省請獎辦賑出力暨捐募賑款人員擬請分別給獎實職勳章及匾額繕單

呈鑒由

呈悉汪瑞闈等已有令明發張綸准以簡任職存記程殿炯等均准以薦任職分發任用李著

應俟補委任實職後以薦任職任用楊家倬准以委任職任用李承德堂等均准頒給匾額餘

均如擬給予勳獎各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七十四號 令全國菸酒事務署督辦王毓芝  
呈轉呈江西菸酒事務局長蔡成詒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七十五號 令京兆尹劉夢庚

呈報民國十二年五月份京兆地方辦理盜匪案件請鑒由

呈悉交內務陸軍司法三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七十六號 令財政總長 幣制局總裁

呈請將上海造幣廠籌備處取銷籌備字樣並將該廠廠長改爲監督遴員簡任鑄給關防

官印祈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著派朱有濟充該廠監督並交國務院查照此令

七月十七日第二千六百三十八號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十六日

- |      |      |      |      |      |         |      |         |        |         |
|------|------|------|------|------|---------|------|---------|--------|---------|
| 國務總理 | 陸軍總長 | 財政總長 | 教育總長 | 外交總長 | 海軍總長李鼎新 | 農商總長 | 內務總長高凌霨 | 司法總長程克 | 交通總長吳毓麟 |
|------|------|------|------|------|---------|------|---------|--------|---------|

※通 告※

交通部路政司編國有鐵路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

中華民國有鐵路民國十二年四月一日至十二年四月十日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

路別	客運進款	貨運進款	雜項進款	共計進款	與上年本旬比較		本年	與上年本期比較	
					增	減		增	減
京漢	三二五二元	四七二一元	九三二元	六九五三元	三六四元	元	六〇〇四元	元	一七〇元
京奉	三六五元	三〇〇元	二七〇元	五九五元	二八六元	元	六四三六元	元	一〇六元
津浦	一九七三元	二六五八元	六三四元	四九六五元	一五〇六元	元	四五一六元	元	七四元
京綏	五〇九元	一七六六元	五三四元	三九〇元	一六〇元	元	三三三五元	元	四七三元
滬寧	一七九九元	五六〇元	五八九元	二四六六元	二元五元	元	三三九九元	元	二五元
滬杭甬	一一四一九元	三九七九元	三三五元	一五四九九元	二八〇六元	元	一〇九五三元	元	一三六元
正太	一九七八元	六六三〇元	三三七元	一〇五六五元	二五九元	元	二八九四元	元	八六元
廣九	三三〇六元	八六元	八〇元	四〇三四元	八三三元	元	二九五四元	元	三三元

政府公報 通告

七月十七日第二千六百三十八號

政府公報 通告

七月十七日第二千六百三十八號

吉·長	二七五〇	二二二五	二九〇	八五五〇	二六二六	九〇八二	五〇〇〇
道清	七〇〇〇	二九七〇	二五四	三〇七六	四四四	三三六四	三三七〇
隴海	二七〇五	五三三五	七〇〇	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	六六五六	二二六八
汴洛	二八四五	四五六二	七六六	七四八五	六九五〇	七三九五	九〇〇〇
湘鄂	一〇四〇〇	二八〇〇	一	四九〇〇	三五〇〇	五四〇六	五三九一
株萍	二七〇〇	一〇七五		一三四八	三六二二	二四〇六	六四〇七
漳厦	一三五六	三三三	古四	二三五	四三三	二〇六一	一六二二
四洮	一五五五	四五六九	二四	六〇〇〇	一七八	六九五〇〇	一七三三
總計	二六八七	一七〇六五	二七九二	二五〇三七〇	二六七三三	二四八六七六	一三六六一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據漳浦電報局報稱現有軍隊派員駐局檢查往來各報如有扣留延擱情事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十二日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據建寧電報局報稱現有軍隊派員駐局檢查往來各報如有扣留延擱情事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十四日

政 府 公 報 通 告

七 月 十 七 日 第 二 千 六 百 三 十 八 號

曹 綱 賢	全 應 浩	全 昌 連	權 化 泰	權 化 春	朴 治 現	沈 龍 雲	李 源 先	金 丙 彦	吳 承 默	金 丙 善	嚴 世 混	金 官 俊	金 官 九	安 基 詒	金 京 甫	朴 天 京	張 斗 植	張 斗 萬	張 南 學	李 春 元	姜 登 萬	曹 承 龍	崔 萬 英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三 十 二	三 十 六	四 十	三 十 四	二 十 七	二 十 五	二 十 九	二 十	三 十 九	四 十 五	三 十 五	三 十 三	二 十 七	二 十 五	三 十	三 十 二	三 十 三	四 十 六	三 十 六	二 十 二	三 十 三	四 十 七	二 十 七	四 十 五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政府公報 通告

七月十七日第二千六百三十八號

崔水錫	金仕官	蔡榮金	金成男	朴健奎	朴鎮謙	全仲三	全榮天	全仁國	全水百	黃永同	白順	金亨辰	安龍岳	朴秀珍	崔天弘	蔡雲山	金萬孫	申明玉	金學權	崔基奎	金順周	方貞烈	朴貞燮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二十	三十三	三十五	二十一	三十三	二十一	二十五	四十八	六十	四十七	五十三	三十八	六十二	二十	五十九	四十一	二十	二十七	三十一	二十三	四十五	三十九	二十九	二十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未完

八

**廣告**

**宏源銀號買賣內國公債各種股票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往來存款定期存款抵押放款各省滙款各國貨幣代取股息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  
公債佣金滙費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電話南局二一五〇二〇四七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各股東注意**

啟者本年七月一日公司第十七屆股東常會議決本屆官紅利定於本年八月一日起付給屆期(除星期日外)請持息單收據至本公司支取可也特此公告

再股東通信地址至關重要此後新舊股東通信地址如有變更務祈隨時詳細函示以便登簿更正遇通信時有所依據免致錯誤遺漏遞寄不到合併陳明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謹啟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滙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特別訴訟程序法詳論上卷再版廣告**

石泉序  
熊才著  
上卷再版已出仍售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加郵費一角購十部九折三十部八折五十部八折百部七折  
款匯北京吹帚胡同律師公會副會長熊養三收不誤下卷現已脫稿不日付刊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鈕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印鉢鑄就各種鈕式模型古樸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 ●印鑄局遵照國務會議議決定期繳費領取勳章廣告

本局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奉令授予勳章者均須於一定期限內繳費領取中央各機關人員及近畿各省人員限三箇月邊遠省人員限六箇月領取逾限請領者須由原請機關備文聲叙理由再行補發以崇榮典業經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至一切手續已載明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外省人員京內無人員托代領者用可函或私函將勳章費用以及來往郵費逕寄本局營業課代辦亦可特此通告

###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權列卿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罕見之書存事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者宜必讀也每部五冊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覺得原種精印裝行足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信箋廣告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自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茲復仿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印成信箋多種用公同好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雅迥非肆中俗製可比價格尤爲克己如願購者即請 駕臨王府井大街本局營業課隨到隨購其購置較多者祈先期至本局接洽爲要特此廣告

### ●印鑄局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蒙古庫倫四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覩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三第二千六百三十九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擬訂西北邊防督

辦公署組織暫行條例繕具清摺呈請鑒

核公布文(附條例)

內務部呈

大總統修正褒揚條例施行

細則請鑒核文(附細則)

公函

大理院復浙江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

八一七號)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陳克正為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財政總長呈崇文門稅局總辦李鍾凱請免本職另候任用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財政總長呈請任命鄧長耀為崇文門稅局總辦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畢化東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七月十八日第二千六百三十九號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十七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七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

呈文官甄用合格薦任職鄭廷璧等擬請照章分發由

呈悉均准如擬分發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七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

呈核河南省長張鳳臺呈保楊大宗以薦任職任用與例不符請毋庸議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七十九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請獎給京師警察廳年終考績勞動卓著人員傅曾烈等警察獎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予獎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八十號 令財政總長

呈請任免崇文門稅局總辦並請將鄧長耀仍留簡任原資由  
呈悉已有令分別任免鄧長耀並准仍留簡任原資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八十一號 令司法總長程克

呈請鑄發東省特別區域地方審判廳第一第二第三分庭印各一顆以資信守由  
呈悉交院飭局鑄發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七月十八日第二千六百三十九號

財政總長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八十二號 令司法總長程克  
呈請給京外各廳監人員鄧振斌等獎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獎安永昌等均著傳令嘉獎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浚雷  
陸軍總長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財政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八十三號 令司法總長程克

呈辦理第三次監獄出品展覽會謹將經過情形呈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浚雷  
陸軍總長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財政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八十四號 令兼代陸軍次長王坦

呈報就任兼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八十五號

令關稅特別會議籌備處副處長蔡廷幹

呈報就任兼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八十六號 令會辦山東賑糶事宜何宗蓮

呈報會辦山東賑糶事宜完竣並經過情形呈請鑒核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十七日





公文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擬訂西北邊防督辦公署組織暫行條例繕具清摺呈請鑒核公布文（附條

例）

謹呈者案查西北邊防督辦公署組織暫行條例現經國務會議議決咨交國會並先行公布等因理合繕具清摺呈請鑒核公布施行謹呈十  
二年七月十四日已奉 指令

國務總理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陸軍總長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財政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教育總長

西北邊防督辦公署組織暫行條例  
第一條 西北邊防督辦直隸於大總統暫由陸軍檢閱使兼任對於西北邊防負有行政及軍事上之完全責任

第二條 邊防督辦應管轄之區域  
內外蒙古及新疆一帶地域

第三條 邊防督辦應管轄之軍隊  
一陸軍檢閱使直轄各部隊（陸軍第十一師七二十五混成旅）

二中央指定歸邊防督辦節制之各部隊

第四條 邊防督辦公署暫設北京於必要時得於防區內擇地設置行署

第五條 邊防督辦公署設參謀長一員備任稟承督辦佐理署內一切事務

第六條 邊防督辦公署設左列各處  
一參謀處 掌理事務計畫事項

二機要處 掌理機要事項

三副官處 掌理宣達事項

四民政處 掌理地方行政交通及林墾各事項

五軍備處 掌理軍需軍法軍醫器械考績及軍政各事項

六外交處 掌理外交事項

第七條 各處設處長一員簡任承督之命辦理本處事務

政府公報

公文

七月十八日第二千六百三十九號

七月十八日第二千六百三十九號

第八條 各處分設各科各級科長一員科員若干員承長官之命分掌本科事務

第九條 邊防督辦公署除各處科外得設顧問諮議參議無定額

第十條 邊防督辦公署對於西北各要區區域於必要時得呈准中央設鎮撫使各缺以資鎮攝

第十一條 本署辦事細則由督辦另定之

內務部呈

大總統修正褒揚條例施行細則請鑒核文(附細則)

為修正褒揚條例施行細則呈請鑒核事竊查本部褒揚條例施行細則自民國十年六月修正公布後推行至今大端尚無窒礙惟條文間有遺漏事實不盡相符似宜略予增修以資引用當經詳細審議認為應行修正者四條理合繕具清摺呈請鑒核如蒙允准再行由部查照前案公布施行謹呈十二年七月十四日已奉 指令

謹將褒揚條例施行細則應行修正各條繕具清摺呈請鑒核

計開

- 第十一條 褒揚條例所稱之縣知事凡原籍地或行館事蹟表著地之地方官均屬之
- 其行館事蹟表著地在外國時由駐在該地之本國領事遵照前項辦理呈部核辦
- 第十九條 凡事狀合於褒揚條例第一條所列各款之一者通例每人應繳褒揚費八元兼有兩款以上者每款遞加四元其兼有三款以上擬入特例者按照上列數目加倍照繳
- 第二十二條 凡受褒揚人領到褒揚物品後因遺變者遺失得呈請補給仍按照褒揚條例第二第三兩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三第十四第十九等條辦理但請補給匾額或褒辭褒章每項應繳費四元特例褒揚者加倍照繳
- 第二十四條 縣知事或出具證明書之文官所證明事狀有不實者得依法懲戒之

公函

大理院復浙江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八一七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據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廳呈稱查司法部第一零三號訓令關於鈔錄送達等費當事人拒不繳納由該管司法衙門以上裁決酌定期限命其補繳云云按此項裁決其性質與命令相同純為司法行政上之事件似可不用合議制理由廳之名義行之抑應分配庭員認為庭員所辦之其他事件再當事人不服裁決能否抗拒其期間為幾日均屬不無疑義按此項裁決如能由受囑託徵收機關(如縣署或地廳)於當事人拒絕繳納時逕由該機關原辦執行人員(例如地廳執行推事)裁決強制執行可免文書往返轉轉送達之繁較易結束是否可行應請解釋見復等因到院查限令補繳鈔錄送達等費之裁決應由審判長為之當事人如有不服因法律上並無限制明文應許其於十日之期限內提起抗告至執行衙門為便利計受囑託為徵收並為裁決亦無不可除刑事部分先行解答外相應函復貴廳轉令查照可也此復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十二日

廣告

宏源銀號買賣內國公債各種股票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往來存款定期存款抵押放款各省匯款各國貨幣代取股息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  
公債佣金酒費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電話兩局二一五〇二〇四七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各股東注意

啟者本年七月一日公司第十七屆股東常會議決本屆官紅利定於本年八月一日起付給屆期（除星期日外）請持息單收據至本公司支取可也特此公告  
再股東通信地址至關重要此後新舊股東通信地址如有變更務祈隨時詳細函示以便登簿更正遇  
通信時有所依據免致錯誤遺漏遞寄不到合併陳明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謹啟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滙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  
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  
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兩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特別訴訟程序法詳論上卷再版廣告

石志果序 熊才著  
上卷再版已出仍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加郵費一角購十部九折三十部八五折五十部八折百部七折  
款匯北京吹帶胡同律師公會副會長熊養三收不誤下卷現已脫稿不日付刊

寶成金店營業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公債中籤息款以及存放款項並買賣珍珠足金赤  
葉各種新式金珠鑽石鑲嵌首飾純銀磁瑯中西器皿喜壽饋送古鑑爐瓶奇巧玩物無不精美一切交易格  
外克己以副 諸君惠顧之雅意店設前門外廊房頭條東頭 電話兩二九一六 二〇三四、四二七〇

政府公報 廣告

七月十八日第二千六百三十九號

### ●印鑄局遵照國務會議議決定期繳費領取勳章廣告

本局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奉令授予勳章者均須於一定期限內繳費領取中央各機關人員及近畿各省人員限三箇月邊遠省人員限六箇月領取逾限請領者須由原請機關備文聲叙理由再行補發以崇榮典業經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至一切手續已載明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外省人員京內無人員托代領者可由公函或私函將勳章費用以及來往郵費逕寄本局營業課代辦亦可特此通告

###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權列卿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罕見之書存事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必讀也每部五冊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覺得原種精印裝行足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信箋廣告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自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茲復仿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印成信箋多種用公同好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雅迥非肆中俗製可比價格尤爲克己如願購者即請 駕臨王府井大街本局營業課隨到隨購其購置較多者祈先期至本局接洽爲要特此廣告

### ●印鑄局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蒙古庫倫四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靚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十九日星期四第二千六百四十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 府 公 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一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免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呈

內務部呈

大總統彙核安徽水災辦賑

出力暨捐助賑款各員請獎獎實職勳章及

匾額繕單呈鑒文(附單)

通告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續)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簡任職存記孫道毅著交鹽務署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財政總長

教育總長

外交總長

海軍總長李鼎新

農商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司法總長程 克

交通總長吳毓麟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十八日

政 府 公 報

七 月 十 九 日 第 二 千 六 百 四 十 號



公文

呈

內務部呈

大總統彙核安徽水災賑出力暨捐助賑款各員請獎實職勳章及匾額繕單呈鑒文

(附單)

為彙核安徽水災賑出力暨捐助賑款各人員請獎實職勳章各章及匾額繕單呈請鈞鑒事案准前安徽督軍汪文生咨稱查上年七月大雨時行沿淮各縣並成澤國因籌設安徽賑務處急籌救濟所有辦事人員異常出力應酌予獎叙等因又准該前督軍曾同前安徽省長許世英咨稱辦理各災縣官賑賑在事各員照例請獎等因又准咨請獎安徽華洋賑賑會辦事各員又准咨請獎天津安徽義賑會辦事各員又准咨請獎滬蘇賑賑會辦事各員又准咨請獎安徽水災急賑會辦事各員又准咨請獎英京津浦鐵路運輸賑賑極著勞績各人員又准咨請獎中外各紳商捐助賑款人員分別開具清單履歷先後咨送到部查安徽辦理水災賑務一切經過情形均經咨部在案所有辦賑出力暨捐助賑款各人員自應分別照章給獎其各該員履歷經本部按照辦賑勳章條例及修正義賑獎勵章程並各項法規詳加審核間有未盡相尋者亦經分別改擬以期核實應請特予分別給獎俾昭激勸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至案內應行獎給匾額援案由部撰擬繕寫並請飭下秘書廳用印交部頒發合併聲明謹呈十二年七月十二日已奉 指令

謹將彙核安徽水災賑出力暨捐助賑款各人員請獎實職勳章各章及匾額繕單呈請鑒核

計開

麥家琳 陳 溶 李逢聘 李和溥 徐 曠 王紹哲 汪張獻 龔才朗 洪 震 葉文綽 姚紀衡 韓 絳 邱慶庚 陳汝澂 潘之瑞 王世鼎 潘 洪 呂振球 畢樹森 賴銀蕃 副 毅 唐家驥 朱翟如 以上二十三員或具有簡任相當資格或任薦任實職三年以上或係薦任職充薦任待遇差委三年以上擬請准以簡任職存記任用 程遠照 蘇企由 李汝珍 吳鏡倚 楊毓奎 吳觀光 以上六員具有薦任職資格擬請准其俟補薦任實職後以簡任職升用 葛寶榮

以上一員係薦任職擬請准其俟補薦任實職期滿後以簡任職升用 周明泰(係薦任職並捐款三千元募款五萬元) 周宗頤(係薦任職募捐五萬元以上)

以上二員經募賑款均在五萬元以上核與修正義賑獎勵章程第二條辦賑勳章條例第八條均屬相符並均係薦任職擬請准以簡任職存記

史華袞 楊承流 朱汝傑 趙錫鏞 李宗瑜 陳鳳林 嚴中峯 王 猷 方汝濟 馬麟書 吳廷受 史毓現 王世英 張 寅 張宗仁 林祥憲 施寶章 杭克佐 王世恩 王世憲 張錫鳴 徐 統 楊禹淵 陳重良 華 寶 范錫恩 高潤田 鄧 傑 孫運芳

政府公報 公文

七月十九日第二千六百四十號

以上二十九名或具有應任職相當資格或具有委任職相當資格者得遞封委三年以上或蒙委任實職期滿後以薦任職升用資格擬請准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胡 英 琪 吳孔藻 林德符 吳尙寅 胡鳳藻 孫 沅 劉漢池 方德璉 吳學海 曾 翼 童希亮 董澤潤 左理才 夏邦濟 何維嶸 葉一舟 方宜中 汪樹惠 史俊釐 周 璠 吳翔藻 張 敬 楊春霖 王 熙 王 濟 姚和鉅 陳廷謨 董之雲 嚴奇清 黃河清 孫多鈇 劉維家 徐修耐 汪永慶 胡超榮 吳實棟 徐國治 吳 龍 廖熙元 程桂林 童炯章 尚槐 馬廷楨 林 襄 謝定邦 李道煊 劉 灼 董繼功 朱 廉 吳培堯 許鼎岑 丁學鴻 蔡貽綸 詹聰訓 方同寅 李鴻文 陳 俊 陳 翼 程 濟 袁維薰 郭邦鑫 曹啟榜 朱榮漢 汪聲瀾

章昌言 盧壽試 李家讓 徐振宗 王夢燕

以上五員或具有薦任職相當資格或係委任職充委任待遇差委三年以上擬請准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李 杰 戚蔭笏 房培斌 濮道宏 李世元

以上五員均具有委任職資格擬請准俟補委任實職後以薦任職升用

王丹堉

以上一員與江滙合募賑款任二十萬元以上核與修正義賑獎勵章程第二條辦賑懲獎條例第八條及勳章標準均屬相符擬請准以薦任職任用並給予三等嘉禾章

楊榮棟 滙台樹人 潘敬堉

以上三員經募賑款均在五萬元以上核與修正義賑獎勵章程第二條辦賑懲獎條例第八條相符擬請准以薦任職任用

耿長寅 徐澤梁 李 耿 潘競存 廖毓元 葉國衡 王紹沂 方蔚青 程勉成 江惟清 濮良烜 許 廉 潘學固 曾念祖 權惠全

以上十五員均具有委任職相當資格擬請准以委任職分省任用

胡其中 疏仁杰 方 震 王一經 潘佑賢 沈 澥 陳介丞 任錫齡 胡之昂 方 超 柳奎年

以上十一員均具有委任職相當資格擬請准以委任職分發任用

史久紹 李鳳陽 許維錡 左 坊

以上四員均曾受二等嘉禾章擬請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

方履中

以上一員擬請准給二等大綬嘉禾章

馬祥斌

王傳炯 以上一員擬請准給二等嘉禾章

陳嘉言 吳頌平 張贊巽 劉曜 以上四員曾受四等嘉禾章擬請晉給三等嘉禾章

吳庚 以上一員係陸軍步兵上校捐助賑款一千元按照簡任例擬請給予三等嘉禾章

王承祐 徐緒通 濮賢泌 劉天佑 舒 翎 謝榮敬 陳景虔 宋正權 鄭 沆 王鏡人

以上十員或具有簡任職資格或曾受九等嘉禾章擬請給予四等嘉禾章

夏學津

以上一員係陸軍少將按照簡任職擬請給予四等嘉禾章

程紹周

以上一員捐助賑款五千元核與修正義賑獎勵章程第三條相符擬請給予四等嘉禾章

程香圃

以上一員捐助賑款三千一百二十五元核與修正義賑獎勵章程第三條相符擬請給予五等嘉禾章

馬振偉 劉敬襄 張繼屋 許希勃 劉漢源 何崇傑 張永圖 袁志成 倪成理 李紹慶 鄧 彬 張汝廉 饒翰園 王世新

張國鑄 謝家澍 吳瑞汾 王光鶴 王光鷗 高星拱 朱濟華 胡傳雷 吳斗賢

以上二十四員或曾受七等嘉禾章或係簡任職擬請給予六等嘉禾章

徐習之 捐洋二千零十二元五角 程彬如 捐洋二千元

張慶綬 徐德激 汪鍾祥 洪 奎 以上四員擬請給予七等嘉禾章

甯棟臣 捐洋一千八百七十五元 鄧宜哲 捐洋一千二百十元 鄧贊卿 捐洋一千零六十二元五角 王孝旭 捐洋一千一百八十二元五

政 府 公 報 公 文

七月十九日第二千六百四十號

政府公報 公文

七月十九日第二千六百四十號

角 前價臣捐洋一千一百二十五元 李占元捐洋一千元

以上六員捐助賑款均在一千元以上核與修正義賑獎勵章程第三條相符擬請給予七等嘉禾章  
于從忠 董錦章 倪道銓 祝祥言 席成趾 華維經 奚 雙 牛廣澤 盧毓蘭 朱祖格 胡寶鏗 段雲若 李文遠 吳本仁

楊壽山 甯治臣

以上十六員擬請給予八等嘉禾章  
劉本宜 愛爾德 楊昌期 吳瑛瑩 朱明德 愛同薰 儲仁義 朱墨林 方廉

以上九員核與修正義賑獎勵章程第六條相符擬請給予一等金色義賑獎章  
程會亭捐洋九百三十七元五角 華筱坡捐洋九百三十七元五角 王維生捐洋七百四十四元三角七分  
倪仿容捐洋七百五十元 謝毓九捐洋七百五十元

以上七員捐助賑款均在七百元以上核與修正義賑獎勵章程第四條相符擬請給予一等金色義賑獎章  
丁松森 余毓元 劉國璽 沈兆奎 胡清漪 黃 淦 張光宏 王 恂 吳寶沆 竇鶴年 王壽仁 王紹富 崔之熙 楊風樓

王海棠 林甲第 鄭 璜 章貞固 黃應中 朱鴻鈞 王紹璧 趙毓琳 王 恕 查忠泰 姚 蕃 王鴻遠 王家鼎 徐紹榮 方 梁 連 珠 賈 泗 饒奎光 吳士貴 王聯陸 傅鴻舉 朱樹棠 朱十寶 朱燕翼

以上三十八員核與修正義賑獎勵章程第六條相符擬請給予二等金色義賑獎章

馬華章捐洋六百四十五元 謝式箴捐洋六百三十一元二角五分 呂匯亭捐洋六百二十五元 華仲西捐洋六百二十五元 華禹庵捐洋六百二十五元 華石庵捐洋六百二十五元 華照庵捐洋六百二十五元 趙澄坡捐洋六百二十五元 周鴻年捐洋六百二十五元 呂重遠捐洋五百六十二元五角 呂擢恩捐洋五百六十二元五角 趙少華捐洋五百五十九元三角七分 益順恒捐洋五百

十二元五角 呂九思捐洋五百元 李靜齋捐洋五百元 劉興集捐洋五百元 王宗彝捐洋五百元 章心培募洋三千元  
以上十八員或捐助賑款五百元以上或經募賑款三千元以上核與修正義賑獎勵章程第四條相符擬請給予二等金色義賑獎章

包舉瀾

以上一員核與修正義賑獎勵章程第六條相符擬請給樂善好施匾額一方

倪道杰捐洋九千零二十五元 倪道煊捐洋三千元 倪趙氏捐洋一千八百七十五元 倪道煜捐洋一千八百零八元三角七分 呂餘慶堂捐洋一千一百三十八元八角五分 倪道熙捐洋一千零四十一元六角六分 李氏支祠捐洋八百七十五元 大同公司捐洋七百五十元 潘三樂堂捐洋六百二十五元 李積善堂捐洋五百六十二元五角 周胡福堂捐洋一千一百七十五元

以上十二起捐助賑款或在九千元以上或在五百元以上核與修正義賑獎勵章程第三第四條相符擬請給樂善好施匾額各一方

張汝鈞 王善荃

以上二員張汝鈞曾受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王善荃曾受一等大綬嘉禾章擬請題給急公好義匾額各一方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中華民國八年十月份)

喪失國籍者

姓名	男女別	年齡	原籍	現住所	財產或職業	變更原因	許可日期	備考
梁日祥	男	二十四	廣東香山縣	神戶市北長狹	商	喪失	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陳廷箋	男	三十四	福建同安縣		商	出籍		
戴心恩	男	二十七	福建南安縣					
黃漢卿	男	四十二	福建思明縣					
吳學杭	男	四十六	同上					
李清標	男	四十九	同上					
朴文豐	男	六十一	同上					
金正準	男	二十	同上					
丁義學	男	六十五	同上					
丁官吉	男	二十	同上					
崔成奎	男	二十三	同上					
金昌鶴	男	二十二	同上					
崔成宗	男	二十	同上					
崔成鳳	男	二十五	同上					
金國棟	男	二十	同上					
全亨植	男	二十五	同上					
金秀南	男	三十五	同上					
崔德貴	男	三十	同上					
朴晏天	男	二十七	同上					

政府公報 通告

七月十九日第二千六百四十號

曹灶榮	男	四十九	福建福清縣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戴潤谷	男	四十四	福建南安縣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陳昭伙	男	四十六	福建晉江縣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柯世傑	男	二十三	福建惠安縣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歐陽芳琛	男	三十四	福建同安縣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黃思成	男	二十八	福建龍溪縣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歐陽芳焜	男	三十六	福建同安縣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中華民國八年十月份

取得國籍者

姓名	男女別	年齡	原籍	現住所	財產或職業	變更原因	許可日期	備考
李東熙	男	四十七	韓國	吉林樺甸縣	農	歸化	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朴其松	男	五十八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鄭承慶	男	三十五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李承一	男	三十四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永相	男	三十四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李時說	男	二十八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奎煥	男	二十八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鎮浩	男	三十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朴一萬	男	二十六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承震	男	三十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趙尚業	男	三十一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宋壽昌	男	二十八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朴尙玉	男	四十五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孫晉龍	男	三十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未完

八

**廣告**

**宏源銀號買賣內國公債各種股票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往來存款定期存款抵押放款各省匯款各國貨幣代取股息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公債佣金滙費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電話南局二一五〇二〇四七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各股東注意**

啟者本年七月一日公司第十七屆股東常會議決本屆官紅利定於本年八月一日起付給屆期（除星期日外）請持息單收據至本公司支取可也特此公告

再股東通信地址至關重要此後新舊股東通信地址如有變更務祈隨時詳細函示以便登簿更正遇通信時有所依據免致錯誤遺漏遞寄不到合併陳明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謹啟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滙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特別訴訟程序法詳論上卷再版廣告**

上卷再版已出仍售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加郵費一角購十部九折三十部八折五十部八折百部七折款匯北京吹帶胡同律師公會副會長熊才著三收不誤下卷現已脫稿不日付刊

**印鑄局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逕啟者本局收發勳章事宜改歸經理科營業課管理凡來局領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接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政府公報 廣告一

七月十九日第二千六百四十號

### ●印鑄局遵照國務會議議決定期繳費領取勳章廣告

本局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奉令授予勳章者均須於一定期限內繳費領取中央各機關人員及近畿各省人員限三箇月邊遠省人員限六箇月領取逾限請領者須由原請機關備文聲敘理由再行補發以崇榮典業經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至一切手續已載明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外省人員京內無人員托代領者可用公函或私函將勳章費用以及來往郵費逕寄本局營業課代辦亦可特此通告

###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權列卿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罕見之書存事存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必讀也每部五冊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種精印裝行足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信箋廣告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自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茲復仿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印成信箋多種用公同好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雅迥非肆中俗製可比價格尤爲克己如願購者即請 駕臨王府井大街本局營業課隨到隨購其購置較多者祈先期至本局接洽爲要特此廣告

### ●印鑄局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蒙古庫倫四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靚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五 第二千六百四十一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 府 公 報

##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四則

內務部令

通告

銓叙局通告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續)

廣告

# 命 令

##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據綏遠都統馬福祥呈考核屬吏謹擇成績較優人員據實臚陳請分別獎叙等語歸綏縣知事劉蔭培老成幹練爲守兼優著以簡任職存記升用試署武川縣知事周春熙勤政愛民循良之選試署托克托縣知事徐巖持躬正大應變有方均晉給三等嘉禾章代理清水河縣知事邱豫聰年富才長政平訟理著晉給四等嘉禾章代理和林格爾縣知事屠義源教養兼施允孚輿論著給予五等嘉禾章代理固陽縣知事書蕃才具明敏徵收得力著傳令嘉獎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程定遠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饒鳳瑛晉給四等嘉禾章張濟安給予四等嘉禾章孫秉銓給予五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七月二十日第二千六百四十一號

蔣履福晉給二等嘉禾章關青麟晉給三等嘉禾章此令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十九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八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

呈核山東省長熊炳琦特保朱雙元等以薦任職分發任用由

呈悉朱雙元准以薦任職分省任用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八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

呈核大理院院長余榮昌保薦徐步善等擬請照准由

呈悉徐步善陳海澗均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八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

早核湖北督軍省長會保辦理施鶴清鄉善後在事出力人員開單呈鑒由

呈悉程定遠等已有令明發程國璠伍本熾張夔汪輝楚鄒燮斌劉果蕭延平均准以簡任職  
交院存記傳廷春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升用鮑錫光田嘉治等均准以薦任職分省任用章  
綸應准俟委任職期滿後以薦任職升用麻瑞頤等均准以委任職分省任用何劭青林澤斌  
姚組情均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陸軍總長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財政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教育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九十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早准江西省長轉報全省警務處處長于璋感激下懷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陸軍總長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財政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教育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九十一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安徽蕪湖警察廳消防隊長徐錫琳傷未成廢擬請照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九十二號 令財政總長

呈請派袁弼臣充四川印花稅處處長由  
呈悉准其派充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九十三號 令財政總長

呈請派聞春榮充安徽印花稅處處長由  
呈悉准其派充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  
教育總長  
海軍總長李鼎新  
農商總長  
司法總長程克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九十四號 令財政總長  
呈結束大中銀行借款商訂辦法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陸軍總長  
財政總長  
海軍總長李鼎新  
農商總長  
司法總長程克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九十五號 令交通總長吳毓麟  
呈請進叙僉事蘇玉海官等由  
呈悉蘇玉海准晉叙四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陸軍總長  
財政總長  
海軍總長李鼎新  
農商總長  
司法總長程克  
交通總長吳毓麟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十九日





部令

外交部令第七十九號

署理駐日本使館一等秘書官張元節加參事銜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六日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沈瑞麟

外交部令第八十一號

主事潘厚冲進叙六等支第三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十六日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沈瑞麟

外交部令第八十二一八十三號

署理駐丹麥使館主事夏雷應即兩缺遺缺派王鑑之署理此令

李方給予二等一級本部獎章周思敬顧泰來鄧宗瀛均給予二等二級本部獎章姜世奎給予三等一級本

部獎章屈葆宜錫祉均給予三等二級本部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十七日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沈瑞麟

內務部令第一零七號

主事張用恒王家禰仍兼在民治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九日 內務總長高凌霨



# 通告

## 銓叙局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局呈各項證書冊軸狀照註冊收費規則援照內務部增加收費辦法酌量修正一案茲經本月九日國務會議議決照辦復經本局呈明此項增加收費施行日期自本年八月一日為始邊遠當分以文到之日為始合將修正各項證書冊軸狀照註冊收費表公布遵照特此通告

### 修正各項證書冊軸狀照註冊收費表

計開

類	別	增定數目
特任職任命狀		四十元
簡任職任命狀		三十元
薦任職任命狀		二十元
委任職核准狀		十元
簡任職證書		三十五元
委任職證書		二十五元
文官高等考試及格證書		二十五元
文官普通考試及格證書		十五元
第三類縣知事證書		二十五元
上項證書均加貼印花稅二元		
簡任職分發照		二十元
薦任職分發照		十五元
委任職分發照		十元
赴任憑照		二十元
各項核准照		五元
各項註冊費		四元

政府公報

通告

七月二十日第二千六百四十一號

政府公報

七月二十日第二千六百四十一號

勳位證書	五十元
一等嘉不章執照	一、八十元
二等嘉不章執照	一、八十元
三等嘉不章執照	六元
四等嘉不章執照	六元
五等至九等嘉不章執照	五六等四元 七八九等二元
各等寶光章執照	並加四元
明令嘉獎憑照	六元
指令嘉獎憑照	四元
清宗室親王波金銀冊	一百元
貝勒冊	四十元
貝子冊	二十元
鎮國公封軸	十四元
公	十二元
侯	十元
伯	八元
子	六元
男	四元
鎮國將軍	二元
撫國將軍	一元
奉恩將軍	一元
輕軍都尉	三元
騎都尉	四元
恩騎尉	二元

十

政府公報 通告

七月二十日第二千六百四十一號

李光業	徐相欽	李允甫	金龍彦	金利化	金明甫	李昌順	鄭文權	金鼎元	金承律	李萬順	姜海龍	金升權	崔元鶴	安永吳	李亨鎮	李光林	玄鎮九	崔桓益	金致慶	李鴻基	金致煥	金學律	金致坡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三十八	三十八	四十	五十	五十八	三十八	四十五	二十五	五十四	三十七	三十六	四十	四十三	三十八	三十八	四十	三十六	五十二	二十一	四十五	三十四	三十六	四十	四十五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韓國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吉林和龍縣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農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歸化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政府公報 通告

七月二十日第二千六百四十一號

金今孫	李君三	車東吉	金致浩	鄭重天	尹景華	蔡光順	金春三	姜元鳳	南正周	金永三	韓炳煥	金九容	趙應德	韓承仲	尹衛璣	李南實	金永燮	姜德三	金熙英	尹德鉉	孫範哲	曹權植	金炳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三十	四十一	五十	三十五	二十三	二十六	三十四	五十八	三十九	五十七	五十一	二十一	三十六	二十七	四十五	三十	三十	二十三	三十五	三十五	二十六	四十八	二十四	三十三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未完

十二

廣告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各股東注意

啟者本年七月一日公司第十七屆股東常會議決本屆官紅利定於本年八月一日起付給屆期(除星期日外)請持息單收據至本公司支取可也特此公告  
再股東通信地址至關重要此後新舊股東通信地址如有變更務祈隨時詳細函示以便登簿更正遇通信時有所依據免致錯誤遺漏遞寄不到合併陳明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謹啟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法律週刊

(第二期)

●頌詞(五) ●真心港 ●論說 ●勸軍人勿干涉司法說(馬德潤) ●國民經濟絕交政府對外法律上有無禁止與賠償之義務(張志讓) ●審判制度議(吳柄樞) ●雜誌 ●中日條約保護日人版權之範圍(金開泗) ●義理與人情之衝突(高朔) ●國內法律及法院新聞 ●國外法律新聞 ●外國法律研究 ●法蘭西民法法典概說(蘇希洵) ●收回法權關係文件 ●大理院新判例 ●大理院解釋 ●平政院判決書 ●大理院本週內錄示之判決及裁決主文 ●公文雜錄 ●報價每期五分半年一元一角全年二元不加郵費 ●事務所北京絨線胡同二九電南二七三七

寶成 營業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公債中籤息款以及存放款項並買賣珍珠足金赤葉各種新式金珠鑽石鑲嵌首飾純銀珞珈中西器皿喜壽饋送古鑑爐瓶奇巧玩物無不精美一切交易格外克己以副 諸君惠顧之雅意店設前門外廊房頭條東頭 電話南二九一六 二〇三四 四二七〇

政府公報 廣告一

七月二十日第二千六百四十一號

**石志泉序 熊才著 特別訴訟程序法詳論上卷再版廣告**

上卷再版已出仍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加郵費一角購十部九折三十部八五折五十部八折百部七折款匯北京吹帚胡同律師公會副會長熊養三收不誤下卷現已脫稿不日付刊

**印鑄局遵照國務會議議決定期繳費領取勳章廣告**

本局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奉令授予勳章者均須於一定期限內繳費領取中央各機關人員及近畿各省人員限三箇月邊遠省人員限六箇月領取逾限請領者須由原請機關備文聲敘理由再行補發以崇榮典業經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至一切手續已載明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外省人員京內無人員托代領者可用公函或私函將勳章費用以及來往郵費逕寄本局營業課代辦亦可特此通告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權列朝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罕見之書存事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者宜必讀也每部五册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槧書藉信箋廣告**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自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茲復仿舊存金石及宋槧書藉印成信箋多種用公同好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雅迥非肆中俗製可比價格尤為克己如願購者即請 駕臨王府井大街本局營業課隨到隨購其購置較多者祈先期至本局接洽為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蒙古庫倫四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六第二千六百四十二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布告

大理院布告

通告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續)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王汝勤為長江上游總司令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內務總長高凌霨呈准安徽省長呂調元咨請任命伍宗楚試署省會警察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二十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九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

呈核內務部請將京師警察廳任職期滿薦委任各警察官分別以簡薦各職存記升用擬

請照准由

呈悉汪鴻翰等均准以簡任職存記升用沈雲程等均准以薦任警察官升用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九十七號 令海軍總長李鼎新

呈彙報民國十二年第二期給卹死亡士兵繕單呈鑒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九十八號 令山東督軍田中玉

呈報兗州鎮守使張培榮任事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九十九號 令署理甘肅省長林錫光  
呈續報靖遠縣大小蘆塘等處九年被水沖崩地畝應豁免蠲緩銀糧草束數目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財政總長

教育總長

外交總長

海軍總長李鼎新

農商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司法總長程克

交通總長吳毓麟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二十日



# 布告

## 大理院布告第二十二號

本院民刑事各庭自六月四日起至六月九日止一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如左

(一) 判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八十七件

六月四日(星期一) 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七件

- 一 李維氏與李肇銘因廢繼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戴麟書與艾壽臣等因債務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魯志行等與李海元因婚姻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趙劉氏與姜福因債務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成欲良與王占玉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振湖與岳殿輔因首債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東馬氏與東江氏因家產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庭計九件

- 一 封承恩犯殺人未遂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仁瑞犯輕微傷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蔡正如等犯損壞及竊盜供贓罪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胡蔭五犯侵占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大坡等犯強盜供贓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大盛等犯強盜供贓罪不服湖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黃心齋等犯強盜及私擅監禁罪不服湖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起唐犯妨害公務罪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山東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馬小犯強盜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六月五日(星期一) 判決案件

政府公報 布告

七月二十一日第二千六百四十二號

政府公報 布告

七月二十一日第二六四十二號

民二庭計八件

- 一 豐村公司與李魁等因本植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蔡梅卿等與胡學禮因票款涉訟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榮錫恩等與榮惠春因水繼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羅清山與李元乾等因地畝涉訟聲明復原狀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戴源慶陸號東與朱維氏(即朱文元之妻)因債務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呂存智等與呂水利因稅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魏子勤與陳樹藩因債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魯曉氏與魯昆山因解除契約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八件

- 一 何道五犯殺人罪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華根犯強盜殺人等罪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郭恩科犯傷害人致死等罪俱疊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繼愚犯詐欺取財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于貴良犯收受賄賂等罪俱疊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沈小伯犯詐欺取財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巫平章犯殺人罪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就賄明章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提起非常上訴案

民三庭計八件

- 一 藍幼文與劉義齋因股款涉訟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朱從龍與李梓軒因墳山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阿相卿與王屈氏因債務涉訟不服山西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新氏與張維祺因月費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忠孝與陳倪氏因繼承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六月六日(星期二)判決案件



一編源興號東與公利號東因租金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胡仲甫與石子餘因賍款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吳阿運與候其得因婚姻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七件

一吳承武與吳永林因承繼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馮福氏與曹福常等因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張成訓與戶成章等因台夥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紀楊氏等與張雲九因離婚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黃潮濤等與劉鼎臣等因徵地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翁連魁與楚學孔等因甸荒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尤大與楊國珍因執行異議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六月七日(星期四)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七件

一張金斗與張侯氏因承繼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張瑞卿與樂復興因貨款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沈劉氏等與沈大姑因遺產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氏與邢會英因離婚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家選等與唐克益等因賄款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劉曉春等與劉好良因承繼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彭邦沛與彭恆吉因絲款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庭計六件  
 一袁錫珍犯強盜傷害二人以上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劉寶亭犯殺人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劉保林犯營利和誘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朱慶泉等犯意圖營利賂誘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政 府 公 報

布 告

七月二十一日第二千六百四十二號

七月二十一日第二千六百四十二號

刑二庭計七件

- 一 盧瑞興盧培等因合夥涉訟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煥邦與劉玉和因婚姻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賈悅祥與葉范氏因承繼及遺產涉訟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心和等與李陳氏等因分產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馬維鏞等與凌鑑等因遺產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東茂棧號東與同聚祥號東因房屋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馮氏與王黃氏因別居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九件

- 一 張春和犯幫助營利賂誘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吳松生犯殺人等罪俱發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趙小鐵犯傷害人致廢疾等罪俱發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孟好犯牙保贓物罪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馮國珍犯竊盜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山東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馬維藩犯誣告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金山犯詐財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宋貴犯殺人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山東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潘貴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三庭計五件

- 一 濮殿氏與濮桂林因繼承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安泰與張安仁因水繼涉訟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東省鐵路公司與非多爾別途撓夫因恤金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王栢之與胡崇經因祠業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沈劉氏與鄒仁山因欠款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六件

一 成玉印等與成玉珍等因承繼涉訟不服陝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彭良相等與吳善長因賠償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劉寶興等與張鵠臣等因保證債務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蔡春生等與王竹亭等因遺產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支曾氏與支天成因承繼涉訟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韓墨堂與濱江儲蓄會因債務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二) 裁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十七件

六月四日(星期一) 裁決案件

民一庭計二件

一 江蘇鄭敢琨與永泰福號因債務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 河南魏學周與魏秉政因遺產涉訟再抗告案

刑一庭計一件

一 劉祖保等因朱十偉等犯侵占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六月六日(星期二) 裁決案件

民四庭計二件

一 奉天索俊直與田玉奇因房產涉訟再抗告案

一 湖北郭少明與余濟生因債務涉訟抗告案

民一庭計二件

一 四川張益盛生等與林修業因債務涉訟再抗告案

一 江蘇錢衛同與陳興煌因異議涉訟再抗告案

政府公報 布告

七月二十一日第 二千六百四十二號

政 府 公 報 布 告

七月二十一日第二千六百四十二號

刑一庭計一件

一奉天趙廣興犯侵占公務上管有物罪不服本院所為裁決再行抗告案

六月八日(星期五)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三件

一湖北王文瀾與方子毅因債務涉訟聲請案

一京師羅讚與浦錫氏因租款涉訟抗告案

一京師黃瑛與竇森因房產涉訟聲請案

刑二庭計一件

一李慶昌犯製造嗎啡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六月九日(星期一)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四件

一四川劉習之與陸志麟因債務涉訟抗告案

一四川陸志麟與劉習之因債務涉訟抗告案

一湖北黃翰丞與楊文卿因債務涉訟再抗告案

一浙江日升昌與曹資承因地基涉訟抗告案

民四庭計一件

一浙江陳徐氏因俞懷亮為強暴脅迫被告提起增帶民事訴訟聲請救助案

以上本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民刑共計一百零四件

院 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九日 大理院院長余榮言

七月二十一日第二千六百四十二號

尹永熙	崔丙南	崔元瑞	金瑞玉	朴俊錫	崔仕奉	南天祐	金炳烈	金允德	金炳秀	張允基	李汝益	朴聖瑞	李仲極	金星元	吳榮雲	崔英祿	孫禮官	李順彦	申興文	李甫日	李奉國	張亨直	崔泰律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二十八	二十三	三十四	三十七	四十四	四十	二十	三十九	五十	五十三	五十五	三十二	四十三	二十五	三十五	五十九	二十七	三十八	二十八	五十一	四十三	四十一	三十九	三十一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政府公報 通告

七月二十一日第二千六百四十二號

張星翼	韓仁俊	李明律	李相吉	鄭仕現	全仕鉉	金秉權	李萬錫	李仲彥	曹萬植	姜義俊	蔡正國	鄭明學	金雲鉉	崔永俊	韓聖哲	尹良俠	趙云弼	金進天	金仕順	崔田甫	大學範	崔秉松	姜錫勳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三十七	三十五	四十一	四十四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七	二十五	四十	二十九	四十八	二十六	三十七	二十七	五十九	四十六	六十二	四十四	五十四	三十九	四十五	三十五	四十八	四十一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未完

十二

廣告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各股東注意

啟者本年七月一日公司第十七屆股東常會議決本屆官紅利定於本年八月一日起付給屆期（除星期日外）請持息單收據至本公司支取可也特此公告

再設東通信地址至關重要此後新舊股東通信地址如有變更務祈隨時詳細函示以便登報更正週通信時有所依據免致錯誤遺漏遞寄不到合併陳明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謹啟

遺失聲明

茲遺失國務院第六百十九號徽章一枚除補領外特此聲明作廢

置產聲明

坐落東城東廠太平胡同門牌一號住房一所并對門汽車房及馬號房各一所於民國十二年七月七日憑中人賣與正修堂施永遠為業自立字之後如有親族人等爭執或指房押借官私債務一切糾纏不清等事歸舊業主一面承管與新業主正修堂施無涉恐未週知特此登報聲明

新業主正修堂施  
舊業主徐華如堂全啟

李昌根遺失圖章聲明

鄙人曾留存北京大陸銀行取款圖章一方文為（李昌根印）現經遺失如有人拾得作為無效不憑支取除已向大陸銀行掛失外特再登報聲明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二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册定價大洋八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一分新疆蒙古庫倫每部加郵費大洋四角東洋郵費二角二分西洋四角四分特此廣告

###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滙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兩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 ● 印鑄局遵照國務會議議決定期繳費領取勳章廣告

本局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奉令授予勳章者均須於一定期限內繳費領取中央各機關人員及近畿各省人員限三箇月遠遠省人員限六箇月領取逾限請領者須由原請機關備文聲敘理由再行補發以崇榮典業經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至一切手續已載明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外省人員京內無人員托代領者可由公函或私函將勳章費用以及來往郵費逕寄本局營業課代辦亦可特此通告

### ●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權列卿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罕見之書存事存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必讀也每部五冊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 ●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信箋廣告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自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茲復仿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印成信箋多種用公同好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雅迥非肆中俗製可比價格尤為克己如願購者即請 駕臨王府井大街本局營業課隨到隨購其購置較多者祈先期至本局接洽為要特此廣告

### ● 印鑄局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蒙古庫倫四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日第二千六百四十三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公函

內務部致國務院公函

大理院復總檢察廳函（統字第一八一八號）

大理院復江蘇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八二四號）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程克呈陝西長安地方審判廳推事孫蓉昌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號 令京兆尹劉夢庚

呈報京畿得兩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一號 令新疆省長楊增新

呈昌吉縣屬各莊十一年分田禾被鼠成災請分別蠲緩由

七月二十一日第一千六百四十三號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二號

令督辦徐州商埠事宜段書雲

呈報開局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 公文

## 內務部致國務院公函

逕復者准內閣議院咨稱四川議員余沅現更名芹生除於六月十三日會場報告外相應咨請貴院查照即希行知內務部轉行該原還地方一體知照等因轉行到部業經轉行四川省長查照辦理在案除註冊外相應函復貴院查照轉行知照此致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十三日

## 大理院覆總檢察廳函(統字第一八一八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據山西高等檢察廳呈稱案據太原地方檢察廳呈稱據職廳執行處檢察官呈稱茲關於執行訴訟費用發生疑問數則(一)檢察官檢察廳書記官書記司法警察及其他人員奉派出外調查證據之旅費可否比照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十六條規定作為訴訟費用(二)被告人對於下級審就本案之判決聲明上訴而據上訴書狀所記載並無不服論知負擔訴訟費用部分之意旨此際執行下級審判決之檢察官得先為訴訟費用之執行否(三)上級審撤銷下級審科刑之判決而另為科刑以外之判決者關於下級審之訴訟費用是否仍由執行下級審判決之檢察官根據下級審之判決向被告人執行(四)下級審論知被告無罪依刑事訴訟條例第四百七十九條(當作第四百八十條)第一項訴訟費用當然不由被告負擔若檢察官聲明上訴經另為科刑之判決並論知被告負擔訴訟費用者關於下級審之訴訟費用是否一併由執行上訴審判決之檢察官向被告執行以上四端統乞鑒核示遵等語據此查刑事訴訟條例(係修正訴訟費用規則之誤)第十六條載推事及法院書記官出外調查之旅費依官更出差旅費規則計算是推事及法院書記官調查旅費應照旅費規則計算作為訴訟費用而檢察官及書記官出外調查事同一律除不起訴暨判決無罪等案受本條例第四百八十條第一第二兩項限制應由國庫負擔外其餘科刑判決案件檢察官等調查旅費自應作為訴訟費用參觀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四百七十九條及統字第一七五六號末段解釋其義益顯不過遇有本條例第四八四條情形得免其繳納耳第二問題被告人既聲明上訴雖無不服論知訴訟費用之聲明而下級檢察官亦不得先為訴訟費用之執行蓋因案已上訴如上訴審撤銷原判宣告無罪如此場合既無被告之可言又何有負擔訴訟費用之議此就法律言也再就事實言該上訴人既已受第一審誤判有罪之拖累萬無再令該上訴人負擔訴訟費用之理依此解釋執行訴訟費用非俟本案確定後不能執行其理益明第三問題上級審既撤銷原判宣告無罪是下級審負擔費用之論知根本上已不能存在此案訴訟費用應依本條例第四百八十條規定論知科刑以外之判決者訴訟費用由國庫負擔之第四問題訴訟費用應由上級之檢察官執行若有本條例第四八六條第三項情形亦可由上級審檢察官指揮下級審之檢察官執行也以上四種解釋是否有當案關疑義理合呈請鈞廳指令遵照等

情事關解釋理合據轉呈核示施行等情到廳查呈呈送各節關係程序法疑義應請貴院解釋見復以便遵令遵辦等因本院查第一明檢察廳檢察官書記官書記司法警察及其他人員奉派出外調查證據之旅費向非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十六條之費用第二問被告就本案之判決上訴而上訴書狀並無不報論知負擔訴訟費用部分之意旨者依刑事訴訟條例第四百八十二條及第三百七十六條之精神仍對於負擔訴訟費用之部分有上訴論第三問題上級審撤銷刑刑之判決而另為科刑以外之判決應將原判決負擔訴訟費用之部分一併撤銷自無單留此部分以待執行之理第四問題下級審諭知被告無罪經檢察官上訴後上級審另為科刑之判決並諭知被告負擔訴訟費用若併諭知負擔第一審訴訟費用應由執行上級審裁判之檢察官執行以執行必以裁判為前提也相應函復貴廳轉行查照此致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十二日

大理院覆江蘇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八二四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案據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監督推事錢謙呈稱竊查刑刑訴訟條例第三百六十五條私訴之程序係不經檢察官參與故審判時所應陳述或辯論之事項均應由私訴人或其他代理人擔任蓋以私訴者係指以私人資格所提起之刑事訴訟以別於檢察官提起之公訴而言惟該條例第三百五十八條所列舉告訴乃論之罪第一審判決係任縣知事兼理訴訟衙門其起訴之時究以縣知事以檢察職權提起抑或或以被告人私人資格提起認定本無標準故判決之後除被害人不服上訴外而被害人亦呈訴不服並依刑事訴訟條例第三百六十四條委任私訴代理人出庭於此場合是否以私訴程序僅令私訴人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庭陳述及辯論抑或仍認為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原告人呈訴不服之程序(參照大理院十一年抗字第二六號原告人呈訴不服之案應列檢察官為上訴人遇有駁回情形亦係駁回檢察官之上訴之判例)由檢察蒞庭諭告職廳就以上所述不無疑義理合呈請函轉解釋示遵等情到廳事關法律解釋相應據情函請貴院迅賜解釋見復以便轉令遵照並迭准函請速復等因本院查刑刑訴訟條例第三百五十八條所列舉告訴乃論之罪經兼理司法事務之縣知事為第一審判決後被害人(即為第一審之告訴人)對於縣判聲明不服應認為私訴人之提起上訴再解釋事項前經定有限制業於九年十月四日及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迭經通告在案嗣後務希注意相應函復貴廳轉行查照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十一日

廣 告

元配瞿夫人慘於陽曆七月十八日巳時疾終京寓現定於陽曆七月二十四日移靈長椿寺暫停擇於陽曆八月五日領帖恐訃未週謹此報聞

杖期 生程 曦 汶 淚 拜  
哀子 蒹 泣 血 稽 顙  
期服 夫弟 克 拭 淚 拜

京寓崇外上頭條二十一號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各股東注意

啟者本年七月一日公司第十七屆股東常會議決本屆官紅利定於本年八月一日起付給屆期(除星期日外)請持息單收據至本公司支取可也特此公告

再股東通信地址至關重要此後新舊股東通信地址如有變更務祈隨時詳細函示以便登簿更正遇通信時有所依據免致錯誤遺漏遞寄不到合併陳明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謹啟

置產聲明

坐落東城東廠太平胡同門牌一號住房一所并對門汽車房及馬號房各一所於民國十二年七月七日憑中人賣與正修堂施永遠為業自立字之後如有親族人等爭執及指房押借官私債務一切糾纏不濟等事歸舊業主一面承管與新業主正修堂施無涉恐未週知特此登報聲明

新業主正修堂施  
舊業主徐華如堂全啟

李昌根遺失圖章聲明

鄙人曾留存北京大陸銀行取款圖章一方文為(李昌根印)現經遺失如有人拾得作為無效不憑支取除已向大陸銀行挂失外特此登報聲明

政 府 公 報 廣 告 二

七月二十二日第二千六百四十三號

### 寶成 金店 營業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公債中護息款以及存放款項並買賣珍珠足金赤  
業各種新式金珠鑽石鑲嵌首飾純銀琺瑯中西器皿喜壽壽饋送古鑑爐瓶奇巧玩物無不精美一切交易格  
外克己以副 諸君惠顧之雅意店設前門外廊房頭條東頭 電話南二九一六 二〇三四 四二七〇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滙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  
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  
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 印鑄局遵照國務會議議決定期繳費領取勳章廣告

本局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奉令授予勳章者均須於一定期限內繳費領取中央各機關人員及近畿各省  
人員限三箇月邊遠省人員限六箇月領取逾限請領者須由原請機關備文聲叙理由再行補發以崇榮典  
業經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至一切手續已載明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外省人員京內無人員托代領者  
可用公函或私函將勳章費用以及來往郵費逕寄本局營業課代辦亦可特此通告

###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權列卿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罕  
見之書存事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必讀  
也每部五冊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信箋廣告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自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茲復仿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牘印成信箋多種  
用公同好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雅迥非肆中俗製可比價格尤為克己如願購者即請 駕臨王府井  
大街本局營業課隨到隨購其購置較多者祈先期至本局接洽為要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第二千六百四十四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一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批示

內務部批六則

通告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續)

廣告

# 批 示

內務部批第五四四號

原具呈人申報館代表張竹平

呈一件呈送最近之五十年樣本請註冊給照由

據呈覽續送樣本二冊均悉核與著作權法第二十條尚屬相符應准註冊給照前送樣本二冊應即發還合行批示知照執照並發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內務總長高閏國

內務部批第五七六號

原具呈人上海商務印書館經理鮑成昌

呈一件呈送中華新地理圖說等兩種請註冊給照由

據呈送中華新地理圖說新法行書範本二種著作物請予註冊給照等情並樣本各二份註冊費銀十元到期核與著作權法第七條尚屬相符應准註冊給照合行批示知照執照二張並發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十二日

內務總長高閏國

內務部批五七七號

原具呈人廣東香山黃旗鄉市農會會長朱聖區

呈一件呈送飼育白燕實驗法請註冊給照由

據呈送飼育白燕實驗法一種著作物請予註冊給照並據聲稱敝農會委託名譽會長孔小蓬自備經費設場試驗試驗所得編輯成書以敝農會名義發行其著作權仍歸著作人享受等情並樣本二份註冊費銀五元到期核與著作權法第十九條暨第二十一條尚屬相符應准註冊給照合行批示知照執照並發此批

部印

政 府 公 報 批 示

七月二十三日第二千六百四十四號

政府公報 批示

七月二十三日第二千六百四十四號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十二日  
內務總長高閎

內務部批第五八二號

原具呈人浙江宣平縣民沈琳甫等  
呈一件為該縣陳知事違法殃民等情懇請查究由  
據呈當經咨行浙江省長查辦去後茲准咨復經令該管甌海道尹查明除破壞賭禁一節業將該知事記過並令行嚴禁外其餘各款均與事實不符合行批示知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十四日  
內務總長高閎

內務部批第五八三號

原具呈人陝西警區縣民徐登第  
呈一件為該縣程知事貪酷虐民請轉行撤查由  
據呈當經咨行陝西省長查辦去後茲准咨復經令派員查明除該知事短交銀圓業經指令現任知事照數查追補齊外其餘各款均非事實合行批示知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十四日  
內務總長高閎

內務部批第五九三號

原具呈人江蘇崇明外沙民羅雅谷等  
呈一件為該鎮行政委員陳保漢違法各節請轉行查究由  
呈悉所訴各節是否屬實據呈咨行江蘇省長查明核辦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十八日  
內務總長高閎

武府父繼編後

七月二十三的總二千六百四十四

孫龍善	尹在隆	崔仲興	李明甫	尹敏弘	金允七	崔日甫	尹文京	申憲均	韓斗化	李禎吉	李文化	金秉珍	韓益明	玄尙權	崔昌鎰	崔元甫	洪範華	孫容稔	金太俊	命雲極	黃永學	崔衡權	金柄斗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三十	二十五	二十九	二十七	六十六	四十	三十	三十	二十四	四十	四十七	三十一	三十四	三十	五十二	三十四	四十	三十三	二十五	二十四	三十	三十	三十七	四十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朱敏弘	太熙乘	崔永瑞	金文天	李禹汝	金京天	朴春三	鄭學允	鄭時彦	鄭行彦	金守益	崔昌訓	崔昌松	鄭萬吉	金致彦	李自天	車青龍	朱英弘	方桂煥	張京伍	李昌和	鄭明玉	鄭明軒	金基俊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三十四	五十八	五十八	三十七	三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三十	三十八	四十一	二十	四十一	三十九	三十	五十三	三十三	三十九	四十	三十八	三十九	三十	四十七	五十五	二十五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廣告

元配瞿夫人慘於陽曆七月十八日巳時疾終京寓現定於陽曆七月二十四日移靈長椿寺暫停擇於陽曆八月五日領帖恐計未週謹此報聞

京寓崇外上頭條二十一號

杖期 生程 曦 技淚拜  
哀子 藥 泣血稽顙  
期服 夫弟 克 拭淚拜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各股東注意

啟者本年七月一日公司第十七屆股東常會議決本屆官紅利定於本年八月一日起付給屆期(除星期日外)請持息單收據至本公司支取可也特此公告  
再股東通信地址至關重要此後新舊股東通信地址如有變更務祈隨時詳細函示以便登簿更正遇通信時有所依據免致錯誤遺漏遞寄不到合併陳明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謹啟

置產聲明

坐落東城東廠太平胡同門牌一號住房一所并對門汽車房及馬號房各一所於民國十二年七月七日憑中人賈與正修堂施永遠為業自立字之後如有親族人等爭執及指房押借官私債務一切糾纏不清等事歸舊業王一面承管與新業主正修堂施無涉恐未週知特此登報聲明

新業主正修堂施  
舊業主徐華如堂全啟

李昌根遺失圖章聲明

鄙人曾留存北京大陸銀行取款圖章一方文為(李昌根印)現經遺失如有拾得作為無效不憑支取除已向大陸銀行掛失外特再登報聲明

政府公報 廣告

第...號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 ●印鑄局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蒙古庫倫四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 ●印鑄局遵照國務會議議決定期繳費領取勳章廣告

本局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奉令授予勳章者均須於一定期限內繳費領取中央各機關人員及近畿各省人員限三箇月邊遠省人員限六箇月領取逾限請領者須由原請機關備文聲叙理由再行補發以崇榮典業經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至一切手續已載明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外省人員京內無人員托代領者可用公函或私函將勳章費用以及來往郵費逕寄本局營業課代辦亦可特此通告

###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權列卿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罕見之書存事存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必讀也每部五冊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信箋廣告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自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茲復仿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印成信箋多種用公同好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雅迥非肆中俗製可比價格尤為克己如願購者即請 駕臨王府井大街本局營業課隨到隨購其購置較多者祈先期至本局接洽為要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一第二千六百四十五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目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通告

外交部通告

交通部通告三則

京都市自治籌備處通告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續)

廣告

# 命令

##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簡任職存記呂文雄著分發江蘇交該省長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三號 令司法總長程克

呈修正司法官考試令各條款繕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四號 令司法總長程克

呈修正簡任法官資格繕單呈鑒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七月二十四日第一千六百四十五號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浚

財政總長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五號

令教育總長

呈醫科大學校長兼北京醫學專門學校校長嚴智鍾因病請假一月所有北京醫學專門學校校長職務擬請暫由前校長周頌聲管理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浚

財政總長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 通告

## 外交部通告

為通告事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八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顧維鈞署外交總長此令等因奉此維鈞遵於本月二十三日就任署外交總長  
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本年六月份本部核准註冊給照之大  
船合頭刊登公報以便周知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十七日

計開

營業者	船名	噸數	綫	總號	地方	輪船	價值	註冊號數	給照日期
津浦鐵路管理局	安寧	一百零八噸	浦口至鎮江蕪湖	蕪湖至廣州安慶	蕪湖	租賃估價五千元	第三三六五號	六月八日	
利濟輪船局	順昇	十六噸八十四分	蕪湖至廣州安慶	蕪湖	租賃估價五千元	第三三六五號	第三三六五號	六月十二日	
菱安輪船局	飛華	六噸	杭州至湖州	蕪湖	租賃估價四千元	第三三六六號	第三三六六號	同前	
合利貞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漢泰	百六噸七十七	沙市至宜昌漢口	蕪湖	租賃估價八千兩	第三三六七號	第三三六七號	六月十三日	
紹甯安濟汽輪有限公司	安濟	四噸五十四分	西興至曹娥	紹興縣	購置估價二千兩	第三三六八號	第三三六八號	六月十六日	
尊記輪船局	美貞	十三噸六十五	漢口至新濤嘴孝感	紹興縣	購置估價五千兩	第三三六九號	第三三六九號	六月十五日	
通源輪船局	飛雲	四噸二十八分	蘇州至杭州	蘇州	租賃估價二千六百兩	第三三七十號	第三三七十號	同前	
協興內河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協茂	十三噸	上海至蘇州	上海	租賃估價六千五百兩	第三三七十一號	第三三七十一號	六月二十六日	
英商太古行	江吉	十八噸六三	九江至吉安	九江	租賃	第三三七二號	第三三七二號	六月二十五日	
同前	江明	二十七噸八五	同前	同前	同前	第三三七三號	第三三七三號	同前	
漢冶萍煤鐵廠鑄有限公司	樂平	十噸三一	漢口至上海樂平	同前	置價一萬六千兩	第三三七四號	第三三七四號	同前	

政府公報一通告

七月二十四日第二千六百四十五號

七月二十四日第一千六百四十五號

泰昌小輪公司

新高

二十六噸

蕪湖至廬州寧國

租賃估價五千兩

第三三七五號

六月二十三日

福商汽船局

興商

六噸零百分之十

南昌至贛州饒州

自置估價三千五百元

第三三七六號

六月二十五日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據益陽電局電稱現有軍隊派員檢查電報如有扣延情事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十七日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江蘇登縣已於七月十八日設立電局收發官商各報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十九日

京都市自治籌備處通告

本處開辦伊始暫在北京乾鈔胡同第三號房屋設立辦公處前經函達印鑄局在案茲因該地房屋不適於用於七月一日遷移北京南小街第九十三號房屋為辦公處希即刊登政府公報以便週知特此通告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份

金吉龍	男	二十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孫容克	男	二十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貴孫	男	二十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取得國籍者

姓	名	男女別	年齡	原籍	現住	所	財產或職業	變更原因	許可日期	備考
---	---	-----	----	----	----	---	-------	------	------	----

大平梅野	女	二十八	日本長崎縣南高來郡深江村	高來郡深江村	婚姻	八年十一月三日			
------	---	-----	--------------	--------	----	---------	--	--	--

大森新	女	二十四	夷隅郡	橫濱市北方町	婚姻	八年十一月五日			
-----	---	-----	-----	--------	----	---------	--	--	--

鄭吉善	男	三十二	韓國	奉天開原縣	歸化	八年十一月五日			
-----	---	-----	----	-------	----	---------	--	--	--

車士斌	男	二十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	---	-----	----	----	----	----	--	--	--

金德重	男	三十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	---	-----	----	----	----	----	--	--	--

郭仁石	男	三十一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	---	-----	----	----	----	----	--	--	--

金相憲	男	四十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	---	----	----	----	----	----	--	--	--

劉在喜	男	四十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	---	----	----	----	----	----	--	--	--

龍起富	男	四十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	---	----	----	----	----	----	--	--	--

李成甲	男	三十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	---	----	----	----	----	----	--	--	--

李希鳳	男	三十八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	---	-----	----	----	----	----	--	--	--

文志用	男	三十九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	---	-----	----	----	----	----	--	--	--

政府公報 通告

七月二十四日第二千六百四十五號

政府公報 通告

七月二十四日第一千六百四十五號

李向哲	李向吉	李向權	李智春	金英烈	張聖璣	李禮禮	辛泌承	宋昌輔	徐東俊	尹靈肖	李正春	李益雨	徐太東	金大利	金澤寶	李俊敬	趙文秀	安綸	洪錫基	孫秀銘	孫炳周	邊真權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三十一	四十五	三十三	三十七	四十	三十六	三十二	六十七	三十	二十七	三十九	二十九	五十二	六十四	二十二	五十一	二十八	二十八	六十二	二十一	二十七	二十二	四十八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吉林博甸縣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共七 六



廣 告

元配瞿夫人遂於陽曆七月十八日已時疾終京寓現定於陽曆七月二十四日移靈長椿寺暫停擇於陽曆八月五日領帖恐計未週謹此報聞

杖期 生程 曦 杖淚 拜  
哀子 秦 泣血 稽顙  
期服 夫弟 克 拭淚 拜

京寓崇外上頭條二十一號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各股東注意

啟者本年七月一日公司第十七屆股東常會議決本屆官紅利定於本年八月一日起付給屆期(除星期日外)請持息單收據至本公司支取可也特此公告

再股東通信地址至關重要此後新舊股東通信地址如有變更務祈隨時詳細函示以便登簿更正遇通信時有所依據免致錯誤遺漏遞寄不到合併陳明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謹啟

置產聲明

坐落東城東廠太平胡同門牌一號住房一所并對門汽車房及馬號房各一所於民國十二年七月七日憑中人賈興正修堂施永遠為業自立字之後如有親族人等爭執及指房押借官私債務一切糾纏不清等事歸舊業主一面承管與新業主正修堂施無涉恐未週知特此登報聲明

新業主正修堂施  
舊業主徐華如堂全啟

李昌根遺失圖章聲明

鄙人曾留存北京大陸銀行取款圖章一方文為(李昌根印)現經遺失如有人拾得作為無效不憑支取除已向大陸銀行掛失外特再登報聲明

政府公報 廣告

七月二十四日第二千六百四十五號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滙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兩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 ●寶成 金店號 營業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公債中籤息款以及存放款項並買賣珍珠足金赤業各種新式金珠鑽石鑲嵌首飾純銀珞珈中西器皿喜壽禮送古鑑爐瓶奇巧玩物無不精美一切交易格外克己以副 諸君惠顧之雅意店設前門外廊房頭條東頭 電話兩二九一六 二〇三四 四二七〇

### ●印鑄局遵照國務會議議決定期繳費領取勳章廣告

本局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奉令授予勳章者均須於一定期限內繳費領取中央各機關人員及近畿各省人員限三箇月邊遠省人員限六箇月領取逾限請領者須由原請機關備文聲敘理由再行補發以崇榮典業經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至一切手續已載明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外省人員京內無人員托代領者可用公函或私函將勳章費用以及來往郵費逕寄本局營業課代辦亦可特此通告

###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權列卿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罕見之書存事存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必讀也每部五冊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信箋廣告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自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茲復仿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印成信箋多種用公同好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雅適非肆中俗製可比價格尤為克己如願購者即請 駕臨王府井大街本局營業課隨到隨購其購置較多者祈先期至本局接洽為要特此廣告

### ●印鑄局收發課廣告

逕啟者頃准北京郵務管理局送到第三九四號佈告內開奉郵政總局總辦令知依照郵政章程第十七條除裝保險信外銀錢鈔票概禁向國內各處寄遞且依該條若在非保險信內查出銀錢鈔票即行充公乃近來寄件之人時有貪圖省費將鈔票夾寄信內不知此等辦法每易危及郵局之郵件且私家派出送信之庸人又往往迭起誘惑反至卸責於郵局殊不知郵局法不能為取巧者負責為此申明定章剴切通告嗣後凡寄國內之信件倘有未經購買保險信封裝寄而私附銀錢鈔票者一經查出立將所附鈔票由郵局全數充公各寄件人萬勿自誤等因查本局關於公報官書以及勳章圖章等項京外人員時有來函訂購定鑄等事現既經郵局申明定章佈告嗣後如有銀錢鈔票未經保險私附來函寄遞以致遺失者本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啟者本局自製八寶印泥自登報之後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惟出品無多供不應求深以為歉現在讀一批業經售罄第二批近始製就並分甲乙兩種質料優良顏色鮮艷不沾滯不走油鈴之書畫最屬相宜裝潢精美尤合收藏及贈品之需賜顧諸君請向本局營業課購取可也價值種類另行開列於後  
甲種漂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十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照定價按九折計算  
乙種漂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六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亦照定價按八五折計算

###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二年二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若二角五分新疆蒙古庫倫加郵費一元六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二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八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一分新疆蒙古庫倫每部加郵費大洋四角東洋郵費二角二分西洋四角四分特此廣告

政府公報 廣告三

七月二十四日第二千六百三十五號

### 印鑄局鑄造圖章廣告

本局鑄造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印鉢鑄就各種鈕式模型古雅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字體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請至本局營業課接洽可也茲將價目列表於後

### 鑄章價目表

質別	價值		鈕式	鑄	價
	按時	核價			
銀	每字六角	每字五角	直鈕二角 瓦鈕四角		
銅	每字五角	每字一元	直鈕三角 瓦鈕五角		
金	每字一元	每字二元	除直鈕五鈕 外其餘鈕式 種類繁多不 及備載價值 另定	朱文 每字 白文 每字 同上	二元
玉	每字一元五角	每字一元			
晶	每字一元	每字一元			
牙	每字一元	每字一元			
石	每字一元	每字一元			

一凡各種圖章三分以內徑寸以外均照定價加倍  
一字體分篆隸楷三種及朱白文均任憑指定所有章法須由局中配合總以古雅得宜凡刻一字者按二字計算字數過多價值面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三第二千六百四十六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一一零一號

# 政 府 公 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目錄

## 命令

大總統令

## 公文

### 公函

大理院復安徽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

八二五號）

大理院復總檢察廳函（統字第一八二六

號）

大理院復奉天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

八二七號）

大理院復山東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

八二八號）

## 通告

交通部路政司編國有鐵路營業進款概數

旬報表

##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程克呈署江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推事瞿梁因病辭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伯里索給予一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赤塚正助晉給二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政府公報 命令

七月二十五日第二千六百四十六號

七月二十五日 第二千六百四十六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六號 令國務總理

呈核海軍部請將委任科員吳家儀司副官鄭懋昭以薦任職升用由

呈悉吳家儀鄭懋昭均准以薦任職升用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七號 令國務總理

呈核外交部請獎洋員赤塚正助等勳章擬請照准由

呈悉赤塚正助已有令明發竹內廣彰木島仙藏均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八號 令司法總長程克

呈轉呈進叙大理院推事官等由

呈悉朱得森准進叙二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  
教育總長  
海軍總長李鼎新  
農商總長  
司法總長程克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九號 令江蘇省長韓國鈞

呈報十一年份秋禾收成分數繕單請鑒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財政總長  
教育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海軍總長李鼎新  
農商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司法總長程克  
交通總長吳毓麟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政  
府  
公  
報

七  
月  
二  
十  
五  
日  
第  
二  
千  
六  
百  
四  
十  
六  
號

四

公文

公函

大理院復安徽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八二五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案據蕪湖地方審判廳呈稱查刑事訴訟條例第三百五十八條載告訴乃論之罪被害人得於未經告訴以前逕向管轄法院起訴但以左列各款為限同條第四款載刑律第三百六十七條及第三百七十七條之竊盜及強盜罪各等語細玩此種規定似專指刑律上親告各罪而言惟查刑律第三百八十一條第一項載於直系親屬配偶同居親屬之間犯第三百六十七條及第三百七十七條第一項之罪者免除其刑同條第二項載對其他親屬犯前項所列各條之罪者須告訴乃論各等語是此項親告罪既限於第三百六十七條及第三百七十七條第一項之竊盜罪則第三百七十七條第二項之竊盜罪及第三項之強盜罪當然不在親告罪之列甚為明瞭乃刑訴條例第三百五十八條第四款關於第三百七十七條未限定第一項且並將第三項之強盜罪亦規定在內顯與刑律規定親告罪之範圍不符應用時究何所適從此應請解釋者一又刑訴條例第二編第二章私訴被告入經科處罪刑判決確定後應由審廳執行抑應由檢察官執行分甲乙兩說甲說謂查刑訴條例第四百八十六條載執行裁判由諭知該裁判之法院之檢察官指揮之但其性質應由法院或審判長指揮者不在此限等語是執行裁判原則雖應由檢察官對於始終未加參與之私訴裁判自應認為一種例外否則若由檢察官執行實際反覺不便民且同條但書所謂其性質應由法院云係包括私訴裁判在內應由審廳執行乙說謂公訴與私訴雖處理程序微有不同究其性質無甚差別該條但書所載係指法院編制法第六十一條之秩序罰及訴訟法上對於證人等之罰緩而其性質上應由審廳執行者而言至私訴裁判其性質既與公訴裁判無異即當然不在該條但書之內仍應歸檢察官執行二說未知孰是此應請解釋者二以上疑問均待解決合具文呈請轉函解釋等情相應函請鈞院查核釋示以便令遵等因本院查刑事訴訟條例第三百五十八條第四款所舉刑律第三百六十七條及第三百七十七條之竊盜及強盜罪既為該條前段所稱告訴乃論之罪自係指刑律第三百八十一條第二項對其他親屬犯前項十七條條即第三百七十七條之竊盜及強盜罪而言原文亦舉刑律分則第三十二章之罪而未將及強盜三字刪去亦未於第三百七十七條之下加第一項三字稍欠明瞭然究不得解為應出於親告罪範圍之外又私訴裁判仍應依刑事訴訟條例第四百八十六條之原則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以原呈乙說為是至解釋事項前經定有限制業於九年十月四日及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迭經通告在案嗣後務希注意相應函復貴廳轉行查照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十一日

大理院復總檢察廳函(統字第一八一六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案據黑龍江高等檢察廳電稱查刑事訴訟條例第三百四十六條第三款規定凡被告人判處有期徒刑以下之刑為押日期以必予折抵為原則固無疑義惟判處無期徒刑在確定前羈押日數應否折抵有二說(一)謂判處無期徒刑係永遠監禁無折抵之必

政府公報 公文

七月二十五日第二千六百四十六號

要(一)謂判處無期徒刑雖係永遠監禁然於刑律第六十六條假釋期限極有關係仍應予折抵以貫徹主義二說孰是應請鈞廳轉院解釋等情到廳相應函請貴院核辦見復以便轉令遵照等因本院查判處無期徒刑之案向不適用刑律第八十條及刑事訴訟條例第三百四十一條第三款即依刑律第六十六條假釋亦應就實際受執行之時期計算與判處有期徒刑而准以未決期內羈押日數折抵者(見統字第一一八六號解釋文)不同相應函復貴廳轉行查照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十一日

大理院復奉天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八二七號)

逕復者前准貴廳牒代電開查敵廳前以強盜案件經第一審法院依刑律判處徒刑被告人不服上訴第二審法院認為犯懲治盜匪法第三條第一款之罪改擬死刑呈奉省署以情輕法重遞予減為徒刑第二審法院對於此項減等案件應否補作判詞另為宣判之程序宜判後被告入如有不服是否准許上訴不無疑義官經代電請求解釋在案迄今多日未准示覆敵廳現有此等事件亟待解決乞速解釋見覆以憑遵照等因到院本院查凡依懲治盜匪法處死刑之案件所有審判程序同法固有明文規定省長僅得認為有疑誤時飭令再審或派員會審或提交高等審判廳覆審並無自行改判之權來電情形除可認為係令再審或覆審應依法辦理外若經省長改判本不生判決之效力法院亦不得補作判詞另行宣示如如果法院違法裁判當事人自得依法上訴再本院解釋文件曾經定有限制業於九年十月四日及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迭經通告在案嗣後務希注意相應函復貴廳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十一日

大理院復山東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八二八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據福山地方審判廳廳長吳憲仁副代電稱竊查刑訴訴訟條例第八十條規定豫審中羈押被告期間至多不得逾四個月而羈押期滿未經起訴者依同條第三項規定本有以撤銷押票論之明文惟遇有重大繁雜案件於豫審開始後爰函他處代為調查證據延至四月以上尚未函覆或函覆不得要領應否起訴尚難斷定如將被告繼續羈押於法既屬無據據此相應函請鈞院迅予解釋以便轉飭遵照案未便保外候訊者究應如何處理理合電呈鈞廳察核函轉大理院解釋示遵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相應函請鈞院迅予解釋以便轉飭遵照等因續准函請速復前來本院查刑訴訴訟條例第二百六十七條規定豫審處分以斷定案件之應否起訴為限審判時不易調查之事項應一併調查可知豫審時應調查之事項自有限度不必如公判中調查證據之詳備原代電所稱情形如果除函查外已可認為有犯罪嫌疑(第二百七十九條)或有第二百四十九條之情形(第二百七十五條)而函查又非審判時不易調查之事項應即分別為起訴不起訴之裁決否則羈押期滿應將被告釋放(第七十九條第八十條)竣函復到後分別情形為起訴不起訴之處分但應注意第八十八條再解釋事項本院早定有限制業於九年十月四日及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迭經通告在案嗣後務希注意相應函復貴廳查照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十一日

# 通告

## 交通部路政司編國有鐵路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

### 中華民國有鐵路民國十二年四月十一日至十二年四月二十日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

路別	客運進款	貨運進款	雜項進款	共計進款	與上年本旬比較		本年	與上年本期比較	
					增	減		增	減
京漢	一八二五元	四三〇八元	五九元	六四七四元	三〇〇三元	元	六五八一元	二二六二元	元
京奉	一七二六元	二五八四元	九七一	四三〇六元	一五三三元	元	五五四二元	二二四六元	元
津浦	一七七一	三三三三	六六四	五〇七四元	三三四五	元	五〇三三元	四九三元	元
京綏	四七六元	一六三九元	四〇元	二一四五元	二四九元	元	二九九五元	四六六元	元
滬寧	一四二八元	五八五元	四二七	二四三二	二九六元	元	二四六〇元	二六六元	元
滬杭甬	一〇四三	三三三	三三	一四〇九	二〇四	元	二四四七	一七一五元	元
正大	一九三	九七七	五	二八三五	一〇四二	元	一四〇六元	一〇四四元	元
廣九	一六五	四〇九	四〇〇	二一〇三	二七五元	元	三二五元	二五九元	元

政府公報 通告

七月二十五日第二千六百四十六號

政府公報 通告

七月二十五日第二千六百四十六號

總計	九四三六	二六四六一	三〇四〇	二二〇一〇	二二七〇四	二九二一九	二九二一九	一〇四三七	一九七五
吉長	二五九二	五九九七	四八	八四一九		三三三	一〇四三七	七五〇	
道清	六三九二	二九三〇	一五二	三六八二	一〇五二	三九九五	五〇〇		
龍海	二七六七	四八三〇	六〇五	七三〇二	五九九	七三七	一〇六		
汴洛	一八八三	五四三七	六二五	七三四五	一八九	八二九五	二四〇二		
湘鄂	一五六六	四九三七		五九二三	三七四五	五〇八九	二〇四六		
株萍	二四三六	一〇〇八		二七四四	四九九	一三四一	六五〇		
漳厦	一六七〇	一九五	四八七	二五二	八〇	二七三	一九四		
四洮	一六〇二	五三三九	八三	六六二三	六四三	七〇二三	一八五五		

**廣告**

元配羅夫人慘於陽曆七月十八日已時疾終京寓現定於陽曆七月二十四日移靈長椿寺暫停擇於陽曆八月五日領帖恐計未週謹此報聞

杖期 生程 曦 杖淚拜  
哀子 蔡 泣血稽顙  
期服 夫弟 克拭淚拜

京寓崇外上頭條二十一號

**京師華商電鐘有限公司各股東注意**

啟者本年七月一日公司第十七屆股東常會議決本屆官紅利定於本年八月一日起付給屆期（除星期日外）請持息單收據至本公司支取可也特此公告

再股東通信地址至關重要此後新舊股東通信地址如有變更務祈隨時詳細函示以便登簿更正遇通信時有所依據免致錯誤遺漏遞寄不到合併陳明

京師華商電鐘有限公司謹啟

**置產聲明**

坐落東城東廠太平胡同門牌一號住房一所并對門汽車房及馬號房各一所於民國十二年七月七日憑中人賈與正修堂施永遠為業自立字之後如有親族人等爭執及指房押借官私債務一切糾纏不清等事歸舊業主一商承管與新業主正修堂施無涉恐未週知特此登報聲明

新業主正修堂施  
舊業主徐華如堂全啟

**李昌根遺失圖章聲明**

鄙人曾留存北京大陸銀行取款圖章一方文為（李昌根印）現經遺失如有人拾得作為無效不憑支取除已向大陸銀行掛失外特再登報聲明

政府公報 廣告一

七月二十五日第二千六百四十六號

###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滙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兩局三六七五三四一六

## 法 津 週 刊

(第 三 期)

● 論說 ▲ 英德契約法之比較 (張志讓) ▲ 審判制度議 (吳柄樞) ▲ 論訴訟狀紙規則 (副晉德) ● 雜述 ▲ 日本瀧子問題 (高頌) ▲ 國內法律及法學新聞 ▲ 國外法律新聞 (外國法律研究) ▲ 法蘭西第三次共和之憲法 (蘇希池) ▲ 述美國之船上運律規則 (鍾建閔) ● 收回法權關係文件 ● 大理院新判例 ● 大理院解釋 ● 下政院裁決書 ● 最近之法令及公文 ● 大理院本週內錄示之判決及裁決主文 ● 譯聲 ● 報價每份大洋五分每月二角半年一元一角全年二元郵費本國及日本不加其他各國另加二元地址北京絨線胡同二十九號法律週刊電報二七三七

### ● 印鑄局遵照國務會議議決定期繳費領取勳章廣告

本局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奉令授予勳章者均須於一定期限內繳費領取中央各機關人員及近畿各省人員限三箇月邊遠省人員限六箇月領取逾限請領者須由原請機關備文聲敘理由再行補發以崇榮典業經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至一切手續已載明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外省人員京內無人員托代領者可由公函或私函將勳章費用以及來往郵費運寄本局營業課代辦亦可特此通告

### ●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二年二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蒙古庫倫加郵費一元六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二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八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一分新疆蒙古庫倫每部加郵費大洋四角東洋郵費二角二分西洋四角四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四第二千六百四十七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目錄

## 命令

大總統令

## 公文

呈

內務部呈

大總統爲出口肉類擬由部

設所檢驗以昭劃一而重衛生繕訂條例

呈鑒文(附條例)

內務部呈

大總統爲綏遠警察廳事務

益繁擬請准增置候補警正文

財政部  
農商部呈

大總統擬請將勸業銀行條

例第二十二條關於董事名額規定酌加

修改文(附條例)

司法部呈

大總統爲修正司法官考試

令各條款繕請鑒核文(附條款)

司法部呈

大總統爲修正簡任法官資

格繕單呈鑒文(附單)

署航空署署長潘矩楹呈

大總統修訂

國有航空線管理局員司月薪暫行規則

## 通告

繕摺請鑒核文(附規則)

## 廣告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續)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王觀墀房金鑄均晉給三等嘉禾章向澤藩褚辛培均晉給四等嘉禾章劉錫齡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財政總長  
教育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海軍總長李鼎新  
農商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司法總長程克  
交通總長吳毓麟

南阜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財政總長  
教育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海軍總長李鼎新  
農商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司法總長程克  
交通總長吳毓麟

朱丙炎王肇均給予五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財政總長  
教育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海軍總長李鼎新  
農商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司法總長程克  
交通總長吳毓麟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十號 令國務總理

呈核甘肅省長請獎高等審判檢察兩廳成績卓著人員勳章開單祈鑒由  
呈悉王觀墀等已有令明發蘇兆祥張蓋臣均著傳令嘉獎餘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

呈核外交部請獎洋員南阜等勳章擬請照准由

呈悉南阜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

呈核教育部彙案請獎各處辦理學務著有勞績人員勳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朱丙炎等已有令明發李淮霖倪煥奎黃中均著傳令嘉獎餘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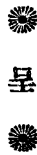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 公 文



## 內務部呈

大總統爲出口肉類擬由部設所檢驗以昭劃一而重衛生繕訂條例呈鑒文(附條例)

爲出口肉類擬由部設所檢驗以昭劃一而重衛生仰祈鈞鑒事竊查我國肉類製肉食品輸出外洋者逐漸增多曾經本部設法取締在案現准外交部咨稱美國政府藉口我國無國家檢驗肉類機關各省檢驗肉質又無通行劃一辦法將我國原派檢驗員名單除去禁止我國肉類及製品運美銷售等語正核辦間又迭據上海廣東各肉業公所呈請設立國家檢查機關取銷美國禁令各等因到部查各國商埠率設有屠宰場檢驗肉類我國屠場法尙未頒布自應於屠場尙未設立以前先行設所檢驗以重衛生而免口實除咨行外交部向美國交涉外理合繕訂條例具文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已奉 指令

謹將出口肉質檢驗條例繕具清單開呈鈞鑒

- 第一條 肉類出口之商埠應由內務部籌設檢驗所
- 第二條 檢驗肉類應於屠宰場行之但供製造或儲藏之肉類應更於各商廠內復行檢驗
- 第三條 內務部得就各商埠內已設立之公共屠宰場指定處所准商人購取肉類但須由檢驗員復行檢驗
- 第四條 肉類輸出商人購取肉類以屠宰場爲限
- 第五條 供製造及儲藏之肉類非經檢驗員檢驗合格蓋用戳記不准採用其以鮮肉冰凍出口者亦同
- 第六條 出口之肉類或肉類製品經檢驗員檢驗合格後應由檢驗員給予執照
- 前項執照應以一份報部一份給予商人一份交與船主
- 第七條 製造及儲藏肉類之商廠應於衛生爲必要之設備內務部得令檢驗員隨時檢驗場內情形如有不合禁止銷售
- 第八條 肉類輸出商人如有向檢驗員行使賄賂得依違令罰法第二條所定罰則處罰之
- 第九條 檢驗員如收受要求或賄賂賄賂者除停止其職務外應交法庭處罰
- 第十條 肉類輸出商人如違反本條例第四條之規定者按照原料價值加倍處罰
- 第十條 施行細則另定之
-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內務部呈

大總統爲擬遠警察廳事務益繁擬請准增置候補警正文

敬 啓 公 報 公 文

七月二十六日第二千六百四十七號

為檢閱警察廳事務繁雜擬請增置候補警正恭呈仰祈鑒核事案准綏遠都統馬福祥咨稱警察廳職務因地方發展日漸紛繁而法定額缺又有限制擬於原有候補警正一額之外再增候補警正二缺等因到部本部查該廳先後擬置候補警正各缺尙不逾超定額既准該都統以事繁咨請增置前來擬請俯予照准理合呈請鑒核摺合施行謹呈十二年七月十日已奉 指令

農商部 呈

大總統擬請將勸業銀行條例第二十二條關於董事名額規定酌加修改文(附條例)

為擬請將勸業銀行條例第二十二條關於董事名額規定酌加修改敬祈鑒核事查勸業銀行呈稱茲經本行董事會提議以本行章程第十七條原定董事五人現在計畫一切行務尙需集思廣益補助為理擬就原額增加二人以收羣策羣力之效業將此項意見提交本屆股東會議經各股東一致贊同當經議決將章程第十七條原有董事五人一語之下加或七人三字查本行條例第二十二條雖有董事三人或五人或七人之規定惟章程原為增補條例之未盡既為事實上所必需應請特予變通批准照辦等情查勸業銀行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董事三人或五人又第四十八條規定勸業銀行須遵照本條例擬定章程呈請財政部核准各等語茲據該行呈稱請將該行章程第十七條原有董事五人一語之下加或七人三字一節核與該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稍有出入但查該行規模較大原定董事額數實屬不敷所請酌加董事名額一節既為事實上所必需似可照准擬請將勸業銀行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董事三人或五人改為董事五人或七人以資襄理行務發展營業是否可行理合另繕清單呈請鈞鑒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文稿會同農商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已奉 指令

謹將勸業銀行條例第二十二條原文暨擬修正文繕呈鈞鑒

原文 勸業銀行設職員如左  
行長一人 副行長一人 董事三人或五人 監事三人  
修正文 勸業銀行設職員如左  
行長一人 副行長一人 董事五人或七人 監事三人

司法部呈

大總統為修正司法官考試令各條款繕請鑒核文(附條款)

為擬將司法官考試令第三條及第十九條酌加修正恭呈仰祈鈞鑒事查法院編制法第一百二十二條所定法官免試資格本係法校教授與律師資格並列自司法官考試令施行後該條始因之失效而考試令第三條所定司法官免試資格並無律師一項固由於改革之初律師免試資格失之太寬杜漸防微關於司法官任用一途不得不嚴行限制惟律師制度迄今行之已十餘年賦察律師界各人員非無可用之才經驗學識並不亞於法官不為設法擢用深覺可惜且參照各國立法亦多有律師改充法官之先例本部為廣求司法人才起見擬將該令第三條列舉司法官免試各資格增入律師一項而於其學識經驗兩端仍予嚴加限制俾免冒濫再查該令第二十六條所定再試典試委員資格

原有司法部會事一項而第十九條所定甄錄試及初試典試委員襄校委員資格獨無司法部會事在內未免偏枯擬即併予補正俾歸一律所有擬將司法官考試令第三條及第十九條酌加修正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呈請鑒核訓示遵行謹呈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已奉  
指合  
謹將修正司法官考試令各條款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第三條第三款之下增加左列一款

四執行律師職務五年以上應辦重大案件而有前條第一款或第二款之資格者

第十九條第三款之下增加左列一款

四司法部會事

又原文四款五款遞推改為五款六款

### 司法部呈 大總統為修正簡任法官資格繕單呈鑒文(附單)

為修正簡任法官資格恭呈仰祈鈞鑒事查法官簡任資格曾經本部擬訂條款於四年七月呈奉 批令准試辦在案嗣因本部參事司長暨大理院推事總檢察廳檢察官先後奉令改為簡任職所有原定簡任法官資格已多不適用之處數載以來相沿未改茲擬參照事實酌加修正以資遵守所有修正各條款理合繕單呈請鑒核訓示遵行謹呈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已奉 指合  
謹將修正簡任法官資格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計開

一現任或曾任司法部參事司長而有應司法官考試資格者

二現任大理院薦任推事總檢察廳薦任檢察官三年以上者

三現任高等審判廳庭長高等檢察廳首席檢察官三年以上者

四現任各省地方審判廳長地方檢察廳檢察長三年以上者

五現任司法部主任會事五年以上而有應司法官考試資格者

六曾任提法使司法籌備處長一年以上而有應司法官考試資格者

七曾任司法部大理院簡任實官一年以上而有應司法官考試資格者

八曾任簡任法官一年以上現經裁缺迴避開缺辭職或調任薦任職而有應司法官考試資格者

署航空署署長潘矩楹呈

大總統修訂國有航空線管理局員司月薪暫行規則繕摺請鑒核文(一)

政府公報 公文

七月二十六日第二千六百四十七號

七月二十六日第二千六百四十七號

附規則

為修訂國有航空線管理局員司月薪暫行規則繕摺恭陳仰祈鑒核事竊查本署擬訂國有航空線管理局員司月薪暫行規則前由本署於十年五月呈奉 指令照准並經公布施行在案惟當時創辦伊始適值我國航空人才缺乏且係初次開航自宜慎重將事遂決定暫時聘用客卿俾資襄助因之是項規則對於飛航員月薪一節迄未規定現在合同期滿之外國飛航員業經陸續辭退本署所屬航空學校以及在外國習習航空畢業回國者頗不乏人署長再四思維在航空官制官俸未訂定以前惟有暫定一種新給辦法藉資應付爰飭參廳妥慎擬議謹將前此已經公布之國有航空線管理局員司月薪暫行規則第三條暨員司新級對照表分別增改以利推行是否有當理合恭摺呈項修正條文代祈鑒核指令施行謹呈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已奉 指令

修正國有航空線管理局員司月薪暫行規則

第三條 局長課長飛航員站長副站長之叙級由航空署訂之

修正國有航空線管理局員司新級對照表

職別	級
局長	自第一級至第三級
課長	自第四級至第七級
飛航員	自第一級至第九級
站長	自第四級至第九級
副站長	自第九級至第十五級
課員	自第九級至第十六級
枝員	自第六級至第十一級
醫務員	自第九級至第十八級
電務員	自第十一級至第十八級
測候員	自第十一級至第十八級
司庫	自第二十一級至第二十二級
司事	自第二十一級至第二十四級
司書	自第二十二級至第二十四級



政府公報 通告

鄭璐和	朴彩圭	金鳳炫	金在璣	盧明守	金在文	朴世鐘	朴慶鐘	金仁贊	金道鎮	宋 虎	金祥來	金英哲	金 澤	朴宗元	尹 贊	劉鶴鳳	劉鶴鳳	宋在璣	宋在璣	金觀植	申達植	趙龍奎	張明瑞	高松雲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二十一	三十一	六十	三十二	四十七	二十九	四十	四十四	二十八	五十六	二十八	三十二	二十九	三十二	二十九	五十六	五十	四十三	四十	三十三	五十一	三十一	四十五	五十四	三十六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七月二十六日第二千六百四十七號

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七月二十六日第二千六百四十七號

鄭鈺湜	男	三十九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曹喜祐	男	四十五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俞鎮台	男	三十四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昌道	男	四十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松井美和	女	二十七	日本千葉縣	橫濱市山下町	婚姻	同上	同上	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松井禮智	男	二	同上	同上	認知	同上	同上	同上
荒井謀清	男	五	日本新潟縣	橫濱市山下町	認知	同上	同上	八年十二月十日
荒井謀建	男	二	中頸城郡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份

取得國籍者

姓名	名	男女別	年齡	原籍	現住	住所	財產或職業	變更原因	許可日期	備考
玉尼奇甫	法孜勒	男	四十四	俄國	伊犁	商	歸化	同上	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咱奇爾阿	勒拉牙囉	男	四十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戈拉孜丁	塔孜丁諾	男	三十八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法提阿阿	勒牙囉市	男	三十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木哈米堅	塔孜丁諾	男	二十五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阿布都喇	哈滿塔孜	男	二十八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未完

八

# 廣告

元配瞿夫人慘於陽曆七月十八日已時疾終京寓現定於陽曆七月二十四日移靈長椿寺暫停擇於陽曆八月五日領帖恐計未週謹此報聞

杖期 生程 曦杖 淚拜  
哀子 秦泣 血稽 類  
期服 夫弟 克拭 淚拜

京寓崇外上頭條二十一號

##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各股東注意

啟者本年七月一日公司第十七屆股東常會議決本屆官紅利定於本年八月一日起付給屆期(除星期外)請持息單收據至本公司支取可也特此公告

再股東通信地址至關重要此後新舊股東通信地址如有變更務祈隨時詳細函示以便登簿更正遇通信時有所依據免致錯誤遺漏遞寄不到合併陳明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謹啟

## 置產聲明

坐落東城東廠太平胡同門牌一號住房一所并對門汽車房及馬號房各一所於民國十二年七月七日憑中人寶與正修堂施永遠為業自立字之後如有親族人等爭執及指房押借官私債務一切糾纏不清等事歸舊業主一函承管與新業主正修堂施無涉恐未週知特此登報聲明

新業主正修堂施  
舊業主徐華如堂全啟

## 李昌根遺失圖章聲明

鄙人曾留存北京大陸銀行取款圖章一方文為(李昌根印)現經遺失如有人拾得作為無效不憑支取除已向大陸銀行掛失外特再登報聲明

政 府 公 報 廣 告

七月二十六日第二千六百四十七號

七月二十六日第二千六百四十七號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滙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 ●寶成

金店

### ●營業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公債中籤息款以及存放款項並買賣珍珠足金赤業各種新式金珠鑽石鑲嵌首飾純銀珞珈中西器皿喜壽饋送古鑑爐瓶奇巧玩物無不精美一切交易格外克己以副 諸君惠顧之雅意店設前門外廊房頭條東頭 電話南二九一六 二〇三四 四二七〇

### ●印鑄局遵照國務會議議決定期繳費領取勳章廣告

本局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奉令授予勳章者均須於一定期限內繳費領取中央各機關人員及近畿各省人員限三箇月邊遠省人員限六箇月領取逾限請領者須由原請機關備文聲叙理由再行補發以崇榮典業經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至一切手續已載明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外省人員京內無人員托代領者可函或私函將勳章費用以及來往郵費逕寄本局營業課代辦亦可特此通告

###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信箋廣告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自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茲復仿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印成信箋多種用公同好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雅迥非肆中俗製可比價格尤為克己如願購者即請 駕臨王府井大街本局營業課隨到隨購其購置較多者祈先期至本局接洽為要特此廣告

### ●印鑄局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蒙古庫倫四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五第二千六百四十八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更正

布告

大理院布告

通告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續)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馬聯芬授為陸軍少將並加中將銜李飛鵬著加陸軍中將銜倪道炯徐振基儲莘鄭遐濟李方朱甲榮均授為陸軍少將魏旭初宋植栻徐揆雲徐漣陳嘉猷均加陸軍少將銜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陸軍總長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財政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教育總長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請以恩和巴雅爾補科爾沁左翼後旗協理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陸軍總長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財政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教育總長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請以魯勒瑪扎布補科爾沁左翼中旗協理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陸軍總長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財政總長 財政總長程克

七月二十七日第二千六百四十八號

何炳麟傅民傑劉兆麟均給予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李傳業王普丁葆蔭均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王學曾吳振黃均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大總統訓令第八十三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大燮

據國務院呈印鑄局總務科長張用夏經發俸薪辦理不善技正武曾傳施震華俞事葉瀾薦任職俞進錢殿奎因違背職守請一併交付懲戒等語張用夏等均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

呈核山東督軍請獎辦理臨案出力紳士李炳章等勳章擬請照准由

呈悉李炳章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財政總長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國務總理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陸軍總長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財政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教育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  
呈安徽督理請獎皖省兩次裁遣新軍在事出力人員擬請照准由

呈悉何炳麟等已有令明發馬顯宗裘世廉等均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楊麟彩趙師僑等均  
准以薦任職分發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陸軍總長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財政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教育總長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十五號

政府公報 命令

七月二十七日第一千六百四十八號

呈山東嶧縣警察隊長張銘泉因公死亡擬請照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十六號

令署財政總長王克敏

呈瀝陳下情籲懇收回成命由

呈悉該總長碩畫蓋籌允資倚畀時艱方亟端賴衆擎所請收回成命之處應毋庸議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十七號

令兼代教育次長陳寶泉

呈懇辭兼職由

呈悉該兼次長贊襄部務正賴維持尙望勉爲其難勿萌退志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十八號 令稅務處督辦孫寶琦 稅務處會辦蔡廷幹 交通總長吳毓麟

呈悉此令 早續報十二年五月分各海關稅收數目由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十九號 令全國菸酒事務署督辦王毓芝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呈膠澳菸酒徵收事務籌備就緒擬設立經徵處遴派處長認真稽查以專責成由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二十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章嘉呼圖克圖呈請續假六箇月回旗避暑并懇錫車由

呈悉准其續假餘如所擬辦理交交通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二十一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悉此令

呈陳明掣定那遜鄂爾達為阿育什默爾根綽爾濟呼畢勒罕由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二十二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為蘇呢特右旗親王請預支俸銀以便賑撫蒙民呈鑒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核籌撥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二十三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請補科爾沁左翼中旗協理並請將四等台吉烏爾圖那蘇圖以協理記名由  
呈悉魯勒瑪扎布已有令明發餘准如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七月二十七日第二千六百四十八號

更正

頃准國務院秘書廳函稱准保定曹巡閱使箇電內開本月十二日政府公報載 大總統指令王秉俊等均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等因查王秉俊係王秉恕之誤應請更正等語相應函達貴局查照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 布告

## 大理院布告第二十二號

本院刑事各庭自六月十一日起至六月十六日止一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如左  
(一)判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八十件

六月十一日(星期一)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八件

- 一徐偉水等與廖阿璧等因搶山竊盜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俱陳氏與吳海學等因離婚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張六斤與張真語因承繼涉訟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馬石氏與馬石氏因遺囑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馮石氏與馬易簡因遺產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趙雲龍與劉李氏因債務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陳雅泉與范陸堂因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永馬氏等與王成氏等因婚姻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庭計八件

- 一李光盛犯傷害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張厚等犯殺人罪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于英因犯誣告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李鳳岐等犯詐財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胡錫三等犯詐財罪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陳四壽犯殺人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于印犯殺人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劉上江犯強盜殺人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二庭計七件

- 一何聯中等與李正邦等因田地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政府公報 布告

七月二十七日第二千六百四十八號

政府公報 布告

七月二十七日第二千六百四十八號

- 一 羅以和等與羅世棟等因房產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完宗與張慶瑜因錢債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雨田與石崇興因契約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志傑氏與唐王氏因債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周俊臣與馬兆氏因墾地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葉萬泰行東與往海帆因債務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八件

- 一 王清俊因王海壽等殺犯人等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沈永恒犯詐財作廢罪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慶成犯和誘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莫有壽犯誣告罪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尹得勝等犯殺人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松庭犯傷害人致死罪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左樹犯詐欺取財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阿林犯結夥三人以上在途行劫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三庭計八件

- 一 胡明齋與陳肇齋因股分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蕭厚祿等與胡慶樓等因填山涉訟不服本院第三審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案
- 一 張津龍與益源全因東因債務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趙英俊與何德榮等因房屋及債務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韓生甫與鄭司諫因田產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韓宗中等與李蘭蘭因贖房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趙宗文與王善忠等因贖房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韓三林與嚴玉林因家產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六件

- 一 章徐氏與金連平因賭債涉訟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陸其生等與朱寶耕因寄存單據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馮翼君與同昌福因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馬培輝與程椿因牌號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信育公司與順和公同因保證債務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顧懷杞與顧朱氏因承繼及財產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六月十四日(星期四)判決案件

民 庭計四件

一李直方與戴吉成因合夥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韓輔臣等與李湯氏因監護權及債務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黃黃氏與袁逢木因承繼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方張氏與張天階等因股本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庭計六件

刑

一樂玖發犯強取他人所有物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開月犯行使偽造有價證券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劉恒善犯殺人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蔡瑞犯詐欺取財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朱六等犯強盜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張劍性犯傷害人致死等罪俱發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六月十五日(星期五)判決案件

民 庭計六件

一王清潔與于君魁因債款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馬瑞全與郭洪楷等因票款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俞廉冠與平耀章因債務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俞廉冠與平耀章因債務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吳石岑與巴爾斯蘇節因票據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黃珍秀等與張福山因贖地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庭計六件

政府公報 布告

七月二十七日第二千六百四十八號

政府公報 布告

七月二十七日第二千六百四十八號

- 一 張明熙犯賂誘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段治國犯販賣嗎啡罪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朱世昌犯撥弄墳墓等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浙江第一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就逆楊運等犯傷人致輕微傷害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景勝坤等犯竊利賂誘等罪不服熱河都統署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宗慶犯誣告俱發雖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三庭計五件

- 一 李樹森與向秀清因墳山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黃慶氏與鄧資谷因債務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雲氏與閻妻氏因地畝涉訟不服綏遠都統署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林傳亨與余遠江因買賣契約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長壽與陳劍友因遺產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八件

- 一 余香齋等與朱鴻彬因公款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韓登科與崔彬元因債務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德林與隋官山因木桶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任光泉與同成信莊東因債務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潘少棠與郭捷三等因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湯君頌等與詹拜展等因返還債務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關郎氏與關屠氏因管理遺產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邵楊氏與邵福長因承繼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二庭計一件

- 一 湖北黃慶氏與劉春山因債務涉訟再抗告案

刑一庭計三件

- 一 湖北黃慶氏與劉春山因債務涉訟再抗告案

一呂俊廷等犯強盜等罪俱發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張秀川犯殺人罪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吳壽山因監禁德犯誣告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六月十二日(星期二)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四件

一山東陳王氏與胡明齋因合夥涉訟再抗告案

一直隸胡致祥與張通達等因債務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湖北魯成丙與程翁氏等因婚姻涉訟聲請救助案

刑二庭計一件

一丁保雲犯強盜傷人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上訴案  
六月十三日(星期二)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一件

一奉天周慶豐與吳文策因地畝涉訟聲請案

民四庭計六件

一山東高殿選與馬翼君因債務涉訟抗告案

一山東李文彬與馬翼君因債務涉訟抗告案

一京師王如恪因周廷武與王樹芳為抽糧涉訟抗告案

一山東張衛氏與張陳氏因地畝涉訟執行再抗告案

一湖南張少春等與劉偉哉等因退佃涉訟抗告案

一甘肅馬子瑛與李元晟因貸款涉訟抗告案

六月十四日(星期四)裁決案件

民一庭計三件

一吉林謝清恩與仁人 號東因租金涉訟抗告案

一京師劉炳貞與李少泉因工價涉訟抗告案

刑一庭計二件

一浙江王宵韓與董澹川因股款涉訟聲請救助案

政 府 公 報 布 告

七月二十七日第一千六百四十八號

一林玉書等因李廣才犯侵占等罪供盤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陳海勝因陳海純犯侵占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六月十五日(星期五)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六件

- 一吉林鄭文治與劉韶九等因債務涉訟再抗告案
- 一山東韓劍泉與李崑甫等因執行涉訟再抗告案
- 一京師潘田氏與培昆氏因房價涉訟聲請救助案
- 一京師秀寬與文藩因家產涉訟聲請救助案
- 一江西黃葵與黃棟芬等因出產涉訟聲請救助案
- 一山東馮瑞符等與劉鳳鳴因損害賠償涉訟聲請案

刑二庭計二件

- 一張書琴等控告訴趙文瑞等犯竊盜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 一沈氏告訴陳伯鶴等犯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六月十六日(星期六)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五件

- 一江西馮存榮與熊剛伯因店款涉訟再抗告案
- 一奉天李寶山與賈魁因房價涉訟抗告案
- 一山東于宗灝與焦其鳳因租地涉訟聲請案
- 一四川張柯燿與張羅氏因承繼涉訟抗告案
- 一湖北李東來等與汪立柱因墳山涉訟聲請案

民四庭計四件

- 一直隸任乘楠因劉連亭等與劉書田為公款涉訟參加案
- 一江蘇王湘齋與朱允長因定貨涉訟聲請救助案
- 一山東黃志清與張王氏因債務涉訟再抗告案
- 一湖北張春臣與謝玉峯因債務涉訟再抗告案

以上本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民刑共計一百十八件

院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十六日 理院院長余榮昌

鐵法邊島 托市 男

五十三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嚴太一 男

四十七 韓國

吉林密山縣

農

歸化

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李尙根 男

四十五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方德順 男

二十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石洛權 男

二十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崔丙彥 男

四十一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九汝 男

五十四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鎮海 男

三十六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洛汝 男

四十六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鄭瑞雲 男

四十六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俊三 男

四十四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劉惟 男

五十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林文三 男

五十五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崔尙源 男

四十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林錫柱 男

二十六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申京天 男

二十六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中桂閣 男

五十五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元一 男

二十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李斗喆 男

三十一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沈權 男

三十三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方周興 男

四十六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吳晉興 男

四十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崔若吉 男

四十三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承珠 男

三十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政府公報 通告

七月二十七日第二千六百四十九號

政 府 公 報 通 告

七月二十七日第二千六百四十八號

盧京燮	宋達俊	金芝伯	崔在建	姜基天	朴大興	韓泰龍	李東和	李長吉	林錫澧	金百煉	洪君協	金學國	金善甫	金仲三	金達龍	崔君善	崔昌彦	方榮學	李芳鎬	崔龍珠	金成道	李成春	崔若元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二十三	四十一	三十六	二十一	三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七	三十四	五十七	三十二	二十四	三十八	三十二	六十一	六十一	四十七	三十四	四十六	二十一	三十	二十四	三十四	三十	四十六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未 完

十 六

廣告

元配瞿夫人慘於陽曆七月十八日已時疾終京寓現定於陽曆七月二十四日移靈長椿寺暫停擇於陽曆八月五日領帖恐計未週謹此報聞

杖期 生程 曦 杖淚 拜  
哀子 藥泣 血稽 類  
期服 夫弟 克拭 淚拜

京寓崇外上頭條二十一號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各股東注意

啟者本年七月一日公司第十七屆股東常會議決本屆官紅利定於本年八月一日起付給屆期(除星期日外)請持息單收據至本公司支取可也特此公告

再股東通信地址至關重要此後新舊股東通信地址如有變更務祈隨時詳細函示以便登簿更正遇通信時有所依據免致錯誤遺漏遞寄不到合併陳明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謹啟

置產聲明

坐落東城東廠太平胡同門牌一號住房一所并對門汽車房及馬號房各一所於民國十二年七月七日憑中人賣與正修堂施永遠為業自立字之後如有親族人等爭執及指房押借官私債務一切糾纏不清等事歸舊業主一面承管與新業主正修堂施無涉恐未週知特此登報聲明

新業主正修堂施  
舊業主徐華如堂全啟

李昌根遺失圖章聲明

鄙人曾留存北京大陸銀行取款圖章一方文為(李昌根印)現經遺失如有人拾得作為無效不憑支取除已向大陸銀行挂失外特再登報聲明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滙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三二電話兩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 ●江寧六邑會館值年董事徐邦傑啓事

敬啟者本館舊有住房一所坐落羊宜賓胡同東口路北門牌一號共計瓦房四十二間四至分明年久失修已經報明警區重新修理現已工竣價值銀七百零三兩正惟此房原有舊契據因庚子年兵燹遺失無存茲已遵章補稅新契爲此登報聲明嗣後如有此房舊契據發現或有人收執均作廢紙此啟

### ●聲明遺失股票收據

茲遺失北京大宛農工銀行據字第五十一號賓記戶六股收據一紙計洋六百元如有中外人等拾得該項收股據作爲廢紙除已向該行掛失另請補給收據外特再登報聲明  
賓記啟

### ●財政部內國公債局八釐軍需公債第二十三次付息通告

爲通告事查本年八月二日爲八釐軍需公債第二十三次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均照歷屆成案辦理除通行各經理付息機關外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本部所發十年一月分一月分七月分十月分十一月分四月分七月分展至本年七月二十六日到期之定期國庫券現因財政困難一律推展三箇月付款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二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册定價大洋八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一分新疆蒙古庫倫每部加郵費大洋四角東洋郵費二角二分西洋四角四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六第二千六百四十九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 局 第 二 百 零 一 號

# 政 府 公 報

##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更正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

二年第二五號）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

二年第二六號）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

二年第二八號）

通告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續）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簡任職存記祝華如著交鹽務署酌量任用房燕海著分發河南交該省長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馮之愷給予二等嘉禾章趙芝鏡何如之沈別村毛瀟脚虞銘笙高紹宗馬埃蔚張雲秀常冀銘陸大勳均給予三等嘉禾章齊守信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夏寅官潘承鐸均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政府公報 命令

七月二十八日第一千六百四十九號

巴立地給予四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二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

呈請將簡任職存記徐朝桐改分財政部任用由

呈悉准其改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二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

呈請將歐陽楷等准以簡薦任職分別存記任用由

呈悉歐陽楷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黃國士等均准以薦任職分發任用王槐市等均准以薦

任職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二十六號 令審計院院長莊蘊寬  
呈續呈審查京外各官署收支計算書情形並編製第七十七次審查報告表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財政總長

教育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更正

頃准國務院秘書廳函稱本年七月二十三日  
兼北京醫學專門學校校長嚴智鍾因病請假一月等因查照登報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相應函達貴局查照登報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百五號教育部呈醫科大學校長

#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二年第二五號

被告懲戒人 常廉綱 浙江海寧縣管獄員

右被告懲戒人因疏脫監犯一案經浙江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減俸四個月四分之

事實

查本年三月浙江高等檢察廳原呈內略開據海寧縣知事呈稱據管獄員常廉綱報稱本年一月二十六日夜約二時許風雨交作繼以大雪  
驚犯戴國預在病房醫病乘間撬開室門越牆潛逃管獄員適在外監查封回署據報即往查期並訊據看守馮祖英供稱伊輪值二班實因風  
雪奇寒看守衣單掛冷伏案睡去委未覺以致疏忽查逃犯戴國預向係寄禁看守所因患濕溫症候隔別獨居以免傳染故禁在病房醫治  
詎被疏逃等情知事覆詢無異該管獄員平日整頓獄務尚屬認真該逃犯在監刑期已逾逾半以上情有可原可否從輕議處等情到廳當以  
該犯戴國預罪加罪重應如何嚴行防範乃該管獄員不加詳察將其移禁看守所病室致被越牆潛逃實屬異常疏忽已勒限一月緝獲逃犯  
逾限無獲再照章議處並呈送逃犯年貌罪刑表一紙又查本年八月該廳續呈司法部文內略開海寧縣逃犯戴國預一名於本年六月二十  
三日在桐鄉縣弋獲惟逾限已久仍應照章議處除將該管獄員常廉綱停職外應請送付懲戒各等語由司法部函送懲戒到會本會即指定  
審查委員依法審查完竣開會議決

理由

此案浙江海寧縣管獄員常廉綱有被護人犯專責據罪刑 刑載該逃犯戴國預係判處一等徒刑十二年之強盜犯該員將強盜重犯移禁  
看守所已屬不合又不嚴行防範以致在病室脫逃實屬異常疏忽姑念該員平日整頓獄務尚屬認真所逃人犯又已緝獲自應從寬議處以  
示薄懲核其情即與實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三款之減俸處分並依第八條定為減俸四個月四分之  
一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五日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二年第二六號

被告懲戒人 李書田 山西平魯縣管獄員

右被告懲戒人因疏脫已決犯一名經山西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減俸六個月六分之

事實

委員長薛篤鈞印 委員吳洪楙印 委員何超印 委員邢之襄印 委員廖維勳印

政府公報 議決書

七月二十八日第二千六百四十九號

查山西高等檢察廳原呈內略開據平魯縣知事呈據管獄員李書田呈稱一月十七日下午七句半鐘時寄禁已決煙犯續福有乘間逃走據  
 圍監犯人等聲稱該犯續福有素有精神病此次腹內飢餓要求作飯所丁黑安月徐三等將門鎖開放令其到院取麵并未相隨該犯乘間將  
 欄柵鐵鎖扭開逃走等語查爾時看守所業經收封多時所丁黑安月等竟敢私自開鎖其中有無別情請嚴訊前來知事查該犯續福有因意  
 圖販賣收繳鴉片煙判處四等徒刑一年八個月併科罰金三十元因監獄狹隘寄禁看守所執行今竟乘間脫逃實由該所丁黑安月等異常  
 疏忽所致惟詳加訊問尚無賄縱情弊當即斥革押候核辦并請泡紙等情到廳查煙犯續福有寄禁看守所乘間脫逃迄今日久尚未緝獲請  
 將該管獄員李書田依法交付懲戒等語由司法部交付懲戒到會本會即指定審查委員依法審查完竣開會議決

理由

此案山西平魯縣管獄員李書田對於監所人犯負有戒護專責雖僅疏脫已決四等徒刑人犯一名究難辭廢弛職務之咎核與文官懲戒條  
 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合應受第五條第三款之減休處分並依第八條定為減休六個月六分之一特為議決如右

委員長薛篤弼印

委員吳洪椿印

委員何超印

委員邢之襄印

委員廖維勳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五日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二年第二八號

被付懲戒人 金文詒 江蘇高郵縣管獄員兼看守所長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押犯一名經江蘇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減休三個月六分之一

事實

查江蘇高等檢察廳原呈內略開據高郵縣知事呈據管獄員兼看守所長金文詒呈稱六月二十五日夜三點鐘時忽起大風房屋皆震傳响  
 有聲值班所丁王福驚覺轉報所長至南號查點人數計少本月十七日新收未決竊犯趙學安一名察其形跡係將牆角碎磚抽去橫至院內  
 由廁所登屋而逃隨派警隊四面兜尋未獲查所內號舍屋剝腐裂不止一處前號號舍尤甚瓦瓦破碎磚磚剝落勢將傾圮所長正欲呈請估  
 修適遇雨驟綿綿未及呈請突於是日黎明大風之際發生脫逃押犯情事所長責有攸歸容不容辭等情知事當將該案所長先予記過申斥  
 一面馳往看守所勘明並提該所丁王福暨同號押犯趙學安實因風大磚落乘機脫逃並無別情除將所丁斥革看管外報請察核  
 通緝等情到廳覆查該未決竊押人趙學安係犯夥竊嫌疑三等徒刑之犯竟被乘間脫逃疏護實屬疏忽應請將管獄員兼看守所長金文  
 詒移付懲戒等語由司法部函交懲戒本會接准公函即指定審查委員依法審查完竣開會議決

理由

此案江蘇高郵縣管獄員兼看守所長金文詒對於監所人犯有戒護專責乃竟疏脫夥竊嫌疑犯一名雖因所屋不堅究屬防範疏忽核與文  
 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三款之減休處分並依第八條定為減休三個月六分之一特為議決如右

委員長薛篤弼印

委員吳洪椿印

委員何超印

委員邢之襄印

委員廖維勳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五日



政 府 公 報 通 告

七月二十八日 第二千六百四十九號

金柄郁	方致斗	李元三	石和玉	康潤玉	吳仁鶴	白英輝	任基贊	韓基昱	康孝炳	韓春敏	崔在元	吳相真	安忠福	金潤詰	方富吉	安國民	全會彦	黃基順	俞錫俊	吳輝默	丁友三	金基珠	韓光澤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五十八	二十二	四十四	四十	三十八	二十三	二十	三十九	五十三	四十五	四十八	三十五	三十一	五十八	三十二	三十二	二十七	四十	四十四	二十三	二十六	五十七	四十	三十五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成奎	金榮俊	崔天若	崔元翼	金鴻洙	張承厚	吳仁默	崔明化	全海權	金右三	金炳燮	金明活	方萬鉉	蔡發進	方文治	白萬金	方日祥	徐成龍	鄭壁	姜周五	金成真	黃東俊	金業昱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四十四	四十七	四十五	三十一	三十二	四十四	五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二十四	四十八	三十	五十二	五十四	五十一	五十四	三十二	三十二	二十五	四十二	二十六	三十	二十九	二十九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未完

告

元配瞿夫人鑒於陽曆七月十八日巳時疾終京寓現定於陽曆七月二十四日移靈長椿寺暫停擇於陽曆八月五日領帖恐未週謹此報聞

京寓崇外上頭條二十一號

杖期 生程 嘯 披淚拜  
哀子 葵 泣血稽顙  
期服 夫弟 克 拭淚拜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各股東注意

啟者本年七月一日公司第十七屆股東常會議決本屆官紅利定於本年八月一日起付給屆期(陰星期日外)請持息單收據至本公司支取可也特此公告

再股東通信地址至關重要此後新舊股東通信地址如有變更務祈隨時詳細函示以便登簿更正遇通信時有所依據免致錯誤遺漏遞寄不到合併陳明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謹啟

置產聲明

坐落東城東廠太平胡同門牌一號住房一所并對門汽車房及馬號房各一所於民國十二年七月七日憑中人賣與正修堂施永遠為業自立字之後如有親族人等爭執及指房押借官私債務一切糾纏不清等事歸舊業主一面承管與新業主正修堂施無涉恐未週知特此登報聲明

新業主正修堂施 全啟  
舊業主徐華如堂

財政部內國公債局八釐軍需公債第二十三次付息通告

為通告事查六年八月二日為八釐軍需公債第二十三次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均照歷屆成案辦理除通行各經理付息機關外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政府公報 廣告一

七月二十八日第二千六百四十九號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二電話兩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 ●江寧六邑會館值年董事徐邦傑啓事

敬啟者本館舊有住房一所坐落羊宜賓胡同東口路北門牌一號共計五房四十二間四至分明年久失修已經報明警區重新修理現已工竣價值銀七百零三兩正惟此房原有舊契據因庚子年兵燹遺失無存茲已遵章補稅新契爲此登報聲明嗣後如有此房舊契據發現或有人收執均作廢紙此啟

### ●聲明遺失股票收據

茲遺失北京大宛農工銀行據字第五十一號登記戶六股收據一紙計洋六百元如有中外人等拾得該項收股據作爲廢紙除已向該行掛失另請補給收據外特再登報聲明 寶記啟

### ●寶成 銀店 營業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公債中籤息款以及存放款項並買賣珍珠足金赤葉各種新式金珠鑽石鑲嵌首飾純銀磁瑯中西器皿喜慶饋送古鑑爐瓶奇巧玩物無不精美一切交易格外克己以副 諸君惠顧之雅意店設前門外廊房頭條東頭 電話兩二九一六 二〇三四 四二七〇

### ●印鑄局遵照國務會議議決定定期繳費領取勳章廣告

本局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奉令授予勳章者均須於一定期限內繳費領取中央各機關人員及近畿各省人員限三箇月邊遠省人員限六箇月領取逾限請領者須由原請機關備文聲叙理由再行補發以崇榮典業經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至一切手續已載明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外省人員京內無人員托代領者可用公函或私函將勳章費用以及來往郵費逕寄本局營業課代辦亦可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日 第二千六百五十七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 府 公 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一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一定購一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目錄

## 命令

大總統令

## 公文

### 公函

大理院復浙江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

八二九號）

大理院復總檢察廳函（統字第一八三〇

號）

大理院復江蘇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

八三一號）

## 通告

交通部路政司編國有鐵路營業進款概數

旬報表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續）

##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特派劉湘爲四川清鄉督辦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財政總長  
教育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海軍總長李鼎新  
農商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司法總長程 克  
交通總長吳毓麟

田錦章著晉授陸軍中將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財政總長  
教育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海軍總長李鼎新  
農商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司法總長程 克  
交通總長吳毓麟

農商部呈陝西實業廳廳長嚴莊另有差委請免本職嚴莊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財政總長  
教育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海軍總長李鼎新  
農商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司法總長程 克  
交通總長吳毓麟

任命劉寶濂署陝西實業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  
教育總長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任命洪延祺為甘肅實業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  
教育總長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公 文

公 函

大理院覆浙江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八二九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案據平湖縣知事電稱查刑律第二五八條一項係規定損壞遺棄盜取屍體之罪二項係規定損壞遺棄盜取遺骨道毀及殮物之罪其損棄與盜取並舉則僅有盜取而未損棄者自應同科該條項之罪惟浮屠及殮於瓦屋之棺並未營葬及具有墳形而破損毀瓦屋或棺木未經損棄屍體或遺骨等僅將殮物如衣飾等竊取而將屍體仍掩藏於棺內者是否僅應照該條第二項科罪又如聚衆三人以上未損棄屍體僅損毀棺木竊取殮物者其棺內之屍本有繼承人及尊親屬或夫查照大理院統字第一九一號及第一二四五號解釋應依竊盜罪論是否僅科以竊盜罪其毀損棺木行為既非發掘墳墓應否認爲竊盜之手段不另犯罪更如三人以上之竊盜應照第三六八條二款科罪較第二五八條二項之罪爲重此種情形三人以上未損棄屍體僅竊取殮物之犯是否因第二五八條二項定有專條可不科以第三六八條第二款之罪以上各疑問遍查判例解釋並無明文指示合亟代電呈請迅賜訓示等語據此相應函請貴院解釋見復以便轉令遵照等因本院查刑律第二百五十八條之損壞盜取爲對於分則第三十二章及第三十六章之特別規定而殮有屍體之棺木又爲殮物(參照本院十年上字第一二七一號判決例)則原電所稱損壞棺木而竊取衣飾即係第二五八條第二項之損壞殮物而又盜取殮物應論一罪其損毀瓦屋竊取者應視瓦屋是否爲建築物是否現有人居住或看守損壞情形是否係損壞建築物或係損壞所有物(參照關於毀棄損壞罪之解釋及判決例)分別論其盜取方法上是否更犯他罪即係三人以上盜取亦不適用三人以上竊盜之規定並與統字第一九一號及第一二四五號解釋文無關再解釋事項前經定有限制業於九年十月四日及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迭經通告在案嗣後務請注意相應函復貴廳轉行查照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十一日

大理院覆總檢察廳函(統字第一八三〇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據安徽高等檢察廳代電稱頃據蕪湖地方檢察廳電稱查刑訴條例再審並不停止執行設如判決確定受刑人已受罰金及沒收之執行因再審結果宣告無罪者其已執行之罰金及沒收物應否返還如應返還而罰金已黏貼印紙沒收物經處分不能回復原狀者究應如何辦理乞轉院解釋祇遵等情查已經執行之罰金應否返還法律無明文規定合轉呈鑒核指令轉飭遵照等情到廳查來呈所稱關係法律疑義相應函請貴院查核解釋見復以便轉飭遵照等因本院查爲受刑人利益起見再審之案件經諭知無罪判決除原判令未執行之刑罰不能執行外其已執行之刑罰自無從回復故刑事訴訟條例第四白七十七條另定一救濟方法相應函復貴廳轉行查照可也此致

政 府 公 報

七 月 二 十 九 日 第 二 千 六 百 五 十 號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十一日

大理院復江蘇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八三一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案查刑事訴訟條例第四百七十八條載諭知科刑之判決並應諭知被告負擔訴訟費用之全部或一部等語似諭知科刑之判決即應諭知負擔訴訟費用本廳則以案內實際並無訴訟費用規則第十三條至第十六條規定之費用未予諭知被告負擔訟費迭經貴院於第三審判決內指明違背刑事訴訟條例第四百七十八條規定遂案予以糾正本廳近來對於科刑判決因而概行諭知被告負擔訟費茲聞本年四月十二日貴院統字第一八零九號復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電內開其無訟費者自毋庸諭知云云是案內並無訴訟費用者又可毋庸諭知負擔判例在前解釋例在後似應遵照解釋例辦理惟其無訟費云云各廳見解不一甲說謂查刑事訴訟費用負擔準則第八條載證人鑑定人及通譯於法定應得之費用應於訊問完畢後十日內請求之等語則是諭知判決當時(判決應於辯論終結後七日內諭知)訴訟費用之有無尚不能定斷如因諭知判決當時證人等並未請求應得費用即不諭知科刑之被告負擔訟費倘諭知判決後證人鑑定人或通譯於十日內請求法定應得費用此項費用究應由何人負擔不無困難統字第一八零九號解釋係專指案內並無鑑定人通譯而又未傳訊證人判決當時可以斷定絕對無訴訟費用規則第十三條至第十六條規定之費用而言其有證人鑑定人通譯而未請求者仍應依刑事訴訟條例第四百七十八條諭知被告負擔訴訟費用乙說則謂不論證人等將來請求與否若諭知判決當時並無訴訟費用即毋庸諭知負擔兩說究以何說為是事關法律解釋相應函請貴院迅予解釋見復以便遵循謹統電請迅復等因本院查科刑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依刑事訴訟費用負擔準則第一條規定不以證人鑑定人通譯各費為限凡訴訟費用規則第十三條至第十六條所定各費均屬之且郵費電信費送費之類恆用於判決以前諭知科刑判決時均應注意統字第一八零九號解釋係就上述各費均無者立言固不問證人鑑定人通譯等之竹否請求來函甲說不以證人鑑定人通譯等未請求訴訟費用為無訴訟費用其見解尚無不當相應函復貴廳查照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十一日

通告

交通部路政司編國有鐵路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

中華民國有鐵路民國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至十二年四月三十日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

路別	客運進款	貨運進款	雜項進款	共計進款	與上年本旬比較		本年	與上年本期比較	
					增	減		增	減
京漢	二〇八元	六二五〇〇元	六三元	六五二七元	三九四元	元	七四四元	六〇六元	元
京奉	一〇六七元	二六六一〇元	一五九〇元	四四四八元	元	一六三〇元	五九七五元	元	三三〇八元
津浦	一六六元	三三六七元	八四四元	五三四〇元	二五五元	元	五八六元	二〇六元	元
京綏	四七九元	一九三三元	五九一元	二四七一〇元	一八六元	元	二四四二二	六八四〇	元
滬寧	一五〇四元	七五五〇元	三〇〇元	二二九〇四元	四三三〇元	元	二五三三四元	三〇六元	元
滬杭甬	一一〇三四元	三三三〇〇元	三三三〇元	一四六六六〇元	三三八元	元	二九二七元	一五〇〇元	元
正太	二二三四元	九三四五元	一六七元	二二四七六元	五四元	元	二五八六元	二六五元	元
廣九	三九六元	三五六元	二〇〇元	七五元	元	四二二元	三三六元	元	三〇〇六元

政府公報 通告 七月二十九日第一千六百五十號

吉長	二四三三	七八四八	六四二	六九五	一三五三	二五二〇一	五六七六
道清	六四七	二八二八	一五二	三〇三	一五三〇	四〇四七	六四三三
隴海	三〇三三	四九四九	七六	七四九九		八三五〇	二二九九
汴洛	二五九一	三三三四	六〇	六五二五	一五〇七	八〇七〇	二九二五
湘鄂	一七四九	四三三五	五	五五三	一〇七七	六四九六	九七九九
株萍	二七五	一〇四四		二四一九	九五四	一四五六〇	七五七四
津廈	一九二	一七	五六七	二七四	五元	二四五	一四一四
四洮	一〇七	四三三	三三	六五四		二四四	八五五
總計	一〇二〇三	一〇二〇八	四四四	三〇〇六	九三〇七	三二九九七	二六六六

府公報 通告

金代蓬	康君明	石基凌	權壽株	任河允	姜典興	石用世	吳相豹	康予錫	李春實	全學萬	盧君學	岑友三	吳鳳俊	方鏡圃	徐振尙	康潤三	金潤結	吳龍游	姜應天	李伯鎰	崔秉益	金英玉	崔君三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四十九	四十	五十四	三十六	三十九	三十七	三十八	四十七	二十三	二十六	六十五	三十三	三十九	四十八	四十七	六十三	四十三	四十八	三十八	三十九	二十八	二十一	二十四	四十一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七月二十九日第一千六百五十號

政府公報 通告

七月二十九日第二千六百五十號

李龍述	姜承五	朴貞讓	許學權	俞基礎	方龍旋	吳亨默	李成實	金成珠	金周鉉	吳相璧	吳寬默	吳義濬	吳相范	崔仕日	康宗錫	盧明弼	韓應琦	韓文善	金斗萬	趙占國	安成振	金昌龍	林錫鳳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四十四	二十八	四十五	三十六	五十五	二十五	二十一	二十七	二十五	二十六	三十	二十四	四十四	二十八	三十七	五十一	四十四	五十八	三十三	四十七	四十一	三十一	二十四	三十一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未完

八

廣告

元配翟夫人鑒於陽曆七月十八日巳時疾終京寓現定於陽曆七月二十四日移靈長椿寺暫停擇於陽曆八月五日領帖恐計未週謹此報聞

杖期 生 程 曦 汶 淚 拜  
哀 子 藥 泣 血 稽 顙  
期 服 夫 弟 克 拭 淚 拜

京寓崇外上頭條二十一號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各股東注意

啟者本年七月一日公司第十七屆股東常會議決本屆官紅利定於本年八月一日起付給屆期(除星期日外)請持息單收據至本公司支取可也特此公告

再股東通信地址至關重要此後新舊股東通信地址如有變更務祈隨時詳細函示以便登簿更正週通信時有所依據免致錯誤遺漏遞寄不到合併陳明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謹啟

置產聲明

坐落東城東廠太平胡同門牌一號住房一所并對門汽車房及馬號房各一所於民國十二年七月七日憑中人賣與正修堂施永遠為業自立字之後如有親族人等爭執及指房押借官私債務一切糾纏不清等事歸舊業主一面承管與新業主正修堂施無涉恐未週知特此登報聲明

新業主正修堂施  
舊業主徐華如堂全啟

財政部內國公債局八釐軍需公債第二十三次付息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八月二日為軍需公債第二十三次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均照歷屆成案辦理除通行各經理付息機關外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營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隨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 ● 江寧六邑會館值年董事徐邦傑啟事

敬啟者本館舊有住房一所坐落羊宜賓胡同東口路北門牌一號共計五房四十二間四至分明年久失修已經報明警區重新修理現已工竣價值銀七百零三兩正惟此房原有舊契據因庚子年兵燹遺失無存茲已遵章補稅新契為此登報聲明嗣後如有此房舊契據發現或有人收執均作廢紙此啟

### ● 聲明遺失股票收據

茲遺失北京大宛農工銀行據字第五十一號賓記戶六股收據一紙計洋六百元如有中外人等拾得該項收股據作為廢紙除已向該行掛失另請補給收據外特再登報聲明 賓記啟

### ● 印鑄局遵照國務會議議決定期繳費領取勳章廣告

本局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奉令授予勳章者均須於一定期限內繳費領取中央各機關人員及遺囑各省人員限三箇月邊遠省人員限六箇月領取逾限請領者須由原請機關備文聲叙理由再行補發以崇榮典業經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至一切手續已載明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外省人員京內無人員托代領者可用公函或私函將勳章費用以及來往郵費逕寄本局營業課代辦亦可特此通告

### ●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權列卿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罕見之書存事存人不可殫述且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者宜必讀也每部五冊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一 第二千六百五十一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 話 東 局 第 二 百 零 一 號

# 政 府 公 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週刊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定購一年者收回大洋廿元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免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公文

照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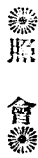
蒙藏學校照會各盟長爲添招中學班請選  
送合格學生文(附辦法)

通告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續)

廣告

會 文 公



蒙藏學校照會各盟長為添招中學班請選送合格學生文(附辦法)

為照會事據蒙藏專門學校呈稱該校現在只有專門預科一班若不及時添招中學班將來恐難銜接為此繕具辦法呈請照會內蒙各旗照案選送合格學生依限來京備試等情前來相應鈔錄招生辦法照會貴盟長轉飭所屬各蒙旗按照招生辦法所開各節選送合格學生務於本年陽曆九月十日以前送具名冊報院以便轉送備試此照會

哲里木盟長

卓索圖盟長

昭烏達盟長

烏爾泰布魯特

正林果勒盟長

伊克昭盟長

蒙藏院總裁賈美諾爾布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附招生辦法

中學班 六十八

一資格 須在高等小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為合格

二年齡 在十六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者

三修業年限 初級三年高級三年

四到校日期 本科現定於本年陽曆九月二十日開學凡有志來學者自行稟請本管長官選定咨送蒙藏院轉送入校惟經選定之後務於陽曆九月十日以前到京報到如過此限概不收錄

五試驗科目 國文 算術 蒙文 如曾在高等小學畢業者呈驗證書免其試驗若來校報名者人數過多時則仍須試驗倘經試驗不能通曉漢蒙文字概不收錄未得收錄者回籍川資及他費用本校概不負責

六學費 不收

七膳宿書籍筆墨醫藥等件均由學校供給

政 府 公 報 公 文

七月三十日第二千六百五十一號



政 府 公 報 通 告

七 月 三 十 日 第 二 千 六 百 五 十 一 號

張成化	商元甫	全雲瑞	金成玉	鄭子清	金應律	金瀨詰	姜濟弘	李成甫	金仁俊	金學俊	金昌俊	李樹甫	申永七	洪文協	崔時復	崔若日	李有極	金滿順	李東柱	金守日	趙子順	李昌善	崔秉日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六十七	五十五	三十九	二十七	二十二	五十八	三十六	四十七	二十三	三十六	四十	五十九	四十一	四十八	三十	五十六	三十六	五十六	五十八	三十六	二十一	三十	二十七	二十一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政府公報 通告

七月三十日第二千六百五十一號

李成德	崔好石	崔允	丁承順	張承七	金周孝	崔仲官	金成治	丁永權	張千錫	吳相淑	金丙錫	洪玉	吳平默	朴應鏡	南永佑	金極七	朴彥錫	崔宗恆	金誠一	康潤文	任河錫	張善德	金光質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四十五	三十九	二十六	二十六	四十八	三十三	三十八	二十二	三十	二十五	二十六	五十九	四十五	三十	三十七	四十一	三十四	四十	五十二	三十八	二十二	二十二	三十九	四十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天啓

四

廣告

元配瞿夫人慘於陽曆七月十八日巳時疾終京寓現定於陽曆七月二十四日移靈長椿寺暫停擇於陽曆八月五日領帖恐訃未週謹此報聞

杖期 程曦 杖淚拜  
哀子 藥泣血稽顙  
期服 夫弟 克拭淚拜

京寓崇外上頭條二十一號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各股東注意

啟者本年七月一日公司第十七屆股東常會議決本屆官紅利定於本年八月一日起付給屆期（除星期日外）請持息單收據至本公司支取可也特此公告

再股東通信地址至關重要此後新舊股東通信地址如有變更務祈隨時詳細函示以便登簿更正遇通信時有所依據免致錯誤遺漏遞寄不到合併陳明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謹啟

置產聲明

坐落東城東廠太平胡同門牌一號住房一所并對門汽車房及馬號房各一所於民國十二年七月七日憑中人賣與正修堂施永遠為業自立字之後如有親族人等爭執及指房押借官私債務一切糾纏不清等事歸舊業主一面承管與新業主正修堂施無涉恐未週知特此登報聲明

新業主正修堂施  
舊業主徐華如堂全啟

聲明遺失股票收據

茲遺失北京大宛農工銀行據字第五十一號實記戶六股收據一紙計洋六百元如有中外人等拾得該項收股據作為廢紙除已向該行掛失另請補給收據外特再登報聲明

實記啟

政府公報 廣告一

七月三十日第一千六百五十一號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雜貨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行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 ●江寧六邑會館值年董事徐邦傑啓事

敬啟者本館舊有住屋一所坐落羊宜賓胡同東口路北門牌一號共計五房四十二間四至分明年久失修已經報明警區重新修理現已工竣價值銀七百零三兩正惟此房原有舊契據因庚子年兵燹遺失無存茲已遵章補稅新契為此登報聲明嗣後如有此房舊契據發現或有人收執均作廢紙此啟

### ●寶成 金店 營業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公債中籤息款以及存放款項並買賣珍珠足金赤葉各種新式金珠鑽石鑲嵌首飾純銀琺瑯中西器皿喜壽饋送古鑑爐瓶奇巧玩物無不精美一切交易格外克己以副 諸君惠顧之雅意店設前門外廊房頭條東頭 電話南二九一六 二〇三四 四二七〇

### ●印鑄局遵照國務會議議決定期繳費領取勳章廣告

本局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奉令授予勳章者均須於一定期限內繳費領取中央各機關人員及近畿各省人員限三個月遠運省人員限六個月領取逾限請領者須由原請機關備文聲敘理由再行檢發具案案業經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至一切手續已載明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外省人員京內無人員代領者可用公函或私函將勳章費用以及來往郵費運寄本局營業課代辦亦可特此通告

###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權列卿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罕見之書存者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者宜必讀也每部五冊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二第二千六百五十二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 話 東 局 第 二 百 零 一 號

# 政 府 公 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絕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目錄

### 議決書

-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二年第二七號）
-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二年第七〇號）
-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二年第七一號）
-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二年第七二號）
-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二年第七五號）

### 通告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續）

### 廣告

#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二年第二七號

被付懲戒人 王作舟 河南遂平縣管獄員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監犯一案經河南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疏職停止任用二年

事實

查河南高等檢察廳原呈內略開據遂平縣知事呈稱據管獄員王作舟報稱本年六月二十四日天黑收封親查監內各犯串練錢一律封固至三更時分忽起大風加以暴雨看役更夫進屋躲避因倦睡熟厥內燈火被風吹滅不料已決監犯張青山張十一郭錫鍾楊聚良王永祥魏七郭同陳興振振邦等九名即乘間掙開鐵鎖扭串出鎖機關籠成木板控洞出院越牆逃逸看役更夫知覺喊捕管獄員及警隊聞聲趕至四出追拿各犯均已逃逸等情知事親詣監內勘驗男版房串頭各鎖均破扭落旁遺擲斷線鏡九具東間版牆挖有窟窿一個西首監牆有爬越痕跡牆上聚夾泥土刻著勘畢研訊看役更夫人等堅供實屬私鬆刑具受賄縱情弊卷查在逃各犯內有二名係判處無期徒刑四名係判處一等有期徒刑二名係判處二等有期徒刑一名係判處監禁五年應請令屬堵緝等情到廳當以監獄為執行刑罰要地宜如何嚴慎管理俾免疏虞乃竟漫不經心致使監犯張青山等脫逃至九名之多實屬駭人聽聞且查該犯聚眾脫逃事屬毫無覺察事後又未能即時拿獲實非尋常疏忽可比除將該管獄員王作舟立予撤任外連同逃犯年貌清冊費請鑒核等語到司法部當經司法部指令該廳將撤任改為休職並將該管獄員函請懲戒到會本會指定審查委員依法審查完竣開會議決

理由

此案河南遂平縣管獄員王作舟疏脫已決監犯至九名之多計處無期徒刑者二名處一、二等有徒刑者六名其監禁五年之一名查係兵士夥搶財物判決執行之犯均屬重要罪犯乃竟聚眾脫逃該管獄員實屬異常疏忽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一款之疏職處分並依第六條第一項定為疏職停止任用二年特為議決如右

委員長傅萬鈞印 委員吳洪椿印 委員何超印 委員邢之襄印 委員廖維勳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五日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二年第七〇號

被付懲戒人 夏繼茂 黑龍江鐵廠設治員兼管獄員

政府公報

議決書

七月三十一日第二千六百五十二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人犯齊同武等六名一案據黑龍江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送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免職

事實

查該廳十年十月二十七日原呈內開案據鐵嶺設治員夏繼茂呈稱呈為監犯挖壁潛逃開具年貫清單報請審核轉飭通緝事竊於本年九月二十六日早二句鐘時據設治局監獄看守兵惶遽報稱：罪犯穿壁逃脫尚未查悉幾人等語設治員隨即親到監所立飭守衛隊兵及醫士職手等分路跟踪迅速緝一面查點在押人犯已決盜犯齊同武吳春茂等二名已決兇犯李金一名已決發還刑審盜犯王喜山張任李成等三名共計六名均已潛逃因即期明該逃犯等係由監房北炕西首將炕坯掀開兩塊半以身鑽入炕洞即由煙筒道爬進煙筒復將煙筒牆坯挖一洞穴穿出牆外轉於監房後邊牆越院牆逃脫而去勘畢提訊同押各犯確無賄縱知情各弊查逃犯齊同武係結夥行劫判處無期徒刑之犯吳春茂係夥同強盜判處一等有期徒刑一年又六個月之犯李金係圖財殺人判處無期徒刑之犯王喜山張任李成等三名均係盜匪前經一審判決發還刑審之犯查該員係初次疏脫監犯情有可原擬請依照縣知事疏脫人犯扣俸修監暫行章程核扣五個月俸五分之一等語又據該廳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呈稱案查鐵嶺設治員夏繼茂於上年九月二十六日疏脫監犯齊同武吳春茂李金及押犯王喜山張任李成等六名業經呈報予以扣俸處分如限期不獲即移付懲戒並奉鈞部指令准如所擬辦理各在案查縣知事疏脫人犯扣俸修監章程第四條內載凡疏脫人犯能於三個月內緝獲至半數者給還扣俸之半悉數緝獲者全數給還但內有死刑或無期徒刑其他重要人犯未能依限緝獲時除不給還扣俸外並照章送付懲戒等因該設治員既疏脫已決無期徒刑及送獲判發還刑審之死刑等重要人犯迄今半年之久竟未弋獲照章應即移付文官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等語

理由

查該犯齊同武等六名均係重要人犯乃該設治員兼管獄員夏繼茂並不小心防範以致晚間挖洞潛逃實屬弛廢職務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照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十二年四月呈准變通辦法應受免職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委員長薛厲炳印 委員吳洪椿印 委員何超印 委員邢之翼印 委員廖維勳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六日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二年第七一號

被付懲戒人 張池 山西榆社縣管獄員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所犯白貴羊一案據山西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送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紀係六個月四分之二

事實

查該廳原呈內開據檢社縣知事唐彥保呈稱一月九日據管獄員呈稱據看守所內人犯白貴羊於是日早晨開封後因人不防乘間脫逃懇請緝究等情前來當經前往勘驗並無損壞及扒越等痕跡復經提訊看守所丁並在押人犯均稱於開封後白貴羊出至院南牆邊小便轉瞬不見不知何時逃走實無賄放及故縱各情弊等語除呈令通緝外伏乞鑒核等情據此查該犯白貴羊係犯共同賄誘罪經遠縣獲解送案竟至乘間脫逃殊屬疏於防範管獄員張弛照章送付懲戒等語

理由

查該管獄員張弛於白晝疏脫所犯一名實屬廢弛職務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三款之減俸處分併依第八條定為減俸六個月四分之二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六日

委員長薛篤弼印 委員吳洪楙印 委員何超印 委員邢之襄印 委員廖維勳印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二年第七二號

被付懲戒人 周潤林 湖北大冶縣管獄員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判處死刑人犯一名據湖北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送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撤職停止任用二年

事實

查該廳原呈內開案據大冶縣知事藍文錦呈稱案據屬縣管獄員周潤林報稱頃據看守所方以時朱資奎徐乾全報稱內監二號在押之彭光霞一名於二月十一日上午九時到廁所澀洗使桶越半小時未出看守方以時前去查視未見該犯踪跡不勝詫異當視廁所週圍形迹見廁所上面之第一工廠牆壁有攀援孔洞並落有該犯舊瓜皮帽一頂始知該犯乘間越牆脫逃報請查追緝等情前來屬驗當同書記兼看守長唐漢勝赴則所查看無異隨即請法警及警備隊在工廠牆外空地並附近居民圍緝一週竟無該犯踪跡查該犯年二十六歲大冶縣籍犯強盜之所為於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判處死刑十一年一月一日轉監身穿灰色棉囚衣今既乘間脫逃實由屬職督察未週看守等監視疏忽所致隨提同該犯同號犯楊榜之彭月香二名詢問情形供稱他係今日值役倒便桶他提便桶而出有看守帶同前去犯等並不知道等語足見該犯係於入廁所倒便桶時乘看守視同尋常故事未加意監視起異心越牆脫逃確無賄縱情事惟該犯案關重大一旦乘間脫逃應自行檢舉呈請懲處等語

理由

政務公報 第七二號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六日

查該犯彭光臨係判處死刑應如何小心戒護以免疏虞乃該管獄員周潤林漫不經心以致自盡脫逃實屬異常廢弛職務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一款之撤職處分併依第六條定為停止任用二年特為議決如右

又查被付懲戒人周潤林在湖北雲夢縣管獄員任內因疏脫押犯曾受降等處分合併聲明

委員長薛篤弼印 委員吳洪椿印 委員何超印 委員邢之襄印 委員羅維勳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六日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十二年第七五號

被付懲戒人 吳念祖 山西解縣監犯分駐所所長

右被付懲戒人因迭次疏脫人犯據山西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送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罷職停止任用二年

事實

查該廳十二年三月七日呈稱案據縣知事岑長庚呈據監犯分駐所長吳念祖稱該所因修理監房於七月三十一日早派看守申新鎮帶罪犯王新保等六名前往關外搬送木料走至門口該犯王新保藉口小便乘間逃逸正在呈請通緝間又據該所長報稱因修理監房於八月六日上午派看守衛亭瑞帶領罪犯謝生金等二名前往縣署後控土該犯謝生金藉口大便乘間持鑰逃逸各等情知事當查該犯土新保係販賣鴉片犯判處四等有期徒刑二年又四個月罰金一百元該犯謝生金係販賣鴉片犯判處四等有期徒刑二年罰金一百元又據該廳十二年三月六日呈稱案據縣知事岑長庚呈據監犯分駐所長吳念祖稱因修理監房等處買就縣屬郭家村南榆樹五株於本月六日上午書記白凌雲及看守胡鳳歧帶領人犯尚榜子等四名前往伐樹正喫飯間而監犯尚榜子藉口大便乘便逃逸等情據此當查該犯尚榜子係內城縣送交殺傷案內從犯判處四等有期徒刑二年又四月該所長向未久人犯屢逃知事監督有責因屬答無可辭該所長職有專司雖無其他情弊亦是疏忽異常除由縣傳令申斥外請賜通緝等情據此查該所長到職以來曾因修理監房帶犯服役土新保謝生金兩犯藉口大便相繼脫逃業經照章交付懲戒茲又因修理監房砍伐榆樹判處四等有徒刑之殺傷犯尚榜子復又藉口大便乘間逃逸殊屬異常疏忽請交付懲戒等語

理由

查該所長吳念祖先後疏脫人犯三次均在白晝實屬異常廢弛職務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一款之撤職處分並依第六條定為停止任用二年特為議決如右

委員長薛篤弼印 委員吳洪椿印 委員何超印 委員邢之襄印 委員羅維勳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六日

政 府 公 報 通 告

七 月 三 十 一 日 第 二 千 六 百 五 十 二 號

李德奎	金希錫	金龍海	金明世	柳賢涉	姜濟源	李哲奎	吳昊滄	李天燮	白仲萬	朱仕瞻	白仲億	崔允璽	金吉彦	崔昌洛	金景順	康自一	趙子俊	姜濟奉	金星七	姜錫周	趙文若	俞文日	蔡基俊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二十六	四十三	四十三	五十三	四十二	三十一	四十一	五十二	三十六	二十七	六十二	三十一	四十一	二十一	二十七	二十七	四十	三十九	二十四	四十二	四十六	四十九	五十五	三十三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政府公報 通告

七月三十一日第二千六百五十二號

鄭尙和	池白英	鄭甲重	權源	蔡基善	金芝吉	崔成三	權濟源	金在善	金成武	韓基中	姜雲善	崔若鏞	吳昌濬	崔若鏞	石和極	金京三	崔昌植	池若淮	崔鳳翼	朴用淳	崔仁玉	金光龍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五十七	五十七	二十八	五十三	二十四	四十六	三十	四十六	四十八	四十	四十四	二十三	三十二	四十一	三十八	三十八	四十	三十三	三十六	四十四	二十八	四十二	三十八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份

喪失國籍者

姓 名	男女別	年 齡	籍 原	籍 現	住 所	財產或職業	變更原因	許 可 日 期	備 考
葉 忠	男	七十	福建	廈	和蘭屬地西印	商	喪失	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份

取得國籍者

姓 名	男女別	年 齡	籍 原	籍 現	住 所	財產或職業	變更原因	許 可 日 期	備 考
岩淵久滿	女	二十七	日本巖手縣	橫濱山下町			婚姻	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代

岩淵柳子	女	八	同上	同上			認知	同上	
岩淵福福	女	五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岩淵哲子	女	一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阿列非	女	三十四	俄國	海參威			婚姻	九年三月二日	
-----	---	-----	----	-----	--	--	----	--------	--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中華民國九年三月份

取得國籍者

姓 名	男女別	年 齡	籍 原	籍 現	住 所	財產或職業	變更原因	許 可 日 期	備 考
孫晉志	男	三十一	韓國	吉林樺甸縣	農		歸化	九年三月十日	
李枝榮	男	三十四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學東	男	四十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安花實	男	三十九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南壽鎰	男	二十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姜致元	男	二十九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申慶瑞	男	三十六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高炳俊	男	四十三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政 府 公 報 通 告

七 月 三 十 一 日 第 二 千 六 百 五 十 二 號

政府公報 通告

七月三十一日第二千六百五十二號

沈遠琛	姜根善	趙恒根	李時云	朴起白	姜賢義	安濟國	崔仁周	辛禹坤	安聖敏	金永七	姜子曰	金海川	金成五	申正奎	崔明瑞	朴光希	文熙元	姜斗植	姜子仁	裴信煥	朴榮煥	李圭炳	朴昌模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六十	五十二	四十三	三十	三十三	五十八	四十四	二十九	五十二	五十五	二十七	四十一	四十五	二十九	四十八	五十六	四十七	三十七	三十	三十六	二十三	三十五	五十四	二十八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元配夫人於陽曆七月十八日巳時疾終京寓現定於陽曆七月二十四日移靈長椿寺暫停擇於陽曆八月五日領帖恐未週謹此報聞

京寓崇外上頭條二十一號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各股東注意**

啟者本年七月一日公司第十七屆股東常會議決本屆官紅利定於本年八月一日起付給屆期（除星期日外）請持息單收據至本公司支取可也特此公告  
再股東通信地址至關重要此後新舊股東通信地址如有變更務祈隨時詳細函示以便登簿更正週通信時有所依據免致錯誤遺漏遞寄不到合併陳明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謹啟

**置產聲明**

坐落東城東廠太平胡同門牌一號住房一所并對門汽車房及馬號房各一所於民國十二年七月七日憑中人賈與正修堂施永遠為業自立字之後如有親族人等爭執及指房押借官私債務一切糾纏不濟等事歸舊業主一兩承管與新業主正修堂施無涉恐未週知特此登報聲明

新業主正修堂施  
舊業主徐華如堂全啟

**聲明遺失股票收據**

茲遺失北京大宛農工銀行據字第五十一號寶記戶六股收據一紙計洋六百元如有中外人等拾得該項收股據作為廢紙除已向該行掛失另請補給收據外特再登報聲明

寶記啟

政府公報 廣告

七月三十一日第二千六百五十二號

杖期 生程 曦 杖淚 拜  
哀子 藥泣血稽顙  
期服 夫弟 克拭淚 拜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滙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 ●江寧六邑會館值年董事徐邦傑啓事

敬啟者本館舊有住房一所坐落羊宜賓胡同東口路北門牌一號共計五房四十二間四至分明年久失修已經報明警區重新修理現已工竣價值銀七百零三兩正惟此房原有舊契據因庚子年兵燹遺失無存茲已遵章補稅新契爲此登報聲明嗣後如有此房舊契據發現或有人收執均作廢紙此啟

###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案查定期有利國庫券民國九年七月分八月分十一月分十年五月分八月分暨十一年二月分展至十二年八月一日到期之本息現因財政困難一律再行推展三個月償付並加給展期利息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二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八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一分新疆蒙古庫倫每部加郵費大洋四角東洋郵費二角二分西洋四角四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遵照國務會議議決定期繳費領取勳章廣告

本局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奉令授予勳章者均須於一定期限內繳費領取中央各機關人員及近畿各省人員限三箇月邊遠省人員限六箇月領取逾限請領者須由原請機關備文聲敘理由再行補發以崇榮典業經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至一切手續已載明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外省人員京內無人員托代領者可用公函或私函將勳章費用以及來往郵費逕寄本局營業課代辦亦可特此通告